

跨越死亡(作者不详)

目录:

序言

引言: 生有时死有时

【死之思考】

- (1) 人人都有一死
- (2) 死后且有审判
- (3) 因怕死而为奴仆
- (4) 叫人活的乃是灵
- (5) 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
- (6) 人归他永远的家
- (7) 死啊! 你的毒钩在哪里?
- (8) 不是死了, 是睡着了
- (9) 释放仆人安然去世
- (10) 行善的复活得生

【生之追寻】

- (11) 我们度尽的年岁
- (12) 生命是什么呢?
- (13) 人是什么
- (14) 野地里的百合花
- (15) 沙仑的玫瑰花
- (16) 白发是荣耀的冠冕
- (17) 两难之间
- (18) 一粒麦子
- (19) 预备迎见你的神
- (20) 活人也必将这事放在心上

[附篇] 这到底是谁?

序言

放在读者面前的是一本思考死亡和人生的书。

提到死，人们大都采取回避的办法，死被看为一件最不吉利的事，因此，人们用许多别的词汇来代替提到死（好在中国文字很丰富，用以表达死亡的词据统计达数十个）。然而这只是一只掩耳盗铃式的态度，显出人们对死亡本能的恐惧。而死是一个与生俱来的事实，犹如一个人投下来的阴影挥之不去，死是那么普遍地存在，与每个人的命运又是那么密切相关。既然没法逃避，就应当有勇气去面对它。有一位著名的神学家对宗教下过这样一个定义：“宗教是人生的终极关怀。”人生有太多我们需要关注的对象，而死亡作为人生终极的问题，更需要人们给予真正的关注。托尔斯泰曾说过这样一句话，大意是：一个有深刻思想的人，不论他在想什么，他最终总是想到死的问题。因此，我们探索死亡之谜，正是对人生积极而又负责的思考。

从文化比较的角度讲，中国人传统上受孔子“未知生，焉知死”，“敬鬼神而远之”等教导的影响，总是在有意无意地千方百计避免与死亡相关事物的接触，从而派生许多民俗意义上的禁忌，但死亡一旦真的临到时，便又显得那么不知所措和痛心疾首，甚至不惜以近似自虐的方式（如守墓三年）表达自己的悲情。传统对死亡的关注是以强调对死人的祭典和孝礼来进行的，轰轰烈烈讲究摆场的葬礼被誉为“哀荣”，“体面”，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葬礼、埋葬的“葬”一字在古代起始于“藏”，系通假词，其意义很明显，即通过一定的礼仪来掩盖死亡的事实。可以说，中国文化倾向于以一种非理性的态度来对待死。相对来说，深受基督教影响的西方民族对待死亡问题似要理性得多，葬礼一般来说也较简单。从报章获悉，北欧有的国家近年在学校中开设了有关死亡学的课程，向人进行“死亡教育”，以帮助人们在有生之年早早地思考死亡这一人生大限及与此相关的问题，这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人不应当是那种面临危险便把头埋于沙土之中的鸵鸟，而应理智地抬起头来，寻求对策，迎战敌人。但必须指出，要理性地对待死亡，一个人必须要有一种信仰（信念）作积淀。

基督教传讲的信息概括为“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这是非常独特的。首先，耶稣基督是信仰的核心，他的生、死、复活、升天、再来等构成了信仰的纲要，也就是说，基督教的特点乃是根据于一个人，一个有独特身份与工作的人，这就与“一般宗教”把教义定位于一套理论学说有所不同。耶稣不是教主，我们值得去看这是一位什么样的人。他自己曾宣告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这就告诉我们，对基督的信仰并不等同于在观念上认同某些教导，而是必须与基督在生命上相联属，与他建立个人的爱的关系，以达到一种真正的归属。

第二，所谓十字架是指耶稣死的意义，十字架本来为一种刑具，但它却成为众所周知基督教的标记，“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这同样也是很独特的。根本原因在于基督的复活。基督教从早期的使徒开始，所传讲的内容核心，正是基督的钉死、埋葬、复活（见林前 15：3—4）。复活是如此重要，以致使徒保罗曾宣称：“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 15：14）。基督徒能面对死亡勇气正是在此。这种确认的铁一般的事实，才使基督十二使徒们除了犹大（因自杀）和约翰（因照顾马利亚）之外，个个都为宣讲福音而视死如归，为福音捐躯，初期那种胆小懦弱、食生怕死的形象烟消云散。一个至今仍在的空坟墓说明了一切。这一历史的事实难道不值得人思索吗？

这本《跨越死亡》从思考死亡问题开始，对基督教有关信仰内容作了开门见山的介绍。在第一部分“死亡思考”中，作者以他丰富的知识考察了古今中外历史名人对死亡的思索，其中不乏名言警句和生动

的故事寓言。在后半部分“生之追寻”中，作者把视角定位于如何着眼今生，把握今世，完整的基督信仰并非使人消极遁世，而是勇于面对人生所有的挑战，积极开拓进取，让人生按造物主的旨意而活，活得更丰富、更精彩。作者提醒人珍惜生命、珍惜时间。全书并不冗长，前后共 20 篇，许多段落令人感到像在读文笔隽永优美的哲理散文，引人入胜。

作者计文（笔名）是一位年轻有为的牧师。一直来勤于思考动笔，常有文字发表。求主籍着他的灵便用本书，让每一位读者都得到祝福，让我们与复活在天的主耶稣一同跨越死亡，迎接生机盎然的新生命的黎明的到来。

引言：生有时，死有时

孔子的学生季路有一次向学问渊博的老师请教有关“死是怎么回事”的问题。孔子说：“未知生，焉知死？”（“生的道理还搞不清楚，怎么知道死的道理呢？”）也许他的意思是君子仁人，当致力于“生”，完成其应负责任，而不必关切那冥冥不可测的“死”。也许这位“老夫子”对死的问题真的一无所知，所以只好诡辩，答非所问。

然而，不回答死的问题，死的问题依然存在。

一个血肉丰满、情感充盈、生龙活虎的人，突然停止呼吸和心跳，成了一具僵硬冰冷、沉默无声的尸体。这现象难道不能令人思考、不能逼人思考么？

婴儿呱呱坠地，那哭声既是生之庆贺，又是死之抗议。有谁不是一生下来就面向坟墓而奔呢？每一个人虽都可以坐在各自的生命之舟里，用各自的方法驾驶，驰骋在各自的航道上，但毫无例外，人人都将终赴向一个似乎神秘的终点——死亡。

有史以来，人类已有 800 亿个生命消逝了。根据有关方面评估，全世界每年死亡人数在五千万至五千五百万之间。德国《图片报》97 年 11 月 1 日报导：地球上平均每一天就有 147137 人撒手尘寰。（每天出生 364321 人）。也就是说，滴答一秒钟，就平均有 1.7 人向世界说“再见”！

对于每一秒钟都可能发生在人身边的事，人却要么讳莫如深，要么目光佯作转注或干脆不予承认，要么就像那位孔夫子那样对自身的底细处于蒙懂状态。人类常常自诩为万物之灵，究竟灵在何处呢？连自己的生死大端都胡里胡涂。被人逼急了，只好说“生死有命，富贵在天。”这明显是一种对问题的敷衍，实际上不也是对生命的敷衍么？

莎士比亚名剧《哈姆雷特》中，那位丹麦王子却有一句著名的台词：“生，还是死，这是一个问题。”

是的，在《圣经》真理里面，生与死是相连的。一个人对死的态度是他对生的态度的总结，一个人如何面对死，便可知他如何把握着生。死与生本来就是一个问题的二个方面。这是因为：

“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

活着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处。（《圣经·希伯来书》9：27，《排立比书》1：21）

因为“死”和“死后”的存在，“生”才显得格外的重要和严肃。同样，因为“生”的踏踏实实，

“死”也就显得坦坦然然了。

所以，孔子的话，存在一个反问：不知死，焉知生？

我们得承认，“生”已经包涵了太多太复杂的问题，通常，许多人不大会急于把“死”拉到眼前作一番思考。平民百姓么，油盐酱醋已够烦了；至于权势豪门，勾心斗角都来不及；也许只有哲人，才会在生与死之间去殚精竭虑。

但是，当死亡的敲门声越来越响，就没有人敢对它漠然置之。就是蠢夫、村妇也得认真得像“哲学家”一样地去想一想生与死的问题。尽管显得有些迟了。当然，也有人突然去世，突然得死者来不及作出任何反应。但这却对周围的生者以巨大的震惊，逼使他们对于随时可能碰上的“死”在内心里引起诚惶诚恐。

【死之思考】

人人都有一死

（来 9：27）

小时候，在上学路上，经过一个坟场。只见有一块石碑上刻写着这样二个句子：

“今朝吾躯归故土

明日君体也相同”。

幼年时只是惯性地每一次读这副并不那么工正的挽联，熟视无睹，并不知道它所要揭示的乃是人生的一个基本规律。若用《圣经》的话来表达则是：“人人都有一死”。（《圣经·希伯来书》9：27）

如果说人的未来有一件事可以百分之百地准确预言，那也只有是“人人都有一死”。

早年曾有这样一个故事，也许是真的。

某城县官老爷老年得贵子，大喜。众人异口同声前去祝贺。一个说：“老爷，你这孩子长得眉目清秀，将来必中状元！”

又一个说：“老爷，你这儿子肥头大耳，天生富贵相啊！日后不是大官爷也必是大财主！”附近有一个穷阿三，走过来也凑热闹，对县老爷说：“这孩子确实是一个宝贝。可是，他将来也一定会死的！”一语既出，众人怒目，县老爷更是气得目瞪口呆穷阿三确实也太不分场合说话了。然而，仔细一想，谁的话更准确些呢？谁能保证这孩子将来“必中状元”或“必发大财”呢？可是，又有谁能保证这孩子将来一定不死呢？

“星月之光长存，人间盛衰变迁”。（《古城之月》）

一个人在无限巨大的宇宙的一个点上只能存在一次。人生犹如在一个落日余晖的晴朗下午沿着河划船。花不常好，月不常圆。人类生命随着动植物界的行列永久向前走着。出生、长成、死亡，把空位让给别人。一代过去，一代又来，花开花谢，更换无常。

在《教义八讲》这本书里，有这样一个故事。马其顿的菲力蒲皇帝分配他的一个仆人每天一项固

定的任务。就是每天早晨无论皇帝在干什么，他都得站在皇帝面前，认真诚恳地高喊：“菲力薄！记住，你一定会死的！”

也许这仅是个寓言，但从中可见皇帝的良苦用心可嘉！人在富贵荣华中容易沉迷，“死亡”是对活着之人的警钟。这个寓言故事事实上是准对着每一个人而说的。无论是皇权贵族，还是贩夫走卒，有耳的都当听一听！

古龙在他的《楚留香传奇·画眉鸟》中，有这样一句话：

“死亡，是公平的。在死亡面前，最伟大的人也会变得平凡”。

“死生，天地之常理。畏者不可以苟免，贪者不可以苟得”。（宋·欧阳修《唐华阳颂》）

文坛巨星莎士比亚曾作诗道：

“那时，烈日严冬已逝，人们畏惧全消。

世务完毕，工价已得。

金童玉女和衣衫褴褛的清道夫同归尘土，

令牌、学问和健美的体格一同归于尘土，

热恋中的青年男女也要一同归于尘土。”

世界上有太多的事因为环境条件以及主观因素的不同，而使人的遭遇不同。而面对死亡，没有人能够创造一个奇迹，使他与“死亡”的关系得以改善得与众不同。

“智慧人死亡，与愚昧人无异”。

“这个怎样死，那个也怎样死，气息都是一样。”（《圣经·传道书》2：16 3：19）

在已故以色列的第一任总统的家里，存放着一只停止摆动的钟。钟面上指标指的时刻就是总统死的那一刻。前去吊念参观的人，看到这只钟，心里好像被什么刺了一下似的。因为他们看到了时钟后面还有那只人的“心钟”。当心跳停止时，时钟也就应该停了。因为人生命的终止，就是他时间的终止。

对于每一个人而言，不论你曾经是那么叱咤风云，墙上时钟指针所指向的任何时刻，都有可能而且必然有一个时刻是你心脏停止跳动的时刻。

死是“世人必走的路”（《圣经·列王记上》2：2）

美国纽约曾有一位所谓的“玄学大师”，名叫克弗尔。他主持“美国玄学学院”，专门传授“长生不老”的玄学。门生约有五千。然而，这位声称自己永远不死的大师，享年五十九岁就撒手尘世，不能不说是个讽刺。

“太阳纵然还很美丽，但最后都总要西沉——不管他愿不愿意”。（海涅《诗歌集》）

在中国乃至世界文学的典籍中，长生不老、羽化成仙的传说多而又多，而且都十分精彩纷呈，美妙得引人入胜。直到今日，中国许多儿童的精神食粮中还不乏神仙的身影，不乏成仙的说教，其影响之深远可见一斑。然而，不管你文学小说如何喧闹折腾，严肃的史书告诉人们：长生只是一种企望、一种梦想、一种潜意识的自然向往，甚至只是一种本能的追求。蝼蚁尚且偷生，何况人乎？尤其是帝王贵族、高官名士，生活优裕、乘龙驭凤，春风得意，当然企盼“幸福生活万年长”，巴不得这自由享乐的生存环境像今日电视里的画面永远“定格”。

为求长生，秦始皇几次亲赴蓬莱，并挥兵于海上射蛟求仙。结果，仙不得见，转而大兴土木，修造陵墓。

为求长生，汉武帝召见方士，礼遇有加，并习练长生之术，却仍然无法不死。

为求长生，唐太宗坚持服丹，不仅自己中毒身亡，五十三岁就告别人间。唐宪宗、唐穆宗、唐武宗、唐宣宗，个个也都步了他的后尘。

“有养生之道，无长生之方”。

看来，这句俗语是在一个又一个死亡事实的面前所得出的一个并不情愿的归纳！

还有一个很有趣味的故事：

楚王到处求仙访道，欲求不死之药。某日，有人来楚宫献“不死之药”。不巧迎面遇到一个王宫卫队的射手。射手问：“这是什么？”答：“不死之药”。射手想，既然是不死之药，吃则永远不死，就一把夺过来把药给吞下了。楚王自然怒不可制，下令斩杀射手。射手有些辨白本领，就说：“皇上，这人说那药是不死之药，我刚下肚，你就要杀我，说明这是‘死药’，因而这人分明是在欺骗国王。要是今日杀了我这无罪亡人，无异让天下人皆知，国王宁愿听凭别人欺骗……”

毫无疑问，死是无法改变的结局。死寓于生，生趋于死。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活着，也就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接近死亡。

“我们每个人的面前都晃动着一个黑点，待看清楚时，才知道那原来是自己坟墓”。

（——契柯夫）

死亡的脚步以铁的法则向前迈进，任何人最多只能推迟死亡或叫那个“黑点”放慢走近自己的脚步。却无法从根本上阻止它前来与你“握手”。

“无人有权力掌管生命，将生命留住，也无人有权力掌管死期。这场战争，无人能免，邪恶也不能救那好行邪恶的人”。（《圣经·传道书》8：8）

在生命与死亡这场无硝烟的战争中，没有人能逃避这战火的漫延，无人能免疫这死亡的毒素。这曾经使多少英雄好汉感到悲哀。

武侠小说《射凋英雄传》中，成吉思汗比较睿知。尽管这位好汉武功盖世，但面对死亡的驾临，他显得百愁莫展，无可奈何。临终前，金国使者献明珠求降，然而成吉思汗叹道：“纵使明珠千颗，又怎能让我多活一口呢？”

日头出来，回头落下，一代复一代，吹去多少雪月风花，卷走多少风云人物？有谁能保证自己是永不被尘封湮灭的那一个？

人人都想追求长寿。然而，长寿的动物，口碑倒并不见好。民谚所谓千年的王八、一百年的老刺猬，便有着对老态之萎缩、枯朽的嘲讽。其实，不知有没有人注意，这个长寿的“寿”字里面有一个“寸”字？寿该希望是长的，为什么要在里面藏有一个明显具有“短”意的“寸”字？这不就在告诉热衷于追求长寿之人们一个并不中听的信息么？

在某博物馆里，看见一个数百年前的沙钟，是用瓶子制成的。瓶的上部装满了细沙，中部是一个很细小的颈口，细沙由口慢慢漏下，按其速度计时。细沙漏下时，由中心部分开始，周围靠瓶的沙不见变动。但是当中心的沙漏完时，四周的沙便突然塌下——时间在不知不觉中已经过去了。人生也正

是这样：突然来到尽头，一切都就完了。

“惟天地之无穷兮，哀人生之长勤，往者余弗及兮，来者余弗闻”。

仰望茫茫无垠之宇宙穹苍，回想人类个体的渺小和短暂。

不得不使伟大的诗人屈原发出如此悲怆和孤寂的感喟！

随着人类文明进展，人的生存环境发生了变化。食物渐渐充足，疾病得到控制。从而使非自然死亡率大大降低，寿命渐渐延长。于是，又有人萌发奇想：随着文明进展，人类是否可以把寿命增长到几百岁，乃至最终与死亡告别？

无论从生物学、生命科学等研究结论，完全否定了这种人的奢望。科学的昌明和医疗技术的先进不可能超越人寿命的极限。

按旧约《圣经》的记载，旧约人物约伯他很早就提出了人类生命是由造物主所限定的：

“人的日子既然限定，他的月数在你那里，你也派定他的界限，使他不能越过。”（《圣经·约伯记》14：5）

对一些特别的人，似乎神用特殊的方法为他们设计安排了一定的寿数。又用神权保守他们活到那个日子，直到息劳谢世！但无论何人，总归也有“日子满足”“时候到了”的时限。以下是《圣经》对一些重要人物逝世的描述：

“以撒年纪老迈，日子满足，气绝而死”。（《圣经·创世记》35：29）

大卫“年纪老迈，日子满足，享受丰富、尊荣，就死了”。（《圣经·列代志上》29：28）

“约伯年纪老迈，日子满足而死。”（《圣经·约伯记》42：17）我“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圣经·约翰福音》13：1）

“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圣经·提摩太后书》4：7）基督教真理承认人的生命由神掌握，但也不否认人类客观的卫生条件、主观的养生之道及个人的体育锻炼对人体质的影响。然而，人对自身寿命的争取和努力其果效显得多么的软弱！正如英国作家王尔德所说：

“现代人什么都逃避得了，就是死亡无法逃过。”

“因为死是众人的结局”。（《圣经·传道书》7：2）

一位十分挚爱生命的朋友，健康偏偏很差。最后他只好听从医生劝告，换换环境，选地为良。于是外出旅行，便于选择合宜之地定居。他来到一个山明水秀的乡村，就问当地居民：“这里人的死亡率如何？”

“哦，这个么，还不是跟别处一样”。

“到底怎么样呢”？这位朋友有些心急了。

“每个人都得死一次！”那居民十分坦然地说。

“人无论去那儿，无论去干什么。他忠实的伙伴——死亡，都会永远跟着他”。（—阿索尔·富

加德)

人无论如何富有，不能用钱向神买赎生命，要人长生不死需付出的代价极重，世上无人有能力办到，企妄长生的人，还是早些罢休吧！

“那些倚仗财货自夸钱财多的人，一个也无法赎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将赎价给神。叫他长远活着，不见朽坏，因为赎他生命的价值极贵，只可永远罢休！（《圣经·诗篇》49：6-9）

传说有人曾与“死亡”订过协议，说他愿意到时随死亡而去。但讲定死亡必须预先有所通知。

后来，某日那人突然离世而去。他不服，对死亡说：“你怎么可以违约？一声不吭就把我带走了呢”？

死亡道：“谁说我没捎信给你？你去照照镜子，看看你的头发，本来乌黑发亮的秀发如今怎么变得稀疏而发白？还有你的牙，还像过去一样洁白整齐么？你的腿还像过去一样灵活么？……”

“好了！我懂了。原来这就是信号啊，我怎么一点不注意呢？”

“这些事都已听见了，总意就是敬畏神，谨守他的诫命，这是人所当尽的本分……”（《圣经·传道书》12：13）

死后且有审判

（来 9：27）

“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这两句话，写在同一节经文里。但是，有不少人无可奈何地承认第一句，却硬着颈项否定第二句：“死后且有……”

死后也有什么呢？不是说，“死了、死了，一死百了”么？不是说，“人死如灯灭，死后一切都完结”吗？不是说，“死去原知万事空”么？怎么还有“死后……”人“死后”不就是没有了么？

对于那些生前无恶不作的人来说，死后最好没有什么，因为他们生前最讨厌那句别人不知骂过他们多少遍的话：“你死后会有报应的！”要是真的死后还有什么审判之类，那岂不大被嘲笑了？多没面子！

对于一般的大众来说；听说要受“审判”，总也感到是什么烦的事。难道生前的劳苦愁烦还折腾得不够？不是说是“安息”了么？怎么又来一个审判？真没完！

其实，人死后有审判，并不是上苍故意与人为难，也非他原本决定要做的事，乃是因为人类的违逆和不洁行为所引发。受造者的弯曲使得创造者不得不显明他的公义与审判。不但是在当代或在历史中有审判，更显明人类历史结束之后永远的审判。而后的审判是最根本的。中国人不是有个成语叫“盖棺定论”么？

“人所作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神都必审问”。（《圣经·传道书》12：14）

“案卷展开了……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圣经·启示录》20：12）

案卷一词的原义是指有许多页数并且一边被封钉的书。世上每一个人的一生都个别地被记载在天上的书卷上。神在天上使用特别的书卷记录了人一生中一言一行。当有的人自作聪明认为他作的事

“神不知，鬼不觉”时，却不知已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就是人平时讲过的“闲话”“悄悄话”，到审判之日，也必一一供布于众：

“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因为要凭你的话定你为义；也要凭你的话定你有罪。”（《圣经·马太福音》12：36—37）

也许有人以为这太夸张了吧！人一生这么多的话何以记下来？将来又如何供出来？其实，如今科技发达了，录音、录像带已经快要淘汰，被先进的激光光盘以及更先进的高科技产品取而代之。据说，一个庞大的图书馆，只要用一个计算机软盘就可把里面所有书的内容尽收其中。人的能力尚且如此高明，而况神呢？

《圣经》中多次表明，神是“审判之主”！

“……有审判众人的神……”（《圣经·希伯来书》12：23）

“……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圣经·创世纪》18：25）

“……愿审判人的耶和华……判断是非”。（《圣经·士师记》11：27）

“……审判世界的主啊，求你挺身而出”。（《圣经·诗篇》94：2）

他审判的原则是：

“神必照真理审判”。（《圣经·罗马书》2：2）

“按各人行为审判”。（《圣经·彼得前书》1：17）

尽管《圣经》强调，他审判是根据个人的行为，但不必把这“行为”二字的意义局限于人外表，就如那些常人能觉察到的行动。事实上他不仅要顾到人的行为，还要监察人内心深处的心思意念。

“神籍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圣经·罗马书》2：16）

“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圣经·哥林多前书》4：5）

神对人类行为的记载，不只外在可见的行为，还包括内在思念、意图及最深处的动机。作为将来审判的依据。

在人的历史和传记中，有不少事的记录是并不真确的，有的过分描写，有的是歪曲事实，有的隐避不记。但神案卷的记录则绝对“保真”！丝毫不爽。也许在人前，对有些事人可以隐庇或躲闪；但在神面前，却是无法保密或回避：

“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圣经·希伯来书》4：13下）

人间的法庭审判人需要证人、证据，可当人在无所不知的神面前受审判时，用不着人来见证什么，也无法请高明的“律师”来为你辩护或推托罪责。《圣经》说：

“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为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

其实，即使神那里没有“案卷”，而我们每个人心中也都有一部隐密的案卷。它记录了人一生中大小事情。有美丽、快乐、光荣、可爱、令人回味的一页，也有羞耻、污秽、犯罪、欺诈、令人呕心的一页。作家惠蒂尔在他的《写在一位女士的纪念册上》的话说：

“人一生是一本记事本，写满了好事或坏事，真理与谬误。有福的天使翻阅我们度过的岁月，（如果神允许的话）。他们带着微笑阅读我们的坏事，然而，他们也用泪珠使那些坏事模糊”。

多么生动形象又逼真的描写。事实上不仅天使在阅读时有欢笑或眼泪。这记录一生的案卷就叫一个生命垂危的老人自己翻阅，恐怕也不会那么无动于衷。当揭开那美丽的一篇，必然是脸上露出欣慰的笑容，并且愿意向身边的人张扬。可是，当翻到那丑恶的一页时，必定心慌意乱，想方设法竭力地遮掩它。生怕他人会发现。因为这里面所记录的事，可能连你的爱人都未曾听说过，却实事求是，清清楚楚地印在这部隐密的案卷中。它不是纸的，也不是布的，既不像录音带，也不像CD片。这案卷写进在你的生命中。人离世时，属物质的东西都将过去废坏，唯有这案卷带至神的宝座前，人必须面对这无可逃脱的审判。

“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圣经·罗马书》14:12）

人的判断常会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如人种、社会地位、外表相貌、财富、学历等等，但神的审判不受任何事物影响或左右：

“耶和华不象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华是看内心。”（《圣经·撒母耳记上》）16:7）

“神不偏待人。”（《圣经·罗马书》2: 11）

很有趣味的是，这“偏待”一词，照钦定本圣经的字面意思是：“面子”。社会上很多人办什么事都希望他人给予“面子”，可是，到了审判大日，在神宝座前，谁也休想神给他予以特别的“优惠’与“面子”，除非他生前就能因信基督而得蒙神恩典的庇护！但即便如此，信徒也必须接受基督台前的审判。然而这是最先审判的~群，不是为被定罪，而是为得赏赐。

“因为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圣经·彼得前书》4: 17—18）

“信他（基督）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 ”（《圣经·约翰福音》3: 18）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圣经·约翰福音》5: 24）

耶稣给每一个听见福音又用信心领受的信徒三项确实应许。①他已得永生；②他已超越死亡；③他永不被定罪。当人以信心来到基督面前，接受他为救主，承认自己的罪时。他的一切过犯都立即且永远地被涂抹，不再被纪念了。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圣经·罗马书》8: 1）

一个人在尘世生活中的每日每夜，在天上都有完全的记载且被保存着。当罪人生平首次悔改归向基督时，神就涂抹他过去犯罪的全部记载，并瞬间完全被涂去。于是，在他的“档案”里有了一个全新的记录，记下他信心和公义的新生活。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切的不义”。（《圣经·约翰一书》1: 9）

那已经在基督里面“成为神的义”的基督徒，在他死后所要受的审判，不是人的灵魂本身受审，而是要接受‘各人的工程’的检验。

“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他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圣经·哥林多前书》3: 12—13）

保罗把基督徒一生的奋斗与执着视作一座工程。当那日受试验时将分成对比明显的两类，金银宝石，稀有昂贵，质地坚固，相存久长。草木禾秸，价廉易得，体大质劣，焚烧成灰。不同的动机，

不同的态度，不同的能力，铸就成不同的事奉，建造成不同的工程！也就会试验出不同的结果来！

无论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都必须去面对死亡，也都必须去面对“死后”的审判。正像人生下来就在开始走向死亡一样，人一到这世界，就要有准备接受“审判”的勇气。虽然，“审判”一词与“死亡”一样令人讨厌，但无论谁也无法逃过，正像无法逃过死亡一样。其实，这二者本来就是一件大事的二个方面，只是时间上的先后而已。基督徒对于“死后却有审判”的信仰也是构成生前道德观、人生观的基础之一。试想，一个“一死百死，～了百了”的“死亡观”，一个死后毫无功过是非鉴别的“末世论”，他的人生观、道德观怎能不会坚立在“得过且过”、“做天和尚撞天钟”的思想境界之上呢？如果每一个人都知道并且相信“地上果有施行判断的神”，（《圣经·诗篇》58：11）那么那些无法无天之奸邪之徒的无作非为必将有所收敛，人性之恶必将受到道德缰绳的羁绊，情欲败坏的毒流必将得到审判威慑之河堤的拦截！人也就有了一个“敬畏之心”去面对生活中的分分秒秒。如果真这样，历史也许得考虑重写？

儿时，每当自然界有惊雷闪电，祖辈们就怀疑人间又是哪一个缺德鬼惹怒了老天爷。此时，纯朴的心灵自幼就对“天罚”之说有了一种敬畏——敬仰老天爷那对人间邪恶无所不察的睿智，畏惧他对人世之事善恶有报的威严。

随着年龄长大，发现祖辈们的“天罚”之说很难自圆其说。当我接受福音后，忽然发现，古人的传说是否多少有一些“真理折射”的微光？例如：“人间私语，天闻若雷、暗室亏心，神目如电”！这几句话不就是“耶和华的眼目遍察全地”、“造耳朵造眼睛的神，难道自己看不见听不见吗？”这些活的最好诠释么？尽管科学已经解释了闪电雷鸣的物理原因，但人还是需要存着敬畏之心。以便更多地约束自己，不拂逆诚实与善良、正直无私等等从古至今别无二致的基本道德规范。康德说：

“头上的繁星与心中的道德，这两样引起我深深的敬畏。”

而智慧王所罗门则说得更好：

“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圣经·箴言》9：10）

“开端”不是指一个阶段的开始，而是指首要的原则。敬畏神不仅是人生最基本的正确思想原则，也是与神建立美好关系的首要条件。更是如何立身安命、如何面对死后审判的关键所在！

因怕死而为奴仆

（来 2：15）

死亡，是众人的结局，但它是一个不受欢迎的结局；死亡，是每一个人生的终点，但它是一个似乎神秘的终点。

医学关注死亡，但无法医治死亡；文化关注死亡，但无法跨越死亡；哲学关注死亡，但无法解释死亡；人人都在思考死亡，但没有人不感到恐惧和困惑。

死亡犹如一把“达摩克利斯剑”始终悬在每一个人的头上，以致死亡意识犹如一张巨网紧紧笼罩着那些人生旅途日趋终点或垂暮老人的整个心房。本能的求生欲总是试图避开种生命障碍，“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地为生命的延续苦苦挣扎、奋斗。甚至想与这些难以逃脱的死亡进行“讨价还价”。

也许有人认为这完全是一种求生本能的趋势。可什么是“本能”呢？《心理学词典》这样说：“本能是动物遗传的、具有保证个体和种族生存的生物学意义的无条件反射活动”。

如果解释人为什么不想死，原来是因为“无条件反射活动”，那这个答案是否过于简单、抽象？因为这实质上是犯了“循还定义”的逻辑错误，等于没有说。

其实，人所以畏死，有许多可以具体体验或推知的各种因素。

首先，人有一种寻求“悬念”结局的心理需要。人生如戏，活着时往往平平淡淡，从从容容，好像没什么变化似的。一旦重病缠身，进入弥留之际而不久于人世，世界上所有的事都可能成为令人不可捉摸的“悬念”。至于对身后世界究竟如何更是把握全无。小孙子是否依然淘气？中国何时才能申办奥运会成功？这么多下岗职工怎么办？等等，一个又一个大大小小的问题在他十分衰弱的心灵中涌起。活着时，可以“骑驴看唱本——走着瞧”。人死了，好像是一个只看了半场电影的人，无法明了这“悬念丛生”的结局，真叫人受不了，更令他困扰不安的是，虽然，偶而也听见别人说过，死后可去什么“西方极乐世界”，又有说是“天堂乐园”，活着健康时赚钱都来不及，谁会理睬这玩意儿，可人到了现在这地步，不想去想这个问题。但时不时偏偏从脑海里冒出来。真后悔当初该打听个清楚！现在倒好，假如死后真有灵魂，我不知该去何方？没有着落，没有归处，这悬着的灵魂不知去向，怎能使其死而瞑目呢？

莎翁在《恶有恶报》一剧中，让歌地奥叹露这样的心声：

“死是多么恐怖，死后不知要去何方。僵硬躺卧的身体不能动弹，直到完全腐化，温暖的身躯化作粘土……”

即将从人生舞台上台的人，对生命的“幕后”的迷惘常常是他们拒死的一大原因。这也难怪，有谁的家一旦被洪水冲走了而又一点不为自身的去向忧虑呢？

在封建时代，有一位名叫叶衡的人。曾任过朝中宰相。到了晚年，因故而被罢免。回到浙江金华，结交了许多朋友，日夜谈古论今，作乐畅饮，借此消愁。有一天，他郁郁寡欢，朋友就问：“何事惹你不乐？”叶衡答道：“昨晚不知怎的，忽然想到人死后的问题，以致一夜难眠，心中好生忧闷！”朋友便道：“死是人人必经关口，所谓有生必有死，愁又何用？”叶衡说：“我已年逾古稀，发落牙脱。自知不久于人世，但不知死后好不好？”在座中一位好友应声就说：“死后一定很好！”叶衡转头便问：“何以见得？”好友答：“假若死后不好，那么谁都一定会逃回来，可是人死后都一去不复返啊！”

这自然是一个无稽与怪诞的回答，实际上显出人类对来世的无知，这是人自己对自己的嘲弄而已！

从前有一位青年病重垂危，在弥留之际，忽然问身边母亲：“妈，唐诗上有一首诗说：‘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下一句是……”“‘低头思故乡’阿，你怎么忘了呢？”当母亲再要与他说话时，不料，他已与世长辞了。母亲悲痛欲绝：“伤心欲拍灵床问，儿往何处是故乡？”

面对人人都必须面对的死亡以及死后归宿问题，人的知识显得多么苍白！生命是属于自己的，可是何时结束却由不得自己作主。

又有一位比较算是有学识的人。在病势严重，生命垂危时，一改他健康时那种傲慢盛气的状态，显得极度焦虑和惧怕，也许此时弥漫在他心头的是一片漆黑和恐怖不安，因此，当“死的请柬”接到

手里时，他忽然从床上挣扎着起来，大呼三声：“谁能指示我一条光明大道呢？谁能指示我一条光明大道呢？谁能……”就在极度悲痛和恐惧中息了他的气。

今天活在世上有的人为了生存而奋斗，实际上也是为了怕死而挣扎。劳力，为糊口，事实就是怕饿死；辛苦，为衣暖，最终也是怕冻死；奔忙，为求医，到底还是怕病死……人的执着是挽留生命，可生命还是不理睬人的热情。相反，死亡并没有被邀请，可它却狰狞地破门而入。

都说那些没有骨气苟且偷生的人是“贪生怕死”者，可是，平心而论，除了少数对生活极度失望，感到无所归属的人，谁会去“贪死怕生”呢？

有一位村妇十分泼辣，要是夫妻吵架，她常用寻死来威胁丈夫，吓得大男人连连求饶！可是此方法用多了，也就不那么灵了。丈夫也不再被对方的“不想活了”而受到震慑。不料，有一天妇人真病了，医院检查结果令医生摇头，这下，妇人整天哭得像个泪人。丈夫在百般安抚无效后便埋怨地叹道：“你不是常说‘不想活了’么？怎么现在也没有……”妇人大嚷：“谁说我不怕死，那是我说给你这个没良心的人听的……”

难怪有哲人说：“自杀的人是最怕死的人”。话的确有理，要是一个人连死都不怕，他还有什么可怕？

俄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说得好：

“人畏惧死，是因为爱惜生的缘故”。

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生命是维持现有社会关系的基础。活着时，人总有一定的社会角色。例如，是妻子的丈夫。儿女的父亲，部下的上司等等。可以享受因特定角色所带来的种种关怀、尊重和爱。但倘若人死了，一切都化为乌有，无法再收到生日贺卡了，无法再听到朋友的称赞和属下的拥戴了，无法享受家庭的天伦之乐了。死亡，是最大的孤独，永远被逐出了生活的“伊甸园”。单就这种失落感所带来的悲信已经够人难受了！这也就是那些身居高位或生活富有者比一般不被人尊重下流社会普通平民更畏死恋生的原因吧！

余光中说：

“凡是天才，没有不怕死的，愈是天才，便越活得热烈，也愈怕丧失它。”

还得再提秦始皇，他身历百战，统一中国后，仍要面对三种敌人：第一是知识分子。这班读书人因太有头脑，很可能成为他霸权的威胁。于是，就有了“焚书坑儒”的恶剧。第二是外寇。他怕外敌入侵中原，于是不惜巨资修筑闻名中外的万里长城，为把外敌挡在墙外。按理，他可高枕无忧了吧！谁知还有第三类大敌虎视眈眈：每逢夜深人静，他总是隐约听闻死亡的脚步声在渐渐逼近。这是他千军万马所无法抵御的。这可恨的死会夺去他的宝座，吞噬他的权力和享受，想到此，但巴不得马上采到长生丹。然而，历史的事实记载是，他专政共三十七年，终于被死掳去，崩于沙丘。

“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六尺巷》）春秋时代，齐景公和他的三个侍从官正在谈天之时，忽而相对大哭。号陶的声音惊动了晏子，问他们因何而哭？景公说：“我想到百年之后，锦绣江山，不能享受，不禁悲从心来；他们也是怕将来一瞑不视，舍不得离妻别子，于是陪我同泪。”晏子哈哈大笑，景公问他为啥而笑，晏子说：“我笑一个怕死的傻王和三个迎合主人的官员，死有何可怕？好人有死，可以安息；坏人死，好受报应；有什么可哭的呢？你爱江山，舍不得死，

但若是前王不死，你祖你父哪有齐国江山？你祖你父不死，你又怎能坐这王位？”

不知晏子这一顿话有否唤醒景公那班人面对死亡的悲泣？事隔二千多年，怕死的人不但无减而且有增。腰缠万贯有家有室的人怕死，贫困潦倒无牵无挂的人也同样爱生。身体壮健者不想死去，病入膏肓者又何尝想去？

“今天虽疲累病痛、困扰，但比起那死亡的恐怖，宁视今生的苦恼为天堂”。

说它珍爱生命也好，说它是十足的“好死不如懒活”也罢，总之，死是要被下逐客令的。

有人时常感到生活在这世界上有种种烦恼痛苦，觉得生活确实不是一件容易之事，甚至有时也会爆出一句：不如死算了！但是，一旦真要是与这“苦海”诀别；登上死亡的列车，他又觉得活着真好！这世界的阳光、小鸟、花草多么充满诗情画意，生命大珍贵了！

古希腊有这样一个神话。当俄底修斯和希腊最伟大的英雄阿喀琉斯在冥界相会，俄因阿在冥界享有崇高威望而向他表示祝贺。可是，阿喀琉斯说：

“不，不，伟大的俄底修斯啊！

不要那么轻松愉快地向我谈论死亡吧！

我宁愿在人世做一个帮工，

跟随没土地、没财产的穷人干活，

也不愿在所有死者中掌大权”。

神话毕竟是人创作的，其中所要透露的信息也不过是人的心声而已。

人活着的时候，一般不会觉得自己活得很平庸，死到临头时才会想到自己白白来世一趟，如许多名著还没读过，不少风景名胜也只有在电视上才见过。一生中并没有留下值得骄傲的回忆……似乎一下子就跑出大多数的遗憾来。是的，活着可以纠正以往一切错误，尽管再延长某个人的生命，他也不一定会履行临死前的意愿，但更新愿望或说延长生命的欲望在临死前强烈地表现出来。

“当我们告别这世界时，我们这颗备受折磨的心会颤抖起来，发出叹息，乞求活下去。甚至低声下气地说，对这世界还没有看够，还想再看一遍”。（《一本浅蓝色的书》）

歌德在《浮士德》中，描写浮士德进入狱中准备搭救甘泪卿时，她在精神恍惚之中，把他当成了刽子手，于是甘泪卿痛苦哀号：

“啊！啊！他们来了，痛苦的死！”

其哀求苦苦之声，嘶碎人的心肠：

“怜悯我，让我活下去吧！

难道不能等到明天早晨吗？

我还这么年轻，这么年轻，

可是已经不得不死……”

报载一位死刑犯人，法院允许他在枪决前十天内可提出上诉。这犯人觉得自己确实罪该万死，已没有上诉必要了。可是到了第十天，明天就要执行了，他忽然号淘大哭，叫嚷着非要上诉不可。其目的十分明显，因为只要他提出还要上诉，法院就得再延长 10 天时间。对一个不久告别人间的人，10 天是多么宝贵啊！因此他是非争取不可的。曾看过一部描写死刑犯人枪决前心理状态的电影，发现一个

等待死亡即将来临的人，他的恐惧感是何等强烈，为了延长那怕只有几分几秒，都会付出任何代价。完全听不到那种“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的“豪言壮语”了！

正如莎士比亚在《李尔王》中说的：

“宁愿每小时忍受着死亡的惨痛，也不愿一下子结束自己的生命”。

赖生畏死似乎是一种人人都具有的心态。当《圣经》人物旧约中的希西家王得知自己“必死不能存活”的“噩耗”时，便转脸朝墙，向神苦求，不失皇帝尊严而涕泣成声，此情此景委实叫人感叹不已。约翰逊在一本叫《人类欲望的虚幻》中写道：

“给我寿命增添岁月吧！无论是健康的，还是多病的。祈求者这样祷告，他讳言自己的状况，而且不想知道延长了寿命正是延长了痛苦。”

诗人海涅晚年提出了一个与众不同的观念，即：“宁为活狗，莫为死狮”。他在他的一首诗中道：

“上界最苦的农奴，也强似冥河的阎罗”。有人说，这是海涅及时行乐观念的表露。及时行乐，倒可以看作是挚爱生命的一种形式，古人所谓“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昼短夜苦长，何不秉烛游”，即是一例。暮年的海涅从根本上失去了享受生命的能力。51岁的时候，他患了脊髓病，完全瘫痪。一张铺有6层垫子的床，成了他永无宁日的“坟墓”。此后，他又活8年，这大约只能算是贪恋生命，或曰：“苟延残喘”。

其实他早已感受到了困于“床褥墓穴”的不幸。他写道：“死亡并非不幸，死亡前长达数年的折磨，才是真正不幸。”可是，他宁可备尝不幸，也不愿自动地退出生活的舞台。这位一度曾是风流倜傥的才子，后来成了辗转床榻形容憔悴枯槁的老弱病人。有传记作家形容他是“面如白蜡，一目已闭，一目黯然无神，鼻子尖尖的，嘴角因疼痛扭歪了，脖颈伸得长长的，以便透过几乎无法睁开，只有一条细缝的只眼向外望。”（路德维希·马库塞：《海涅》）

“谁要是自称面对死亡无所畏惧，他便是撒谎。人皆怕死，这是有感觉的生物重要的规律”。（鲁索《新爱洛绮丝》）

在农村早年在过春节时，各家门前都爱贴春联，示兆吉祥。有一个穷秀才，文才不缺，但缺钱财。过年时，他自拟了一副对联，贴于自家门前：

（上联）“年难过、难过年，年年难过年年过。”

（下联）人怕死、怕死人，人人怕死人人死。”

这无疑是一副好对子！诙谐的语言道出了人生悲喜两面。是啊！人最穷也不致于过不了年，“年关”易闯。可最有办法的人也难越“死关”啊！也许正是因为死威如此厉害，死就得更让人心惊肉跳！

一位叫剑拔的诗人在论到死亡时，爽性向生命的赐予者发出追问，甚至用有些埋怨的口吻道：

“既赐生，何赐死？死既来，何太速？”

一个渺小浮生又怎能理解死亡的意义呢？

就是一个被神称为“义人”的约伯，当其遭受人生风霜雨雪的吹打时，也曾一度沮丧得欲求死来了却自己一生，并以诅咒自己生日来发泄心中的愤愤不平。可是，真的想到死亡时，却又寒意丛生：

“你为何使我出母胎呢？不如我当时气绝，无人得见我……我的日子不是甚少吗？求你停手宽容”

我，叫我在往而不返之先，就是往黑暗和死荫之地以先，可以稍得畅快。那地甚是幽暗，是死荫混沌之地，那里的光好象幽暗。”（《圣经·约伯记》10：18—22）

死亡的恐怖触目惊心，它掠夺走人生一切欢乐、友谊。每一个人的身后，始终伫立着一个狰狞可怕的东西，人生旅途的荒野上，处处可能布满了死亡的荆棘，致使人一生有可能在死的恐惧中度过，心灵上始终背负着死亡的焦虑在茫茫征途中踽踽独行。

在佩里亚耶夫的一本书上，有这样一则趣闻。19世纪中叶莫斯科有一个地主N，由于平日里颇有点傻乎乎的样子，于是有一个著名的占卜者玛丽亚·列诺尔曼便借机嘲笑捉弄他。虽然N还年轻，但玛丽亚预言说：“你必死在自己的床上”。“什么时候？”N惊恐地问。“在你躺上床的时候”。占卜者狡黠地笑了笑回答了他。

从此，地主N就把舒适的厚厚的褥子、天鹅绒枕头、鸭绒枕头、丝绸被子全扔出了房间……他的朋友当面笑他、怪他轻信，并不止一次地向他解释，你这样有钱，不会有别的死法，何况在自己家里，在熟悉环境中，在家人仆人陪同下死去——有什么不好？可是朋友的劝说无济于事，相反占卜者的话且日夜萦绕心头，想起来比丧钟还可怕。于是，N不论在何种场合，做客、戏院，只要不在自己床上，他就昏昏欲睡，甚至晚上要求一伙人一起过，因为他蜷伏着休息1个多小时，既感到无聊，也觉得难受。白天要求女仆陪他一起坐马车满城乱转，可是他根本无法欣赏风景，而是处于半睡眠状态。后来由于仆人给他开了一个可恶的玩笑，使他大吃一惊，神经受到刺激，不久就呜呼哀哉了。就在他奄奄一息之时，还坐在圈椅上打瞌睡。医生劝他躺到床上去，可他还是抱怨地蹶着腿。快咽气时已十分虚弱，所以尽管他眼泪汪汪哀求，人们最后还是违背他的意愿把他弄到了床上。占卜者玛丽亚的预言至终还是应验了——地主N自找自受遭了50年的罪之后果真死在自己的床上。

好一个“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

对死亡的禁忌，中国历来是十分讲究的。不同场合不同人物的死，居然有上百种不同说法。如皇帝之死，就说是“驾崩”、“登假”、“殒落”等。死意味着告别人世，故有“逝世”、“谢世”、“歿世”等婉语。还把“棺材”说成“寿材”，把“停尸房”说成“太平间”。更有趣的是，一些垂危病人临终时刻，同病榻边亲友交待后事时总是说“我恐怕不行了”，“我要走了”，“我要去见×××了”等，绝不肯用一个“死”字，绝口不说。“我要死了”。说穿了，这都是对死亡的美化，是一种畏惧、讳避死亡的“文饰”心理而已。可是，回避“死”字，却回避不了死亡。不希望死去，可并无办法使自己长生。这是人类若干困惑中首当其冲的困惑。

人们在感情上难以接受死亡，在心理上极力避开死亡，在生活上无法洞悉死亡。眼见活生生的人一个个变成僵冷冷的躯体，其中感想怎能不心潮澎湃？

帕斯卡尔在他的《思想录》中这样说道：

“让我们想象有一大群人披枷戴锁，都被判了死刑，他们之中天天有些人在其余人的眼前被处决，那些活下来的人就从他们同伴的境况里看到了自身的境况。他们充满悲痛又毫无希望地面面相觑，都在等待着轮到自己。这就是人类境况的缩影”。

熙来攘往，芸芸众生。时时在聆听丧钟的哀鸣，处处会碰见死亡的幽灵。救护车的警笛声长鸣过市，殡仪馆的安魂曲撕心裂肺。死亡的恐惧、茫然、不安犹如狂风一般每每袭击羸弱而又乏力自救的人们，他们在那“离死不过一步”（《圣经·撒母耳记上》20：3）的羊肠小道上不住地挣扎、呻吟、呐喊：

“谁能常活免死，救他的灵魂脱离阴间的权柄呢？”（《圣经·诗篇》89：48）

叫人活的乃是灵

（约 6：63）

一司机酒后开车，在街市上横冲直撞。碾死了一位农妇和一只洋犬……人们把洋犬丢弃一旁不顾，却深深地为屈死的农妇深表同情和悲愤……

人犬同被压死，但死后“待遇”不一，为什么？

一小女孩天真活泼，父母亲视为掌上明珠。有一日，突然女孩不幸暴病而逝，父母亲自然痛不欲生。躺在床上，女儿的相貌未变，肢体未缺，但为何情形与她生前大不一样呢？

同是这个女孩，是什么东西从她身上失去了呢？

人是有灵魂的。

可是，有人表示不信。认为宇宙中除了物质以外，不再有其他任何东西的存在。根本不存在灵魂，只有物质，所谓灵魂，就是人脑的功能，是物质最精细的表现：“小孩子脑子小，所以他的思想幼稚；一个人脑子有病，他的思想就病态；一个人脑子老了，他的思想也陈旧了；一个人脑子死了，他的思想也就终止了。所以，脑子就是灵魂。”他们还武断地说：“从来没人在手里捉住过灵魂。”

果真如此么？

不错，灵魂是没有被人捉到过。可是，人若认为捉到过的东西才是存在的，那是十分幼稚滑稽的。最简单的例子就是，你能把无线电信号捉在手里么？你能否认世上没有电视这回事么？也许你会说，人家这电波能感觉到，测试到的哩！但你怎么知道灵魂我们不可以觉察到它的表显呢？

脑子是物质的，灵魂是属于精神的。物质不能产生精神，虽然精神需要物质来表现出来，但物质还是物质，精神还是精神。这犹如音乐家要借着工具把音乐表显出来，但不能说音乐家就是工具。又好像汽油能发动汽车，但汽油不是汽车。人的物质头脑可以表显灵魂的活动，灵魂不是头脑。人有崇高的德性；伟大的爱心、宗教的观念等等无一不是灵魂的表显，无一不是精神层面所产生出来的种种感觉。这些绝不是猿猴和其他动物所能学到的。身体的表现一切都是生理的、感觉的，所以精神的表现不可能从身体的那一部分产生出来的。因此，一个健全完整的人，他的组成不单单是物质的身体，还有属于精神层面的灵魂。

人类有一个很重要的特征就是“自我意识”，“我思故我在”！也就是说人能意识到“我”的存在，人都有“我”的自觉。因为有“我”存在，就与别人有了分界线。“我”是每天谈话间用得最多的一个字。因为人人都有“我”，在尘世生活中，“我”与“我”相挤相撞，就演绎出了一幕幕人间悲喜剧。那么，究竟什么才是“我”？或说“我”是什么呢？“我”究竟是谁？若按生理学来说，“我”

是由几大生理系统组成，头颅、躯干、四肢、血肉、内脏等等。从化学来说，“我”是十余种化学元素造成的。例如：炭、氢、氧、氮、硫、磷、钠等等。从经济学角度来说，牛或羊死了，还值不少钱。而人死了，谁都不要。但是，“我”之所以为我，决不是那么简单。父母虽然生“我”，但并非造“我”，否则为何同父同母所生儿女，面貌可以相似，然而，思想、性情、命运……什么都难相同呢？芸芸众生，找不出两个相同的“我”。

“我”有身体，但身体决不完全能代表真“我”，一个人即便肢残不全，但“我”的概念并不残缺，“我”不会变成“半个我”或者变成“他”的，真我乃是生命：一个人的真我，要从他的言行、品格中观察出来。

按生理学家说，身体新陈代谢大约七年一换。就是说，因着细胞的死亡和再生，七年之后的“我”绝对不是七年之前我的身体了，但事实上五岁时的“我”，与八十岁时的“我”仍是一个“我”。可见在这个“我”里面有一个恒久不变的基础。我非物质，而是超乎物质。如果没有灵魂，就无法解释“我”的存在或由来。假如有一天身体死去，可想而知，“我”依然存在，依然故我！

其实，从古到今，“灵魂永存”这一观念始终影响着人的思想。人世间有十二个活生生的女性，“大虚幻境”中有十二金钗永存。这便是曹雪芹《红楼梦》所描绘的灵魂长存图；给寺庙捐一根门坎，让众人践踏，以求得来生有福。这又是鲁迅笔下祥林嫂的灵魂来世观。古埃及金字塔中的“木乃伊”，他们称棺材是“活人的箱子”。考古学家还发现，古人在人尸体上撒些红矿粉，等等，都是对灵魂不灭、死后生命永存观念的自然流露。就是今天中国农村许多地区“禁而不止”的迷信活动如烧纸钱等，也逃不出人死后灵魂不死的朴素思想范畴。

有人曾说：人有灵魂，从宗教的立场上来说，是一个很好的假定。这个假定，对于端正世道人心大有裨益。但问题是，灵魂存在并非假定，而是铁般事实。

有一个很神秘的现象，被称作“距离感觉。（Tel-eopathy），一个人的心思情绪，在某种特殊情形之下，能不用普通物质而传递到数千里外的另一个人。此种作用，不独发生在物体存在之时，而且发生于物体死亡之后那二者之中，一人已经死亡。有不少心理学家竞相研究，其中有以为这就是灵魂不死的明证。但无论如何，此种神秘现象对于灵魂问题研究，大有贡献。

《晨光》杂志曾载有这方面的例证，抄录如下，以飨读者。

某次有一外国读书少年，忽然觉得心里非常难过，寝不成眠，食不甘味。上课昏天黑地地难过非常，自己也感到莫明其妙。后接家电报说：父亲在昨日去世，临终时恳切想见他在外读书的儿子，死难瞑目。少年忆起自己十分难过之时，正是家父十分念儿又将断气之时。

印度孙达尔先生信耶稣，得圣灵重生后，常见异象。某次，他在异象中被主提到天上乐园，见主耶稣荣耀光明尊容，并有天使和去世的信徒在他周围，他身体也是光明灿烂，与主耶稣的身体相似，内中有几个他熟识的人。有一位他并不太认识的人突然叫他“孙先生”！孙达尔就问：“阁下是谁？怎么认识我”？对方回答说：“我是某麻疯病院的一个病人，前些日子，你到我们那儿讲道，你不记得有一个四肢不全，鼻子也烂落了的病人坐在你脚前？”孙达尔稍加回忆，正是不错，说起来果然认识。就问：“你几时到此地？”他答：“二月二十六日去世的，蒙主赐我灵体，现安居乐园，感谢赞

美主！”孙达尔异像就此结束了。他随后马上写信给麻疯病院，查问此事究竟如何？院长回信的结果与孙达尔异像内容一模一样！孙达尔离这麻疯院路很远，而且死者又是一位无名病人，平时并不通信，这件奇事只有一个解释：人是有灵魂的！

“假如这种类似心灵感应的事例均是因为灵所引起，那么，灵无疑就是超越时空的东西”。

一位研究此类现象的杂志也这样说。

无独有偶的是，近几年前，温州有位供销员出差在外，在旅馆被恶人用榔头打死。几乎同时，妻子在家梦见他满头鲜血立于身边，醒来一身冷汗。她把梦景告诉阿婆，大家都难以接受这是事实。谁知，可怜的婆媳第二天就接到了公安局的通知，叫她们立即赶赴出事地点认尸……

还有一本书叫《不可思议》，里面提到了美国前总统林肯的遇刺经过。

林肯总统为解放黑奴做出了贡献，同时他又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1865年4月初的一个晚上，他梦见自己走进白宫草坪，见有许多人围在那里乱哄哄的，他就问士兵“发生了什么事？”那士兵回答：“总统死了！”他感到十分惊奇，又看见美国国旗遮盖着一个躺着的人，走近一看就是他自己。第二天，总统并无什么不安，将此梦对妻子和旁人讲述。可是到第四天，刺客的子弹无情地穿进了他的脑壳。1865年4月15日，他逝世的梦终于准确无误地应验了。

有一本叫《梦幻世界》的书，也例举了类似上述事实的情形。人们不禁要问，究竟导致这类“异梦”产生的原因何在？谁能确认，一定不是灵魂的功能呢？

此外，濒死经验一直是人们确认灵魂不朽的有力左证。

《飞蝶探索》85年第6期曾提及当代著名死亡理论家——伊丽莎白·屈布勒·罗斯博士。她被誉为二十世纪最著名的妇女之一。可与伟大的居里夫人齐名。她在芝加哥大学开设了一个名叫“濒死经验”的课程。她常常说：

“我毫不怀疑，存在着死后的继续存在！”

《青年报》85年4月12日报导了美国著名心脏病专家司梅克教授调查了共2300个濒死经验者后，惊讶地发现，60%以上的人经历了几乎类似的经过。当生命临近极限时，听到医生宣布“死了”，接着听见亲友的哭泣声，随后也感到自己飘飘然经过了一个长而黑的通道。突然又像旁观者似的站在自己躯壳边，清楚看到医生及亲人所作的一切。

同样还有一个美心脏病专家迈克尔·萨博起初对濒死经验也持怀疑态度。认为它仅是迎合了人类的好奇心而已。萨博对自己的病人进行调查，许多人都异口同声地声称自己有过濒死经验。但此说并未改变萨博心中的疑窦，于是，他决定亲自“去地狱出差”。他建立了一个由无濒死经验和有濒死经验者组成的监督小组，同时组织一个高水平的抢救小组。事后经过这次“地狱考虑”，他就撰写了一本著名的论著：《死亡的回忆》，声称濒死经验是人类最大的奇迹，人们不可以“视而不见”。

最近新书《生死之门》也谈到“濒死经验”，它说，虽然处在生死临界在线生命弥留之际，究竟体验如何？科学家不会轻易下结论。但是大量的临床实践，不断有人起死回生，经常目击死者形象，又不能不引起人们有所思考和感受。

一位外国人，“死”而复生后，记起当她濒死时，似乎坐在病床的窗户旁，观看医务人员在抢救她。还从窗子望出去，看见院子里有一些被单晾在绳子上，有一株圣诞树以及一对小孩在玩耍。而这

窗外院子是她入院后从未见过的。她回复知觉后，她立即请一位护士观看窗外，证实了她“死后”所见。

又有一位中国人，新疆呼图壁县天山林场的伐木老工人，他曾“死过”。当他听到医生宣布他死之后，自觉离体出游，轻快无比，如鸟出笼，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而他“死后”所见，活过来都一一得到证实。

大家所熟知的长篇纪实文学《被绑架的女富翁》中，美国佩蒂·华格纳博士因发明专利而成为点石成金的女人。五十六岁那年，她被绑架、受尽折磨，被抛到钢台上传上电极，用240伏电流通过全身，鼻孔里冒出阵阵焦味，撕肝裂胆的全身震动，使他痉挛的躯体陡然躬起来，随即瘫软于钢台上。医生签发了死亡证书，好从凶手那里领取四万美金。可是六个小时后，她竟然奇迹般地坐了起来。清楚而愉快地描述了她死后灵魂到了乐园的美好经历！读后令人兴奋。

医生罗林是个科学工作者。原先一直认为“人死后仅有幻觉而已”。后来他在抢救室里接触了许多死而复生的人，使他的看法发生了改变。他相信人死后是有生命的，而且还存在着二个不同的去处：天堂和地狱。

肯尼思在《我的见证》一书中，详细述说了他如何成为一个牧师的奇特经历：

1933年4月21日晚7:30，我心脏停跳，灵魂下沉到一个可怕的黑洞，里面有火烧着，它好像一块巨大吸石一样把我吸了进去。我的脸有被火烧着的危险。到坑底时，有一灵发出声音震动地狱，我又被拉回到我房间里，像穿裤子似地从自己口部滑到身体里面。不久，我便睁开眼睛与祖母说话。她说：“孩子啊！我刚才以为你已经死了，总以为你一去不复返了。谁知你又回来了，真是谢天谢地……”

约翰·埃克尔斯博士79岁时仍精力旺盛。这位伟大的生理学家对脑的“突触”进行了开拓性研究。认为神经细胞在“突触”上互相联络，从而获得诺贝尔生理学 and 医学奖。他的理论有力地维护了古老的宗教信仰，即人是由有形的物质和无形的精神巧妙地结合而成。这种“非物质自我”操纵着它的“联络中枢”，像程序员操纵计算机一样。他还大胆断言：“非物质的自我”在物质的大脑死去后依然活着……此事载于《科学博览》88年4期。

“根据无可置辨的直接经验，我知道，‘我’总是在指导着肉体的运动，并能预见其结果”。薛定谔《生命是什么？》

设计飞向月球的“太空火箭之父”范伯朗博士，是位超级科学家，但也是位虔诚的基督徒。他说到灵魂时曾有十分精辟的论断：

“物理上的质能守恒和转换定律已经全然确定了，但我也相信灵魂不灭定律”。

灵魂是不灭的，不是存在于象征性、纪念性的物质之中，如相片、文字、纪念品等等。也不是存在于他人的记忆之中，甚至也不是“活在人的心中”，而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继续存在着。

苏格拉底死前曾问：“人死了，是一死百了呢？还是另有存在？”他的同事们想了半天才回答说：“人死如琴破散，琴若破散，便归无有。”苏格拉底连连摇头：“不对，不对，琴可破散，成为无用，但是弹琴的人尚在啊！”他的意思十分清楚，身体会朽坏，但身体里面的主人——灵魂，就是那个“弹琴人”还继续存在的！

伯特纳在他的《灵魂不灭》一书里用散文的形式阐述了灵魂不灭这个主题：

“秋天百花凋谢，树叶枯落。飞鸟昆虫离去。不久大地遮遍了冰雪，生命似已过去。死亡胜利成了主人。但～旦复始，万象更新，阳春带来温暖与生命，光秃的树木又吐出幼芽和嫩叶，埋在地下种子抽出新苗，绿草成茵。飞鸟复归，歌声四起，大自然又欣欣向荣。”

在我国古代诗人中，不乏有“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诵吟，所说的均是生生不息，循环不止的生命力量。低级生物尚且如此，作为万物之灵的人又怎能一死百了呢？

二位留学欧洲的同学，一位信神和人有灵魂，另一位则接受无神论并不信人有灵魂。后者见到欧洲有那么多人信神，便甚感到惊奇。便问：“你还没有死过，怎么知道人有灵魂？”可对方也一针见血地反问：“你也没有死过，又怎么能肯定死后没有灵魂呢？”他接着又说：“退万步说，我信，死后灵魂可上天堂，而你不信。死后也无法上天堂。若真有灵魂的话，我就比你合算！”短短数语，让这位留学生佩服对方毕竟是企业家的后裔，很讲效益！

一般研究一个课题，都要找有关权威性的著作作为根据。如研究中医须读张仲景的《伤寒论》；研究中药，要懂李时珍的《本草纲目》；研究历史，汤恩比（Toynbee）的名著则不能不看。那么，当今日我们欲明白有关灵魂问题之时，《圣经》自然是最具权威性了，而且非它莫属。因为它是赐人灵魂的创造主所默示的，所要启示的正是属灵界伟大奥秘的事！

“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的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创2：7）

“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神……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圣经·使徒行传》17：24—25）

“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圣经·马太福音》10：28）

“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圣经·约伯记》19：26）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圣经·希伯来书》4：12）

“我们有充分的勇气，情愿离开这地上的身体，跟主一同居住。”（《圣经·哥林多后书》5：8 现代中译本）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体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圣经·帖撒罗尼迦前书》5：23）

虽然有不少经文把“灵”与“魂”分开来叙述，但事实上二者很难绝然分开，只有身体和灵魂是两个不同的范畴，而且《圣经》明言人的灵魂比身体更要紧、更宝贵。

“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圣经·雅各书》2：26）

但假如把这句话翻过来说会怎么样呢？灵魂没有身体会死么？灵魂是不灭的，它完全可以远离身体而单独存在。人当初被造时，是神“吹生气”才使泥土变成“有灵的活人”！人所以有价值不是因为组成人身体的化学元素有多少贵重，因为单从这个方面讲，身体是一大堆由水、钙、铁、磷、钠、石灰、盐、矿等等不同化学元素组合而成的“高度污水”（Highly polluted water），实价所值无几。人所以有价值是因为人里面有“灵魂”。这灵魂价值无法计算。

“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灵魂），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圣经·马太福音》16：26）

人死了，躯壳尚存，但别人掩鼻而过。尸骸若不埋则臭气四溢，后果堪虞。人贵在活，而“活”又不等于“动”，“行尸走肉”不能算作“生活”，人不同于一般动物，人要“活”得高尚又有情愫，要“活”出造物主之主的形象，而这“活”的根本最终还在于“灵”。

一叫人活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圣经·约翰福音》6：63）

“无益”不是说“无用”的，而是说不是最重要的，不是至关的。而“灵”才是起决定性作用的。一个完整的人，除了身体这有形的物质外，还有一个更重要无形的组成部分——灵魂。同样一个完全的，除了物质上需要之外，还必须有属灵上的需要：

“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圣经·马太福音》4：4）

自然，一个完美的人生，除了追求物质丰富外，还必须为看不见的、属灵的、永恒的事物而执着，因为：

“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圣经·哥林多后书》4：18）

不要再以为“有钱能使鬼推磨”了，灵魂的贫穷和饥饿不是金钱能解决的。《圣经·路加福音》>>记录一个财主人家产丰富得要重新扩建仓库，他总以为从此可以一劳永逸，永享安舒了，谁知，由于他平时只顾眼前，不顾将来，只顾身体、不顾灵魂，只顾赚钱、不顾信仰。因此当神对他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此时，他必然是慌不择路，哀哭切齿，但为时已晚了！

试想，他如果死到临头才知道自己有灵魂，那么，他的懊伤肯定不单单对生的依恋，对还未来得及享受的财富的眷念，一定也包括他对自己生前如此迷惘和无知的痛惜，一定也包括他对自己死后将奔向何处的担心和畏惧及恐慌。

每一个有灵魂的活人哪，今天你还来得及啊！

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

（雅 2：26）

死亡的标准是什么？什么样的人才算真的死亡了？

在中国民间，死亡通常理解为“没气了”、“咽气了”。人活一口气，呼吸停止，就是死亡。

传统学术界的看法是心脏停止跳动才算死亡。

心跳停止和呼吸停止作为死亡的定义和标准，沿袭数千年之久，直到至今。

外国有的法律辞典把死亡的定义释为：

“血液循环的完全停止、呼吸、脉搏的停止。”

我国《辞海》>>也把呼吸、心跳的停止作为认定死亡的重要标准。但随着人工复苏术和器官移植术的进步。国际上对死亡标准进行新的探讨，提出了“脑死亡”的概念，即当脑电图出现一条表明电波已消失的平直线时，就可宣告人已经死亡。后来，医学界又进一步提出，当死者脑耗氧不再存在时，人才真的死了。

1984年，世界卫生组织下属机构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指定了“死亡”五大指标：

- ①对周围环境失去反应。
- ②无反射和肌张力消失。
- ③自主呼吸停止。
- ④动脉血压急剧下降。
- ⑤脑电波出现一条平直线。（摘自《大众健康》）

对于死亡标准的提出，一直存在着一些争论。目前世界上有许多学者和机构专门对死亡的定义、标准进行研究。但从日常生活角度、从法律角度、从医学角度、从社会角度、以及心理学等角度去研讨，得出的结论就不甚相同。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其实《圣经》对死亡的标准早已作了一个浅显的注解：

“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圣经·雅各书》2：26 新译）

有的把这句译成：“身体在灵之外是死的”。死亡，在希腊文里有“灵魂搬家”之意。死的就是“分开”、“分离”、“隔离”。当灵魂寄居人体内已到尽头，便要同那物体隔离，不再发生关系，这就是死！所罗门王对此的描述是：“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神”。（《圣经·传道书》12：7）

这与《创世纪》记录神造人的事实正好是一个“还原”。人的身体从尘土而来仍要归于尘土，灵源于神依然要归回到神那里。而这个“回归”在诗人的笔下又变成“收回”，显出生命掌管的主权在于神而不是人自己：

“你收回他们的气，他们就死亡，归于尘土”。（《圣经·诗篇》104：29）

“气”、“气息”、“生气”、“灵”实际上所指的是同一件事。常言道，人死了是“气化清风肉化泥”，而事实上应该是“灵归真神肉归尘”！

一旦灵魂离开身体，继而发生一系列附带现象：气断了，脉息了，脑电波平直了，死的灾殃波及有机体诸器官停止一切的活动。

身体与灵魂“合”则是“生”，“离”则是“死”。这是《圣经》一贯启示的信息：

雅各之妻拉结难产至死，《圣经》说：“她将近于死，灵魂要走的时候……”。（《圣经·创世纪》35：18）

保罗在论到自己对死的坦然时也说，他的灵魂“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圣经·哥林多后书》5：8）

先知以利亚为一个寡妇的儿子代祷，使他从死里复生。《圣经》这样说：“耶和华应允以利亚的话，孩子的灵魂仍入他的身体，他就活了”。（《圣经·列王纪上》17：22）

睚鲁的女儿，耶稣用大能使她复活，“她的灵魂便回来”。（《圣经·路加福音》8：55）

还有那个听道不慎从三楼上往下掉的青年人犹退古，众人都为他捏了一把冷汗。但使徒保罗以敏锐的属灵洞察力对众人安慰说：“不要发慌，他的灵魂还在身上……”。（《圣经·使徒行传》20：10）

在拔摩海岛约翰的异象里，身穿毛衣的二个见证人，因为“有生气从神那里进入他们里面，他们就站（复活）起来……”。（《圣经·启示录》11：11）

在基督教《圣经》里，找不到一处说，人死后非物质的灵与魂会随同物质的身体一同埋葬。在肉

体死亡的那一刻，灵魂并不会因此而中断，灵魂仍将存在到最后审判，存在到永永远远…… 死亡只是灵魂与身体的暂时分离，当躯体中的灵魂挥手告别地上“帐棚”后，各自在自己该去的地方“候审”，（死后却有审判！）其中那些跟随基督蒙主救赎的人们，等候和围绕着他们的丝毫不是惊恐和悲哀，而是“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圣经·彼得前书》1：8）

《大众医学》95年某期曾刊载了冯志颖的一篇《神秘的死前感觉》，里面讲到1976年唐山大地震中那些遇难脱险的幸存者回忆“濒死体验”。近半数以上的人坚信有灵魂从自身脱离出去的感受。他们忽然感到“我”走出了自己的躯体，游离到空中。有人称之为“体外经验”或“灵魂出壳”。他们都说自身功能的感觉是在身体之外的某处空间而不是在大脑。并认为生理的身躯是无活力和无思维的。有一位被调查者说：“当时我觉得自己身体分为两个，一个躺在床上，那只是个空壳，另一人是自己的“身形”，比空气还轻，晃悠悠地飘在空中，感到一种莫名的快活……”

看来，人离世时，“人的灵往上升”（《圣经·传道书》3：21）这个说法是生动形象的。对基督徒来说，常常用“归天”、“安息”等字眼来形容离世。因为蒙恩的信徒的灵魂那时必“往上升”到一个“荣美的家乡”，是一个“荣耀的乐园”，这信息所带来的事实对一个即将离开身体的灵魂是何等大的安慰和鼓励，告诉他灵魂离开身体之后用不着漂泊游荡，奄奄一息的人用不着担心和惧怕！

浙江有位叫阿平的弟兄，他外祖母是位虔诚的信徒。年迈病重时，家里人为了不让老人忧伤，就没有把最近她的小女儿（在福建工作）突然去世的事告诉她。没过几天，老人突然感到自己“魂游象外”，去了天上乐园里游览，那里的悠扬歌声和良辰美景令老人激动不已。可突然，她发现自己的小女儿也在那里与天使一起出来欢迎她的光临……老人醒后速把此事告诉大家，众人希奇万分，莫不感谢主恩浩大。遂向老人把小女去世的事告诉她。老人闻后，一边唱诗，一边赞美，声音愈来愈弱，就安然归天了！

相信神，做基督徒是何等有福！对每一个愿意有份于他救恩的人，当他走完人生之路时，主都会赐下宝贵的应许：

“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圣经·路加福音》23：43）

这原是耶稣对一个与他同钉十字架的强盗因为提出要求耶稣“在得国降临时纪念他”时所应许的话。说话时的那天，强盗的尸体被挂在木头上，可见，耶稣应许的能“同我在乐园里”的不是强盗的躯体而是他的灵魂。事实上，这应许可以赐给每一个人，每一个肯“求”耶稣的人。

人归他永远的家

（传 12：5）

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以前，人们都以为西班牙的西海岸便是世界的尽处。所以西班牙兵士的军装上绣了三个拉丁字 NePlus Ultra，意即“此外无陆”。但是勇敢的，不为人言所拘的哥伦布，终于在1492年发现了新大陆。而且这新大陆有人认为是今天的“黄金国”。

许多人认为“死后乌有”，不会再有什么“彼岸世界”了，但其实并不如此。

当你送一亲人到远方去的时候，一面珍重道别，一面情不自禁地伤心。尤其当看到舟离岸边，耳

闻气笛长鸣，船渐渐小了，人的影儿慢慢小了，直等到远方海天连接处，只剩一粒斑点之时，心里沉重得如铅塞着。可是，你想到没有，在岸的那一边，他们正在热切的盼望、等待着，一见远处漂来一点帆影，便欢呼跳跃，等不及船靠岸，早已展开久待的双臂，欢迎亲爱的人儿归来。

一轮红日从东方升起，给沉睡的大地送来温暖的阳光，它经过了高空，向西方落下，快到地平线的时候，好似一个血红火车轮，渐渐沉下去，晚霞布满了上空，好像在布置纪念追悼它一天来的劳苦功德。不久，大地冷下来了，黑暗笼罩了苍生。但是，你可知道，在地球的另一面，它依然散发着耀眼的光芒，用它火热的嘴唇亲吻着大地。燕歌莺舞，万象更新。

人生莫不如此，今生与永世，物界与灵界，不过就是此岸与彼岸，这边与那边。死亡就是交界的门户，人生这里的脚步停止了，在永世里的征途开始了……。

鸡蛋不过是一些胶体物质，但慢慢地能孵出小鸡。假如当初母鸡能告诉蛋壳里的小鸡说，今后你会走出蛋壳，会看见树木、小溪、青草、人物以及你的母亲，也许此时的“小鸡”根本不屑相信，哪会有此等事？有什么凭据呢？母鸡会说，你的翅膀和你的眼睛就是凭据！但你不能在蛋壳里飞，也不能看见什么，但将来在另一个世界里会发生美好作用。小鸡也许还半信半疑，但没多少时间，它终于走出了蛋壳，所经历所体验到的真如母亲说的一样。

身体与灵魂的分开就是死亡。那么，当“灵魂出壳”之后，不久就会看明未知世界的一切了。假如，人死后便一切归于无有，一切都烟消云散，那到也简单。但问题，人死后灵魂并不死，今日地球上人口快达六十亿，若一百年之后，所有活着的人都将走完人生道路。被誉为“臭皮囊”的身体当然已归于尘土，再也没有感触了。可是曾经是身体的主人——那个非物质的自我又将何去何从呢？

如果把灵魂比作主人，那么身体就是人住的房屋。《圣经》也曾多次比喻身体如同房屋，人死便是拆房。今日国内不少城市为改善市容市貌，在许多沿路的居民旧住房的墙上用红漆写上一个个大大的“拆”字，表示此房近期必拆，要求住户“投亲靠友”去寻找新的住处（临时房或称“过渡房”）那些实在无法找到“过渡房”的人，真是上下不安，彻夜难眠，自然，政府最终还是为他们解决了困难。但是，一个人的灵魂的“房子”突然被“拆”，“我”将何处去呢？居所又在何方？这难道不当在趁还未“拆”前就当有“把握”的事么？况且，事实上每一人一来到世上就注定画上了必“拆”的字样啊！

古时有一国王，闲着空虚，便找一个傻瓜来逗乐，因他傻得出奇，王就封他为“傻子王”，赠他“傻瓜棒”一根，并命他即日起去走遍各地，若寻找到一个比他更健的，就将“傻瓜棒”转赠给他，并请来见王。

傻子奉命而去，走南闯北，可二年过去，仍找不到一个比他更傻一些的人。有一日，他垂头丧气一个人回来了，看见王上躺在床上，面容憔悴，气息奄奄，说话有气无力。傻子便问：

“王上，您怎么了？”王说：“看来我要上路了！”傻子一听上路，便问：“你到哪里去？”王直摇头表示不知道。傻子急了，又问：“那您何时回来？”王又摇头。傻子又追问：“您去的那地方好不好？”王上又还是摇头。此时，傻子忽然拿出王上曾授于他的“傻瓜棒”，双手交给王上，恭敬地说：“王啊，您要我找的人我今天终于找到了，因为我一连三个问题，您都一问“三不知”，世上还有比您更傻的人吗？自己要出门了，还不知道要去哪里？那地好不好？何时回来？既然您比我还傻，就把

这“傻瓜棒”赠还给您吧！”

这自然是一个故事，是否真实，不必追究。但作为有理性思考能力的人，没有把人生终极的问题予以关怀和重视，总不见得是一件智慧的事吧！

有人可能信奉“船到桥门自会直”的侥幸心理哲学，可是到了生活的尽头，这个关乎切身利益的大问题由不得他不考虑和担心，往往有人到此时才感到问题的严重，“前途”的渺茫，心灵深处升腾起一种莫名的惊恐、惆怅和无奈。

1890年，印度首相克劳福特在加拿大卡加利市附近逝世。他最后留下的一些话是：

“隔了不久，我就要走了，究竟上哪儿去，我也无法说。反正我们从哪儿来，就往哪儿去。生活是什么？它是夜间萤火虫的闪光，是冬日水牛的喘息。它像那小小的幻影飞奔过草地，然后消失在落日的余辉里……”。

作为曾经是百姓的领袖，当到了死亡“大门口，尽管话里还透出几分哲理，但完全缺少了往日处理人世大事的那份自信和把握，露出了淡淡的茫然。

《圣经》是人生信仰的指南，也是有关灵界和来世光景最可靠最具权威的信息数据。对于踌躇徘徊在死亡浓雾中的人们，它必如清晨的日光：

“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圣经·提摩太后书》3：15）

人倘若能够在经历死亡的同时能看到得救的曙光，在身体这座“房屋”还未拆之前能够找到永久的居所，那该是件多么美满的事啊！

《圣经》清楚指明，所有人都只有二个去处，而这二者之间，人必有取舍，不可兼得，也不可不得。耶稣在《财主与拉撒路》比喻中说：

“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怀里。财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他在阴间受痛苦……并且……之间有深渊限定。”（《圣经·路加福音》16：19—31）

所谓“亚伯拉罕怀里”，实际上指与亚伯拉罕亲密地坐在一起。亚伯拉罕是“神的朋友”，贫穷得无人理睬的拉撒路死后却能坐在神的朋友旁边，就是与神同在，这是何等荣耀的事啊！

灵魂离开身体，以另一方式存在。但彼此之间仍能认识，也能意识到自己的境况，并且还能回忆地上的日子经历。与亚伯拉罕共处的那地就是通常所说的“乐园”（路23：43），与此遥遥相对的就是罪人的另一个去处——“阴间”。乐园与阴间之间有“深渊限定”，互相不能交往。

有许多的经文证明，一个罪人倘若被神的儿子耶稣所救赎，那么，他死后灵魂的归宿便有“许多住处”（《圣经·约翰福音》14：2）。这种美好的盼望完全不同那些不可知论者（如英格索尔）的灰暗绝望。英格索尔在他兄弟的坟墓前说：

“永恒好像又冷又荒凉的山峰，人生是夹在过去与将来两座永恒山峰之间的薄纱。我们想透过它来看峰后的情景徒劳无功。我们呼喊，回答我们的只是我们自己悲呼的回响”。

基督徒的盼望是真实不是虚构的，使徒保罗在他书信里论到将来的盼望时，总爱用“我深知”等词汇来表达他的满有把握和笃信不疑。接受救恩因信称义的人，永远的家乡就是天堂乐园。它的美好不在于在它里面有多么舒适，而是与神同在的荣耀。《圣经·希伯来书》说那是一个“更美长存的天上家乡”，“是一个不能震动的国”，“是一座永不朽坏的城”。《启示录》又说，在那里没有眼泪、

悲哀、疼痛、疾病、死亡，只有颂赞、敬拜、事奉、唱新歌、弹金琴和永远的福乐！

《圣经》还表明，死亡分为肉体的死与灵魂的死二种，后者的死又称为“第二次的死”。肉体的死亡是人失去了使它具有活力的灵魂，而灵魂的死是指它失去了使之具有活力的神恩。肉体死亡时，人肉体五官感觉就丧失了。而灵魂死亡时，它丧失的则是灵的快乐和愉悦。但灵魂不会就此湮灭和结束，而仍存在于黑暗、悲惨和苦痛之中。与神永远隔离。但这绝不是信靠神儿子之名者的下场。《圣经》中的“地狱”一词，由旧约中的“欣嫩子谷”演化而来，原是焚烧动物及罪人尸体之处，喻义极其污秽恐怖之处。人们说到“下地狱”时也许是一种戏谑，可是，人的灵魂要是真下了地狱，可并不是一件愉快轻松的事，

《圣经》每每提到它时，总是与“疼痛”、“黑暗”、“哀号”以及“火不灭，虫不死”等令人毛骨悚然的词句相关，因此，没有人真愿去地狱。但那些被称为“恶人”的人，到那时也由不得他不去，因为全地的主要施行审判：

“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圣经·马太福音》13：41—42）

“世界的末了也要这样。天使要出来，从义人中把恶人分别出来，丢在火炉里……”（《圣经·马太福音》13：49—50）

“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圣经·帖撒罗尼迦后书》1：8—9）

“唯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份就在烧着的硫磺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圣经·启示录》21：8）

有人概括说，信耶稣的人是“生二次，死一次”。而不信的人则是“死二次，生一次”，此话有理。基督徒除了肉体由父母所生外，还必须经历从“上头来”属灵的“重生”。从此他们被称为神的儿女，有份于神永远的生命。即使肉体生命结束了，但属灵的生命从永远到永远，不必再有“第二次的死”了。相反，一个未信福音不认识神的人，他由肉体生命，也要经历肉体生命的死亡，但还不够，他还要承受审判，还必须痛受第二次的死！

今生不同的信仰之选择，将决定来生不同的归宿。这是《圣经》一贯劝勉的信息。

有人用十分狭窄的世俗眼光讥消天堂和地狱的忠告，说什么“人人上天堂，天堂有那么大吗？”又说“真有天堂么？真有地狱么？这是劝人为善的办法？吓唬人吧！”“谁也没去过？去过的人都没来过，谁能知道真的有否？”等等。

说这话的人，实在有太多的误解和不知，首先，《圣经》并没有说全世界所有人都可上天堂，它则是说：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圣经·约翰福音》3：18）

“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圣经·约翰福音》3：16）

人得救没有苛刻的条件，但有一个前提就是“本乎恩”和“因着信”。“本乎恩”是神的工作，当耶稣在十字架上呼喊“成了”时已经成功了，不成问题。从对人方面的要求来看，只有“信”，信心是迈进救恩方舟的唯一“条件”！

即便所有的人都信了，也不必担心天堂有多“拥挤”，因为天堂并非物质的构筑，它不受空间的制约，居住于那里的人也不再是属土的血肉之躯。《圣经》说：

“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朽坏的身体），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荣耀的身体）……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圣经·哥林多前书》15：49--50）

是的，天堂的美好对行善的人是一种鼓励，地狱的可怕对作恶的人也是一种威慑。但这仅仅对一部分的人起一些有限的作用，对更多人可能是根本的“无所谓”。

美国一家叫《提问者》的杂志作了一项民意测验。一位记者站在热闹大街上，左手拿着 20 美元，右手拿着一张请自愿者签名的单张。旁边还有一个说明广告：凡愿将自己灵魂卖给魔鬼（下地狱）的人，只要签名，便可拿 20 美元。据称，一半以上的人签了名拿了钱。有人说，“我反正是下地狱的料，不拿白不拿”；又有人说“有没有地狱还不知道哩，拿了这 20 美元吧，实惠！”

你看，一个连自己都知道自己一生作为将导致他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可见他不是不信有地狱，而是根本不怕下地狱。一个为了 20 美元甘心情愿将灵魂出卖给魔鬼的人，在这世上他还有什么事不敢作。即使他真知有地狱，又怎么样呢？所以基督教不是也没有必要用“地狱”去吓唬人，天堂、地狱不可能完全成为人信仰和善行的动力，但它却确实是一个人信仰和行为选择的结果。它是神预先对人的“通告”，要人负起自己选择的责任。

至于无人去过天堂、地狱，就以为它们根本不存在。那也显得太武断和简单。谁都会承认人的感觉能力是多么的有限，如果我们一定要坚持“眼见为实”，那么，你恐怕很难说清楚风和电是什么了！

又有人担心，天堂里样样舒舒服服，难道坐在那里“享清福”么？如果真什么事也没有，那多无聊！其实《圣经》早就说了：

“以后再没有咒诅。在城里有神和羔羊的宝座，他的仆人都要事奉他”。（《圣经·启示录》22：3）

不少人十分注意生前健康状况，但却忽略死后生命的光景，有人非常讲究地上居室的舒适与美化，但却丝毫不关心天上房屋的归处。不知道人生于世是多么短暂，死后要归的才是“永远的家”。有人精心设计地上那暂时的家，却从不考虑将来那“永远的家”，有人敢用自己永远的生命作赌注，其胆魄可敬可佩；可是，他有没有想过，要是赌输了，这可怎么办呢？

“人就是赚得全世界，却赔上了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圣经·马可福音》8：36—37）

美国有个赌王叫班克，他曾忠告赌徒。

“不要赌想要但还未到手的钱，只可赌自己输得起的钱。”

可是，对于一个人最宝贵的生命（灵魂）谁能输得起呢？

在信与不的选择中，你也不是在赌么？“假如”真有天堂与地狱，你输得起么？

有的人，赢得很出色。却也有人输得很惨！

耶稣钉十字架时，左右有二个强盗也被钉了十字架。但这二个强盗表现和结局绝然不同。

一个说：“你不是基督么？可以救自己和我们罢”。死到临头，他还是不信与讥消。

另一个则说：“你既是一样受刑，还怕不怕神么？”人之将死，其言也善。鸟之将死，其鸣也哀。

于是他还继而向耶稣发出请求：

“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纪念我”。（《圣经·路加福音》23：42—43）

在一片讥消、呼喊声中，这个强盗他与不同的眼光与选择，得到了与众不同的赏赐：

“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耶稣应允。

也许他曾经是个恶贯满盈的强盗，也许此时并未完全认识基督的救恩。但对他来说，要生前来决定他死后的机会已迫在眉睫之间，他相信有神，他相信有死后的存在，他相信耶稣有“得国降临的时候”，所以，在一息尚存之前，他不得不一“搏”，谁知，他这一“搏”，带给他的好处远远超过其所求所想。他仅指望将来，耶稣却应许他“今日”，他只祈求“纪念”，耶稣却答应“同我在乐园”里生活。

强盗依旧在十架上死去，耶稣没有让这强盗同自己一起从十架上跳下。但变化的是，强盗不再是挣扎痛苦中死去，而是怀着对乐园的憧憬告别人世。他虽悔恨自己的过去，但不再绝望，十字架成了他得救的门坎。但是，同是强盗，同是被钉，另一个强盗则是带着茫然、带着痛苦、带着仇恨离开了这个在他眼中充满怒火的世界，像流星滑落于黑暗之中，同样应该说是归了他该归去的“永远的家”吧！

每一个人都将会“归他永远的家”！但问题是何处才是你的家？主耶稣应许“同我在乐园里”的话也不单单赐给当年强盗，今天同样赐给每一个肯信靠神儿子之名的人。

其实，信与不信是每个人必须回答的问题，尽管这个问题的回答举足轻重！

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

（林前 15：55）

拉丁诗人革老丢说过这样一句话：

“死亡是可怕的东西，生命中最坏、最苦之事乃是死亡。”

死亡既然人人都感到可恶，那为何人非死不可呢？死亡的毒钩究竟是什么呢？

关于人死因的探索，很早就有人称之为“死亡之谜”。普通的说法是说，人所以死亡是因为人体细胞新陈代谢的停止。显然这个说法并不很令人满意的。因为人们又会问，新陈代谢怎么会停止呢？生物学家又作了进一步的探索与研究，发现在人的血浆中检出了一种名叫“死亡激素”（“OECO”）的东西，（降低耗氧，使细胞老化），又说是人体的“遗传基因”在事先预定的时期制造出使生命终结的自我破坏因素。可是，这“死亡激素”（或说是“自我破坏因素”）是谁制成的呢？是谁“预先定下”的呢？

近年来，国外研究死亡的书可谓汗牛充栋，人人都绞尽脑汁地想解开这个死亡之谜，企图把死亡当作生活的一部分去坦然面对。但事实却并没有什么根本性的突破，有人如进了加底斯旷野，绕来绕去，迷失了方向，最后还没找到答案。

为什么人要舍近求远呢？《圣经》不常为我们在指点迷津么？

“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罪的工价乃是死！”（《圣经·罗马书》5：12，6：23）

“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圣经·雅各书》1：15）

正如有人不尊重知识产权，在设计计算机程序时，恶意设计病毒程序。如程序不经合法使用，病毒就会侵害这计算机里现有的软件，并会传染给其他的计算机，使大家都遭受“计算机病毒”的危害。罪也是一种损害人整个生命的“病毒”，自从亚当堕落，罪就坑害了所有的人。死亡跟着罪而闯入了这个世界。死的究因是罪！

“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圣经·罗马书5：15）

死对于人本来不应是件“自然”的事，但后来竟成了“自然”。

在法国巴黎，有人在古玩铺买了一枚四百年前的戒子。套在手上试了一试，还未等他回到家门，就死于非命，后来警方查出那枚古戒子实在是一枚“死环”，意大利人用此来毒害人，尽管四百年之久，但剧毒还深藏不露。万万没想到，那人只是一试，就一命呜呼哉！

“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圣经·哥林多前书》15：55—56）

“世人都犯了罪”。（《圣经·罗马书》3：23）

“一人都有一死！”（《圣经·希伯来书》9：27）

奥古斯丁在他的《忏悔录》中，一开始就把人说成是：“遍体带着罪恶的证据，”“遍体带着死亡。”由于人堕落的天性与罪之关系的密切，人与死亡的关系也就成了人靠己力无法挣脱的锁链，死亡成了神给予人并不乐意的“定命”。从此，人一到这世界上，就开始了生活的道路，实际上也就是走上了奔向死亡的征程。不过，“奔向死亡”的路，不是在比赛的跑道上越快越好，而是“奔”得越慢越好，因为这“奔”并不情愿的，谁愿意早些跑到终点与“死亡”拥抱呢？

当我们哇哇坠地那天开始，死亡就开始在我们身上发动了，我们与死亡就开始了一场无声的斗争。做妈妈的要保护孩子，替他注意饮食起居，为他定期身体检查和防疫注射。稍有长大，人体免疫抵抗的能力是强了不少，但死亡还是用它狰狞的面目伺候在那里，还不时派出它的爪牙“疾病”来干扰人的生活，有时有人一场大病，使他元气大伤，额上皱纹爬上来了，脚步越来越沉重。穿得一不小心就患感冒，吃得一不留神就有胃疼。不知不觉，人已临近垂暮之年，牙掉了，耳聋了。暮然回首，感慨万千，人生原是一场生与死总不停息的战斗，每一天好像都与死亡在赛跑，竭尽全力不让它追上，可是，最终还是会让它赢了一局！

常有人说什么“生死关头”，其实，死亡并没有“关头”，它实际上是一种“进化”。死亡早就在我们人里面逐渐的，不住的蚕食我们。身体与灵魂的分隔，不过是死亡作工达到最高点时所必然出现的结果。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圣经·罗马书》5：17）

人身体上所有的衰老现象和各种症状，莫不表明死亡的权势在人身上“作了王”之故。身体健壮的人，不会意识到死亡已经作了王，甚至也不会想到死亡早在我们里面吞噬我们。叔本华指出：

“人的每一次呼吸都在抵御死亡，每一秒钟都在为抗拒死亡而战斗”。

“但死亡它已掌权作王必然胜利，人的努力注定会失败。人生不过是死亡在吞吃它的捕获品之前，像猫戏鼠，逗它玩弄它一下而已。人对死亡的抗争是一种悲剧性的抗争。”

人生在世，险境丛生。“生命本身就是一个满布暗礁和漩涡的海洋。”为了维护生存，人总是小心翼翼地、千方百计地试图避开这些暗礁和漩涡，但尽管他们历尽艰辛，与逆境进行着不懈的挣扎和斗争，使出全身解数成功地绕过了一个又一个，但也正由此一步一步接近那最后的、整个的、不可避免的、无法挽救的“船沉海底”！并且是直对着这个结果驶出，对着死亡驶去。这就是人生艰苦航行最后的目的地。人们万万没想到，死亡这个目的地比他先前竭力回避的所有暗礁都要“凶险”。然而，即便如此，人还是毫不犹豫地重蹈前人的覆辙而为求生而抗争！

希腊神话中关于西西弗的传说已经为人类这种悲剧性的抗争提供了绝妙的诠释：

西西弗死后得到冥王允诺，从地狱重返人间来惩罚他那不义的妻子。但一回到地上，西西弗重新领略了阳光的抚爱，重新触摸火热的石头，宽阔的大海，他太迷恋世上的生活了，再也不愿回到那阴森森的地狱中去。冥王召唤、警告他都不听，于是就惩罚他：他必须没完没了地把一块巨石推上山顶。对生活充满了爱和极度憎恨死亡的西西弗，艰难地把巨石推到山顶，然而，还未等他松一口气，那该死的大石头又按冥王的旨意滚下山谷。于是，西西弗又得重新推石上山顶，尽管他深知这一切终将徒劳，但眷恋生活的西西弗还是情愿在阳间受生活的折磨……

这事实上是人类与死亡命运抗争的一个特写镜头。多少年来，人类为生存而抗争的故事可歌可泣，为因死亡而带来的困扰而发出的惨叫又多么凄惨悲人：

“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作呢？”（《圣经·罗马书》7：24）

看来，依靠人类自身欲摆脱死亡的缠纠是不可能了。那么，人就没有希望了么？

希望是有的，而且是满有希望。当耶稣基督降生于地的时候，撒迦利亚先知就预言说：

“因我们神怜悯的心肠，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圣经·路加福音》1：78—79）

这无疑是在救恩的曙光，是必死之人类希望的曙光。

死既由罪而来，要解决死必先解决罪的问题，耶稣降生正是要把“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十字架的大能把信的人赎出了因罪而有的咒诅，也解释了死的痛苦。请细读下列宝贵的经文：

“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

“因一人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圣经·罗马书》5：15、18、21）

“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

“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感谢神，使我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圣经·哥林多前书》15：55—57）

“他（耶稣）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圣经·希伯来书》2：14—15）

哈利路亚！这对于每一个必会死、又怕死、不愿死的人是一个大喜的信息！

帕斯卡尔说：

“人是世界上最脆弱的一颗苇草，但却是一棵高贵的苇草，因为人知道自己要死亡。然而，人具有死亡意识的高贵并不在于人必须忍受死亡恐惧的悲哀痛楚，而在于人能够正视死亡、能够自觉地走向死亡”。

可是，事实上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够正确地“正视”、“走向”死亡，除非他已经拥有一个坚不可摧和无比荣耀的美好盼望！

圣经人物西面，这位具有坚定信念和纯洁心灵的老人，在与他所盼望的基督见面后便觉心满意足，用充满感恩和喜悦的声音向主说：

“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圣经·路加福音》2：29）

人生美好的挽歌莫过于在一个至高至圣的信仰指导下度过了有意义的一生后，也能够如是说。对他而言，死亡不但无所畏惧，而是他息了劳苦，脱离世俗藩篱的一种“释放”！

基督的死蕴藏着他将替代人死的潜在性，在与他复活的联合中，人类战胜了死亡，获得了永生。神所创造的人因罪而失去了不朽的可能性，亚当的子孙若希望得到永生就必须依赖圣子耶稣，得到他永远的生命。基督不但为众人树立了超越死亡、战胜死亡的榜样。而且还为“人人尝了死味”。（《圣经·希伯来书》2：9）叫一切信他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圣经·约翰福音》8：52）基督用自己的生命除去了死亡的毒钩，并且告诉那些信他的人们，死亡只是人进入荣耀的阶梯，是他对蒙爱儿女一种高升的呼召！虽然基督徒也要经过“死亡之门”，但基督已经为他除去了死亡痛苦和惧怕。

慕迪在他没有接受基督之前，非常怕死。他所在的村庄有个规矩：村中每逢有人死了，教堂就必敲钟以示致哀，敲钟次数表示死亡者的寿数。有的是八十几下，也有的是十几下。有一次敲声的次数竟与他岁数相等（那时，他还不满二十岁），这使他本来就战颤的心灵颤抖不已，惶惶不可终日。竟问母亲：“妈，你听见么？敲钟声次数等于我的年纪，那是我么？”

后来他接受了信仰，主的生命进入他里面，他看清了死亡的真相，认识了救恩的伟大。在他年长时，他在一次布道会中说：“各位，假如你们有一天听见我慕迪死了的消息，你们不要信以为真。因为我不是死了，而是睡着了。我所得到的是一个更伟大的生命。”

当慕迪先生临别世界时说：“现在是我光荣凯旋的时刻，现在是我得荣耀冠冕的日子。何等光荣。”

基督徒面对死亡时，情怀何等不同。他们已经承认了自己

的罪，凭信心接受了基督作他生命之主。对已经过去的昨天，他们可以在“宝血”下坦然，对即将来到的明天，他们满怀喜乐和荣耀。在从这个境界过渡到另一个境界的关键时刻，他们没有必要紧张和胆怯，有的必然是宁静和安息。

《申命记》34章5节：

“耶和华的仆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说的。”

据悉，原文中无“说”字，而是一个“口”字。所以许多解经家认为，是耶和華神以亲口亲吻了他的仆人摩西，在他离世时刻。这多么像一个孩子熟睡在母亲身边，甜滋滋的，母亲弯腰亲他的脸……

“我的心平稳安静，好像断过奶的孩子在他母亲的怀中……”（《圣经·诗篇》131：2）

亨利·马大（十七世纪英国牧师）临终时说：

“罪是苦的，令肉体死去。但我感谢主，他给了我内心的力量。”

约翰·诺斯（十六世纪苏格兰改教人）呼吸快停止了，他说：

“活在基督里，活在基督里，我肉身不用害怕死亡。” 约翰·韦斯利（十八世纪英国布道家）在他走完人生道路时，用他特有的方式与亲人告别：

“有上主与我同在，真是好得无比。再会，再会。”

在他写的一首圣诗中，他说得更喜悦：

“Oh, lovely appearance of death, What sight upon earth is SO fair”。

（哦！死亡，可爱的形像，大地的景色是多么美丽——著者译）

基督死里复活，向死亡夸胜。复活的盼望把“死亡”变成“安眠”。可怕的死亡已经被折断了它狰狞的锁链。现在人们说的死亡，对信徒而言，不过是引往更美生命的隧道而已。丑恶的死亡竟成了通往永生的大门，难怪得很多人要为死亡歌唱了！

达尔麦（Talmaga）曾这样说：

“今天世上最有能力的征服者是死亡，它跨越大陆，横过地球掘出一条大沟，用死人将之填满……”

可是，伟大的保罗在耶稣的救恩里高喊：

“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圣经·罗马书》8：2）

“死亡啊，你的灾害在哪里呢？阴间哪！你的毁灭又在何方呢？”（《圣经·何西阿书》13：14）

十六世纪稀有的宗教诗人邓约翰，患重病在床上，坚强地与病魔作斗争，实际上应该说是与“死亡”在搏斗。在生死关头，他是这样“笑傲死亡”的：

“死亡，你莫骄傲，虽然有人

说你形状可怕，法力无边。

试想古往今来，多少豪杰

视死如归，至今依旧芳名。

一死之后，我将永生。

那时，你却死了——死亡！”

圣法蘭西斯是1225年夏开始写《太阳颂》的。（见《赞美诗·新编》第14首），这也是他深受疾病折磨最厉害的时候。此时，他身上带着主的“五伤圣痕”，生命已经达到最高属灵境界。诗歌第四节论到“为我身死”原诗是这样写的：

“为了死姊妹，将一切颂赞归于我主，

任何人都不能逃脱她的怀抱。

犯重罪而死的人有祸了，

遵行主旨意而死的人有福了。

第二次的死不再伤害他们，

赞美我主，荣耀归于主！

这一节正是他归天前不久写的。在他临终前，他说：“欢迎你，我的死姊妹！”

是啊，对一个基督徒而言。死亡不再需要惧怕，因为他们的救主已经把“死的痛苦解释（解决、

解放、解开、释放、除去)了”，那“死被得胜吞灭了”。（《圣经·哥林多前书》15：54）因此，死亡的临到就是地上托付和责任的完成。犹如瓜熟蒂落般地自然，又如约伯所形容的：

“好像禾捆到时收藏。”（《圣经·的伯记》5：26）

有了这般认识和信念，当人走到人生尽头时，就不再需要那悲泣凄凉的哀乐，而换之于得胜希望的凯歌了；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圣经·提摩太后书》4：7）

不是死了，是睡着了

（路 8：52）

死，究竟意味着什么？

有人说，

死是终结。几年前联邦德国著名剧作家费希特去世了。葬礼十分隆重。可是，墓碑上只刻了两个字：“剧终”！言简意赅，含义隽永。

法国钢琴家拉姆斯，在弥留之际安详地嘱咐学生，请不要发表“公式化的悼辞”，但要记住在大理石墓碑上刻一个金色的“休止符”！

被誉为乐圣的贝多芬在他完成了人生的第五十七个寒暑交响曲的最后“乐章”时，用一种艺术家特有的幽默感和洒脱对病床两侧看护他的申德勒及另一位友人说：“鼓掌呀！朋友们，喜剧收场了。”（这原是古罗马思想家、神学家奥古斯丁临终前的一句拉丁文遗言。当时贝多芬用的也是拉丁文）。

记者有一次问及丘吉尔首相有关死亡的问题时，身患绝症的他若无其事地吸了一口雪茄说：“酒店关门时，我便离去。”在他看来，人生乃酒吧之盛宴。天下无不散之宴席，席散门关，人便远去。

屠格涅夫在《明天，明天》一书中说：“一朝进入坟墓，你就没有选择，你不会想什么了”。

华德若里（Walter Raleigh）爵士最后的话是他未完成的《世界史》中最后的一个壮观句子，是在伦敦塔（昔日英国处决贵族政治犯、思想犯的刑场）中写的。他说：“啊！动人、公正、伟大的死亡！别的不能劝动的，你能说服。别人不敢做的事，你都做成了。全世界都恭维的人，你却把他逐出世界而鄙视他。你淹没了一切扩展的伟迹，人类的一切骄傲、残酷、野心都被这两个字 Hicjacet [永眠] 遮盖了。”

“人死如灯灭，死后一切都完结”。丧钟一响，友谊敌意、恩恩怨怨皆一笔勾销。曾经如胶似漆，难舍难分。如今早已弦断丝斩，烟消云散。过去仇恨不共戴天，现在怒斧愤剑早与官椁同埋……约伯也曾这样描述：“在那里恶人止息搅扰，困乏人得享安息，被囚的人同得安逸，听不见督工的声音。大小都在那里，奴仆脱离主人的辖制。”（伯 3：17—19）因“死是众人的结局。”（传 7：2）

又有人说，

死是解脱。托马斯·曼（德）在《布登勃洛克一家》中有这样一段话：“死亡是什么？……是一种非常深邃的幸福……是在痛苦不堪的徘徊踟蹰后踏上归途，是严重错误的纠正，是从难以忍受的枷

锁桎梏中得到释放”。

美国戏剧家罗成（Rowe）他也是这样说：“死是人类本性的自然利益，是人类的大释放。”

文坛泰斗莎士比亚也在诗中道：“人生厌烦疲劳的事物何其多，我情愿安然与世长辞”。

尼采说得更赤裸：“自杀的念头是个极大安慰，藉此一个人可以成功地度过许多令人不愉快的夜晚。”（《善恶的彼岸》）《圣经》中有人也曾一度发生这样的念头：“我所以恨恶生命，因为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事，我都以为烦恼，都是虚空，都是捕风”（传 2：17）。“我宁肯噎死，宁肯死亡，胜似留我这一身的骨头。我厌弃性命，不愿永活。”（伯 7：15—16）前者是觉得在日光之下人生缺乏意义，后者则是对人生苦难的抗议、挣扎。显然，这些言论并不代表《圣经》本身，只是《圣经》记录此时此人此境的心迹罢了。

有人又说：

死是转移。美国大诗人朗费罗（Longfellow）就说：“人生那里有死亡，只不过是转移地方而已……世人所称的死，不过是个门口而已。所谓死亡，不过就是‘生命城市’的郊外，死是踏进极乐世界的大门。”

几年前，大陆青年很喜欢台湾诗人席慕容的诗。他的一首《骸骨之歌》颇能道出他的“死之观”：

“死 / 也许并不等于 / 生命的终极，也许 / 只是如尺蠖 / 从这一叶到另一叶的迁移 / 我所知道的是多么少啊！不过他一连用两个“也许”，说明自己对死并无多少把握，

他承认自己，叹息自己对此知道得太少了。也有人说。

死是远去。死亡（pass away）pass 指“及格”“通过”，而“away”是“远去”。倘若不算望文生意的话，那么“死”就是“通过”、“及格”之后的“远去”。为此，人们常把死说成“死去”、“上路”了。

赵鑫珊在《哲学的零星思考》中如此说：“人是地球上作短暂逗留的匆匆过客。过些年都是要回去的，回到哪里去呀？哦，从哪里来，回到哪里去，悠悠不尽的时间，茫茫无限的空间。哦，要回到古人所说的‘宇宙’中去。‘四方上下曰宇，古往今来是宙’。这便是人的根本处境，且是无法回避的事实”。（86 年《读者文摘》）赵氏至今还不是基督徒，然而他的思考中带着浓厚的宗教情愫。但也许正因为他不是基督徒，他也就只能说人是回到“茫茫的宇宙”中“远去”！

基督教《圣经》清楚地向人宣布：

死亡，不是终结，而是睡觉。

路加福音第八章记述一个管会堂之人的女儿死了，主耶稣走进去对众人说：“不要哭，她不是死了，是睡着了。”（8：49—52）对于死了四天的拉撒路耶稣也是这样说的。（约 11：11）

其实，关于死亡的“睡眠”意义早在先知以赛亚时代就产生了。

“素行正直的，各人在坟里（原文作“床上”）安歇”。（赛 57：2）

到新约时代就更显明救恩的真实与伟大。保罗说：“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

“论到睡了的人……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帖前 4。13—14）

对于一个属于神的人来说，死亡实在是晨曦里的拥抱和安息。麦凯的一首《睡主怀中》十分美丽动人：

“睡主怀中，何等清福！从未有人醒来哀哭。清静安宁，和平快乐！不受任何敌人束缚。”

“睡主怀中，何等甘美！四周惟有温柔的爱醒来尽可，放心歌唱，死亡已失旧日权威。”

“睡主怀中，虽离亲族，醒后相逢更加欢乐，睡主怀中，无穷清福，从未有人醒来哀哭”。

他指出，人死不仅如睡，却要睡在一个温暖安慰的怀中，这才是真正的有福的安息。

英国浸信会一位海外传教士克里威廉牧师死后，有人遵照他的遗嘱在他的墓碑上镌句：

“我是一条蠕虫，如今安睡于主的怀中”。

既是睡觉，就绝对不是“终结”，相反是意味着还要“起来”！一位叫佚名的作者，写了这样一首诗：

“悼亡者再不必哭泣 / 把圣徒的离世叫作死去 / 死亡已经 神圣地变成睡眠 / 坟墓里是卧塌上的安息 / 现在伊甸园的门再 度敞开 / 必死人的眼睛发出希望的光采 / 而今，至终旧事已经 过去 / 基督复活了，睡了的圣徒都要起来。 /

正是因为基督徒的眼睛里有这“希望的光采”，因而他们是“存着信心死的”，没有抱怨，没有惧怕，只有坦然和安息。（来 11： 13）

英国散文家艾迪生（赞美诗第 17 首词作者）在临终前对旁近的亲友说：

“请你们看看，一个基督徒的死是多么的平静”！

说完，他就面带微笑“睡着了”。

《圣经》又向世人见证说：

死亡，不是解脱，而是息劳。

人生充满叹息愁烦，劳苦重担。但就基督徒而言，人死不仅是叹息的止住，重担的卸脱，劳苦的结束，而更是荣耀生命的开始、永远天福的兑现和属灵赏赐的得着。死的意义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的。保罗说：

“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劳苦，并非愿意脱下这个，乃是愿意穿上那个，好叫这必死的被生命吞灭了……”（林后 5： 4）

“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腓 1： 21 — 23）

这里“好得无比”在原文有“丰富、美好、更好”、甚至有“无法形容的好”之意思。与主永远同在的福气的确不是拙笔笨舌所可以描述的。

“神为爱他之人所预备的，是人心未曾想到，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的……”

“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有福了，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启 14:13）

人们常用“安息主怀”的字眼来形容一个基督徒的死。其实，这“安息”并不只是一种“休息”，而包涵着对“成就的喜乐”和“工作的满意”感。同时，也包括受造之物脱离一切败坏的辖制，罪恶的试诱，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之福气。（参罗 8： 21 — 23）

诗人曰：“耶和华看圣民之死，极为宝贵”。（诗 116： 15）

奥古斯丁说：“死是可爱的，值得向往的，因为这里患难的结束，是疲劳者得到歇息，享受平安

的开始。”

《圣经》还说：

死亡，不是转移，而是迁居

英国作家米列滴说：

“死亡是人们升高的一种呼召，是由黑暗进入光明的阶梯。”

因此仅用“转移”来表达死亡并不确切。因为转移的目标太不确定，大没把握，而用“乔迁之喜”来形容这种“升高”也许正是合适的。保罗说得好极了。

“我们原知道，我们这地上的帐棚若拆毁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深想得那从天上来的房屋，好象穿上衣服。”（林后 5：1—2）

在今日不少人为了物质空间的“三室一厅”或小别墅发愁的时候，保罗提出了一个更远大的、更永久的灵魂归宿的落实问题。其实对此主耶稣早就应许过：

“我去为你们预备地方去……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的地方……”（现代中文译本、约 14：1—3）

“义人的死犹如搬家，大千世界搬到了天堂，岂不值得庆祝的事么”？——亚大纳削

从这个多灾多难的地上，迁到那个平安稳妥的天上；由这个人与人同居却充满着竞争和误会的世界；移至神与人同在且洋溢着和平和爱心的乐园；谁还不舒心么？谁还不快乐？保罗为此感恩：

“又感谢父！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西 1：12—13）

《圣经》进一步指出：

死亡，不是远去，而是归家！

曾经为了生活而背井离乡的人们，在异乡奋斗了～辈子，也许腰缠万贯，享尽天下荣华富贵；但一旦老之将至，最使他们忧心忡忡的事情却是担心自己会客死他乡，永远成为一个漂泊游荡的疲惫旅人。叶落归根、安息故乡往往成了他们最大的宿愿。

古希伯来人的死亡观富有浓郁的回归意识：

“亚伯拉罕寿高年迈，气绝而死，归到他本民那里。他两个儿子以撒、以实玛利把他埋葬”。（创 25：8）

“雅各嘱咐众子已毕，就把脚收在床上，气绝而死，归他列祖那里去了。”（创 49。33）

把死形容为回到祖先身边的说法，很有点像中国人的“回老家”！所罗门王在《传道书》中也把人死说成是“归他永远的家”。（传 12：5）所有这种“归家”意识中要算《希伯来书》的作者讲得更深刻和清楚，在讲到那些如同云彩般围绕我们信心见证人之时，他说：

“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说这样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来 11：13—16）

尘土与大地不是人类终久的故乡，人类至终的归宿是在造他之主那里。人类既籍基督而造，也必

将仍借着他而蒙救赎而归回！人类起初便出生于属神的伊甸乐园，至终仍必将归回到属天的永久家乡！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啊们”！（罗 11：36）

英国桂冠诗人丁尼生（1809—1892）在晚年去世前写过一首题为“过沙滩线”的诗，正刻画了一个基督徒“归家”时的心情：

“夕阳西下星满天，声清如许催上船。

但愿远行出海日，风浪无惊过沙滩。

斯潮来时浑如睡，丰满异常难为声。

深接深海最深处，而今潮退是归程。

黄昏人静听晚钟，钟声过后夜色浓。

别离何须伤心泪，悠悠扬帆乘好风。

时空边缘将脱离，浮海远去庆归期。

沙滩一线渡过后，见我救主最欢娱。”

无独有偶，英国诗人斯特朗的一首《家》也可以很好地表达尘世倦客归回家园的美好感受：

“隧道尽头，就是光明；

风暴过后，一片宁静；

漂泊归来的人需要好好休息，

毕竟可爱的家最温馨。”

国外有一位浸信会的宣教师曾这样对待他的离世：

“我并不厌烦我的工作，也不厌烦这个世界。但当基督召我归家时，我就像小学生放学回家一样。死对于我并非突如其来的惊恐，我在基督里为大丈夫”（摘自《灵魂不灭》）

只有一个存着无伪信心和不朽盼望的人，才会拥有如此“大丈夫”的气概，实实在在地能“视死如归”！

“再见了！骄傲的人世，我要回家去了”。

— 埃默森《再见》

释放仆人安然去世

（路 2：29）

“我是长途行路客人，如飞岁月匆匆去，

辛苦时光危险时光，谁愿将它挽留住。

来日纵使惨淡幽阴，我众歌声仍不停；

转眼得享完全和平，静听天使奏乐声。

任凭化危风波震荡，任凭尘缘如绳断；

闻主呼声招我归家，天家快乐真永远。

[副歌]我众同站约旦河边，先渡朋友已进前；

前途不远仿佛之间，光明之岸已涌现。”

这是一首题为《光明之岸》的诗歌，描写信徒即将离世时的心情。这歌里丝毫没有犹豫的不安，有的就是信心和盼望。千千万万的信徒经验总结归纳出一个结论：

“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从远处望见，……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参《圣经·希伯来书》11：13—16）

故此，一个基督徒面对死亡的来临，其态度与其他人必然有所不同。约举数例：

德国第二任大总统兴登堡氏，84岁时病重于床上。医生见他没有好转可能，便幽默地说：“死亡快走到门口了！”兴登堡氏听后不慌不忙，伸手摸着放在枕边的圣经，翻到约翰福音第十四章就吃力地慢读：“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读完了，对医生说：“快请死亡先生进来吧，我已经准备好了！”

苏格兰小说家史各脱爵士（Sir Walter Scott）临终前一天早晨，坐在病车上叫仆人把他推到书房，他女婿陆克哈特坐在他身边。他对女婿说：“请你把那本书读给我听。”陆克哈特看看图书室里几万册精装书籍，不知所措，便问：“您要我读哪一本书呢？”司各脱答：“还有哪一本书比那本书更伟大更值得我需要读么？”女婿恍然大悟，连忙打开《圣经》，将其中关于生命信息的经文读给这位小说家听。慢慢地、慢慢地，司各脱爵士闭上了眼睛，安然离世。

陈崇桂牧师的父亲，是一个虔诚爱主的人。某一天，他突然对家人说：“主耶稣明天要接我回家了，你们快打电报给我大儿子，叫他回来。”开始家人们都以为这一定是老人年岁高了在说糊话，便劝他说：“您老身体很好，主不会接你去的。”可是，这位陈老先生还是认真地说：“唉！你们不知道，昨天晚上主耶稣亲自告诉我的，你们快去通知我大儿子，并请去买来白衣白裤给我穿好。”最后，家人都说服不了他，就按着他吩咐的去办妥了。

第二天晚上九时，他还吃了一大碗面，又加二个荷包蛋。家人说：“你看，你看，主怎么会马上接你去呢？”

接着，老人把所有家人都叫到床前，好好劝导一番，并为他们祝福。之后，他靠在床上，双目闭拢，面带笑容。用手指着说：“主耶稣来接我了，他身穿白衣，手里拿着一把钥匙……”。正说着时，就平安地离开了人世。

笔者有一位邻居（女，60左右），信主还不到半年，因为患乳癌长期躺在床上，曾去各大医院求治，不见好转。但她信仰很认真，祈祷恳切。有一天她梦见耶稣对她说话：“明天要接你回天家！”在梦中她还对主说：“主啊，我还想做人。”主说：“你在世生病很痛苦，还是到天家好！”梦醒后，她便对身边家人和主内肢体讲述这梦经过。其中有一位信徒来告诉笔者，当时我对她的梦也有些将信将疑。可是，下午三时，她要求家人为她洗澡更衣之后便躺在床上，接着就十分安详地离世了。（有一位与她同一类病，年龄相仿的没有信仰的人，与她相差不多时候离世，但临终时十分疼痛，苦不堪言！）这奇妙事，竟使好些看见的人信了耶稣。

在诸多见证中，要算下面这个最令人感动：

1912年4月15日晚二十三点四十分，世界上最大客轮，号称“永不沉没”的英国银星公司超级远洋客轮“泰坦尼克”号在其驶往美国纽约的处女航途中撞上一座冰山，次日清晨二点二十分沉入洋底。

其中六百九十五人（多为妇女儿童）靠救生艇得以生还外，另外一千五百一十三名乘客与船员葬身汪洋之中。

当船将倾斜下沉时，有一支乐队，七位音乐家在甲板上演奏着赞美诗，直到水漫双膝。最后一首是《更加与神接近》！在乐师们的感染下，甲板上都唱起了这首古老的圣歌。这悲壮的场景令人感叹不已。

“更愿与主接近，与主接近！

黑暗笼罩我身，依然歌咏，……

欣看天使招迎，更愿与主接近！

更愿与主接近，与主接近。”

信徒即便走向死亡，因为他们知道将去向何方，因而真正能够“视死如归”！

以下是几首描写信徒离世归家时安然之情景的诗。从中你不可能听见凄凉与哀婉的音调。

{1} “朋友别为我哭泣，要为我欢欣！

从此我永别痛苦，一去不回，

在地上少了一个人，

在天上你又多了一位良朋。

我经过了死亡的门，

如果你再听见门声响了，

可用不着惊慌，

我已看见门那边的远景！”

——朗贵罗（logfellow）诗意。

{2} 进入安息之地，

那里再没有风暴冲击，

那里再没有黑暗阴翳，

也没有哭泣悲啼，

没有恐惧惊疑

进入安息和爱的境地，

圣鸽之灵静静地吹气——

永远是晴明的天气！

变迁不能动摇，没有记忆力的嘘唏。

啊，光明的胜利！

来啊，我灵，进入那永恒的美地，

亲近你的神。

——述赫缪斯（H. Hemaus）诗意

<3>生命的火星啊，

脱离这个将残的凡躯吧！

战颤——期望——弥留——飞腾！
这难耐的痛苦——死的永福！
可爱的自然啊，停止你的挣扎
让我憔悴进入永生！
听啊，天使的微音，
呼召我灵快来，
这美妙的音乐，
使我的灵魂倾听忘返，
使我麻木、屏息，
告诉我吧，灵啊，这便是死亡？
世界消退了，不见了，
我顿见天火辉煌，
天乐声喧！
请假我以天使的羽翼，
好让我向天飞腾！
坟墓啊，你的权势在哪里？
死啊，哪里是你的毒钩？

——述蒲柏（PoPe）诗意

这些与其说是诗歌，倒不如说是凯歌！多么味亮，唱出了喜乐，唱出了信心。他们似乎都曾听闻那来自天上来的声音：

“……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圣经·启示录》14：13）

美国著名的“石墙”将军杰克逊在阵亡时说：

“让我们渡过这条河，坐在对岸的树荫下”。

对基督徒来说，死亡真如一条“冷河”。信徒都能唱：

“死亡冷河我不怕过，因有耶稣亲手领我”。（《赞美诗·耶稣领我》288）

掌管生命的主他对每一个信徒应许过：

“你从水中经过，我必与你同在。你趟过江河，水必不漫过你。”（《圣经·以赛亚书》43：2）

因此，每一个基督徒·都可以在生命临终时安然！

[附] ②生与死

——在 Y 同道追思礼拜上的讲道

经文：约 14：1—4 林前 15：19、35—38、42—44、50—57。

今天我们怀着沉重心情，来到了一个不大乐意来的地方，来面对一个不太情愿面对的事实。Y 同道的意外事故对今天每一个人来说都是晴天霹雳！说心里话，当初听到这噩耗时，真希望是个误传。可今天当你我走进这殡仪馆“天国厅”时，事实由不得你我不信！

从人的情感上说，我们真希望他有更多的时光留于世上，使他在地上的工作有更大成就，为社会

可以作出更大贡献，就信仰上说，他可以有更多机会参与更多的教会生活，以便使他的属灵生命更趋长大。但生命权柄不是由人掌握，人有义务尊重生命之主的决定。

在万分悲激之余，我们也应时刻想到，人生活于世上不该单单“今生有指望”。对一个基督徒来说，死亡不是坠入虚无黑暗的深渊，也不是人生终结的“句号”，一个与神生命有份的人，死亡仅是一个“逗号”，是从有限进到无限的一扇大门，是从一个境界进入到另一个境界。所以，《圣经》凡说到信徒去世时，总是称作“睡了”，而不是“死了”，更不是说“完了”、“算了”！他向这个活在世界上的信徒或说信徒对这“睡了之人”的离别总是一种“暂别”而不是“永别”。对每一个迟早总必走向坟墓的人，信徒所怀的是永生的盼望而不是悲哀的绝望。耶稣他说，他已经为每一个跟随他的人预备了居所在天上。这应许足以告慰今天我们中间因为失去了亲人而十分悲伤的心灵。

感谢神！Y 同道的父母——我们亲爱的弟兄和姐妹，面对这沉重的打击，却因为有着主的同在及信心的力量，使他们变得异常的理智和平静。就这一点已经显明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

是的，西方有句俗语：“无法挽回的事，哭也无益。”耶稣曾经也对死了孩子的父母说：“他不是死了，是睡着了”。今天这话同样临到我们的弟兄和姐妹。狂风暴雨中的镇定才是真正的平安，漆黑夜晚中的歌声才显出真正信心。作为父母能抑制肉体亲情中强烈的失子之痛，以极其深沉的敬神信仰，不但接受常人难以接受的现实，而且亲自用手帕擦干别人的眼泪，又用其十分郑重的语调说：

“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圣经·约伯记》1：21）

我们知道，这句话原来是信心伟人约伯说过的。引用这些话，使本来欲来安慰丧家的人反得到了无上安慰！信靠主的人是何等的有福。

上海曾有一位青年同道，因患重病，英年早逝。他的母亲悲恸欲绝，痛不欲生。死者的生前好友，一位主内同道为了安慰他母亲那颗几近破碎的心，就以死者的名义和口吻写了这样一首诗，寄给他母亲，旨在希望他母亲能走出泪水的沼泽地。我引用它，希望今天能安慰我们中间伤心的人。

（题目）：《我已到了荣美家乡》

“我有一个荣美家乡，在天那边，

妈妈啊！它超出了你我的视线。

但，在那里——

耶稣他永伴于我的身边。

放心吧！妈妈，我就在那里

--在我们时时怀念的荣美家乡。

耶稣基督，他救我，也救你，

主万能之手

把我带回故里。

妈妈啊！不必悲伤，不要哭泣，

我呀！将会在这儿永享安息。

哦！我一个荣美家乡，

——我们将来相聚在天堂，。”

（摘自《讲台事奉》——沈以想主教文集）

我们有限的理性看不透人生种种奥秘，有许多青年如含苞待放的花蕾，如朝日初升的晨辉，忽然之间，跨过了人生的门坎，进入永恒的安息之中去了，但我们知道，神的事工奇妙无穷，他手所造决不落空，他手所造的都必蒙爱。但求安慰之神用神奇温暖的手去抚摸一颗颗破碎心怀，使它完整和刚强。使我们每一个人能从痛苦的诀别中，领会他慈爱的恩惠与保全。感悟他借着万事向我们所要暗示的教训。

作为一个牧师，我已记不清已经为了多少人举行了追思礼拜。不知道已经把多少人送别于这个世界。但每一次我都有类似的想法。芸芸众生都好像坐在一列奔驰向前的时间列车上。每一个小站都会有人“下车”，有年老的、也有年轻的。谁也难以预料我将在何站跳下，但每个人似乎都可能站在车门口，需要随时准备告别这辆喧嚷的人世列车。

巧的是今天刚好是 Y 同道三十岁的生日，也就是他在地上正好走完了三十年的人生历程。依人看来，这似乎太短了些，他在这趟人世列车的上下车的时间也就太早了些。但好在神的眼光中，一个人的价值并不在于他生命的“长度”，而在于他人生的“密度”。文章不在乎长短，而在乎是否精彩。据我所知，Y 同道在学校曾是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在家里他又是个知礼尽孝的好孩子；在单位他更是一个学有专长、踏实肯干的好青年；（注：他的一项住宅设计已在申请国家专利）在教会里，他也曾义务帮助堂里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为了这一切美好的事，我们感谢神！

Y 同道的突然蒙召，对所有人都是个“打击”，这打击的不仅是因为我们的亲情、友情，而是对我们每一个忙忙碌碌，追逐物质享受的人的当头棒喝！逼使每一个生命对自身生存的意义作重新认真的思考。

既然生命是那么脆弱而又短暂，既然每个人总有一天要“下车”，既然人无法违避这个人人都忌讳的话题；那么，作为有理性思考能力的人就不能不去想一想：跳下这列火车以后你将何去何从？既然下车的时间并不由人自己选定，而且也不是依人的年龄为次序。那么，不论你今天如何年轻，身体多么强壮，权力何等伟大，事业非常发达，人就没有理由不考虑属于自己的将来，人必须在信仰这么严肃的大问题上作个抉择！人没有理由继续沉溺于灯红酒绿之中，人没有资格可以夸夸其谈自己的本领，人需要对自己负责，尤其是对自己的灵魂负责！我想，这也许正是 Y 同道的突然离世给我们带来思考。

印度诗人泰戈尔，曾有两句诗概括了人的生与死，他说：

“愿生如春花之灿烂，
愿死如秋叶之宁静。”

这二句诗表达了人生深刻的哲理。

春天的花朵，悄悄开放，发出美丽与芳香。秋天的金叶，宁静地躺在大地上。

这正是生与死的写照，

这也是每一个基督徒当追求的境界。

行善的复活得生

(约 5: 29)

~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却长出一株麦子，有几十倍的收成。

加利福尼亚大学的古生物学家肯尼博士，将估计有上万年之久的两颗莲花种子在美国国家公园和植物病理学家威斯格一起设法使该种子于春天萌芽再生了。

人看见冬天的枯枝，以为它们完了、算了，差不多要进炉烧了。可是春风吹来时，一叶嫩芽从枯枝中挤出来，告诉人：

“我活了”！

是啊，美丽的花朵凋谢了！但当他们果实初现时，你就把叹息换为惊喜。

清澈的湖水在强烈的阳光下蒸发而消散，但当雪花飘飘时，你就知道它们活了！

大自然中充满了复活。那么，人会复活吗？当一个个人无一例外地先后走向坟墓时，也许很多人脑海里会不约而同地冒出一个意念：

“人若死了岂能再活呢？”（《圣经·约伯记》14: 14）

一个已经死了百年甚至几千年的人，其身体在这漫长的岁月里已完全分解归于尘土，又或有人牺牲于战火纷飞的战场，身体已经被炸得尸骨全无。那些火葬的人们，有的连骨灰都抛撒在茫茫的大海之中……若要把这些属物质的元素重新组合成一个完整的人，谈何容易？谁会相信？约伯曾经就这样诉说过生命的苦痛：

“树若被砍下，还可指望发芽，嫩枝生长不息，其根虽然衰老在地里，干也死在土中；及至得了水气，还要发芽，又长枝条，象新栽的树一样。但人死亡而消灭，他气绝，竟在何处呢？海中的水绝尽，江河消散干涸。人也是如此，躺下不再起来……”（《圣经·约伯记》14: 7—12）

但是，一个认识神浩大智能、知识和能力的人，复活并不是不可思议的。《圣经》说得好：

“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圣经·马太福音》19: 26）

奇妙的人体使多少人惊奇不置！它是生命的灿烂花朵，是造物主宰的杰作：

“我的肺俯是你所造的……我受造奇妙可畏……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处被联络，那时，我的形体并不向你（神）隐藏。我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了。”（《圣经·诗篇》139: 13—16）

诗人认为，形成身体物质元素都是神所预定的，这些属地物质在“地的深处”早已预备好了，在肉身成形以先，神已精确地预定出肢体的数目、形状以及构成的元素。杰出的日本药物学家滕电博士多次潜心研究肉体生命的形成是什么？结果他分析了多种不同生命后发表了瞩目的论文，发现矿物质是所有元素的基础。

神预定每个身体之特别元素，将它们结合在一起成为人的身体。人死了以后，身体归口成各种物质元素。神既然能创造奇妙的生命，自然能重新组合每一身体原来的元素而成为原来的人。所不能比的是，原来形成人体是渐进式的，而复活则是瞬间的组合。一个人原来的身体与他复活之后的身体有直接关联，这在耶稣的身上得到印证。当门徒看见复活之主呈现时，错误地以为是耶稣的“魂”，吓得

怔住了。但主立刻向他们说明自己身体是真实的。

“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脚给他们看。”（《圣经·路加福音》24：39—40）

耶稣又向多马以确实证明，告诉他们，他虽复活但仍有一个实质性的身体，与他钉十字架前的身体是同一个。

“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圣经·约翰福音》20：27）

复活完全是神的大能。当我们把一只美丽的银环投入硝酸液中时，它便溶化无全，不再存在。但如果把盐水倒入时，银质又立刻出现了，经锤制之后，银杯完全复原了。一个化学师尚且能做到“复原”，全能的神当然可以叫他自己所造的人复活了。

“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圣经·哥林多前书》15：22）主耶稣曾向门徒应许，将来他们要得的身体与他自己一样完美：

“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然而，你们连一根头发也必不损坏”。（《圣经·路加福音》>21：17—18）

显然，这“一根头发也必不损坏”所指的是从死里复活后的身体。因为就生前而言，初期教会主的门徒多数都曾遭受各种残害，有的被斩首，有的被分尸，为主壮烈殉道。但在复活的时候，神的全能全智会使人的身体重新组合，完美无缺。这是神迹，也是奥秘。

“倘若人们解释死亡是身体与灵魂的分离，那么，复活就是灵魂与身体的重新组合。”——大马色的约翰

自然，经过死里复活以后的身体要比原来的身体更加荣耀，必朽坏的身体转变成不朽坏的灵性的身体。它不再受时空限制，随意在任何时地发现或隐没，甚至可以进入紧闭门户的房间，来往于天上地下。《圣经》称之为“强壮的身体”、“荣耀的身体”。（《圣经·哥林多前书》15：44—52）这是从主耶稣复活的身体中可以得到启发。他是~切在主里死了之人“初熟的果子”，他要带信他之名的人一同进入荣耀里。

尽管《圣经·旧约》里面，对死亡的理解，充满了“静谧”、“寂静”“忘记之地”、“深渊”等词汇，甚至还向神理论：

“在死人之地无人纪念你，在阴间有谁称谢你？”

“难道阴魂还能起来称赞你么？是能在坟墓里述说你的慈爱吗？是能在灭亡中述说你的信实吗？你的奇事岂能在幽暗里被知道么？你的公义岂能在忘记之地被传扬吗？”

“原来，阴间不能称谢你，死亡不能颂扬你，下坑的人不能盼望你的诚实……”

这些话突出表现为对死亡的阐述，首先是不再有任何行动了，就是你想赞美神也是不能。这些话也许不是他们对复活真理真的无所知道，也无所盼望，而只是他们怕死怨死、贪生恋生的借口罢了。

其实，复活的思想一条线贯穿于整本《圣经》之中，而且，启示的细节越来越清楚，直到主耶稣自己把这真理完全表明出来。

“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
（《圣经·约伯记》19：25—27）

“你……必使我们复活，从地的深处救上来。”（《圣经·诗篇》71：20）

“死人要复活，尸首要兴起。睡在尘埃的啊，要醒起歌唱！因你的甘露好象菜蔬上的甘露，地也要交出死人来。”（《圣经·以赛亚书》26：19）

“……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圣经·但以理书》12：1—3）

“你且去等候结局，因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来，享受你的福分。”（《圣经·但以理书》12：13）

这里“安歇”就是“离世”，“起来”就是“复活”。《但以理书》是一本讲预言的书，比起其他《旧约》经卷，它讲得更清楚些。但到新约时代，耶稣把这个重要真理更直率、强烈地表明：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圣经·约翰福音》5：25—29）

很清楚的是，“作恶”的和“行善”的都将要复活，但结果并不一样。保罗说：

“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所以，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圣经·帖撒罗尼迦前书》4：16—18）

神将这些信息默示在《圣经》中，旨在带给必死必朽坏之人一个全新的希望。

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离世时，有人把他的容貌速写记下来。后来人们发现，他的那双眼睛好像随时准备张开似的，似乎要在复活的那日他要抢先去见主，这都是因为他深信信徒死亡如睡眠，美丽的复活终究会临到他身上。

耶稣在世时，也曾不止一次地强调，人死如睡。这里面有一个十分美好的遐想就是，睡了的人终究要起来。死人脱了鞋就不能也不会再穿鞋，而睡的人起来则不但需穿，而且会自己穿。对基督徒耶稣曾应许过：“他虽然死了，也必复活。”

每年世界科学界都有一次诺贝尔奖评选，凡在本年度有重大发明，能在世界和平上作出重大贡献者，即可获此大奖。就是这位诺贝尔的父亲，生前十分怕死，尤其担心自己还没真正死掉就被埋葬，或者那天自己会“死而又活”，可无人知道，这多么可悲。于是，他花了很大精力，发明了补救这个缺憾的工具。最希奇的是，他发明了一种棺材，用木屑做成，倘若死人真的复生，只要用力一撞即可粉碎。为避免死人复活后不至于闷死，他就在棺材里打了不少洞，又用一绳索一端系于死者手上，一端系于特制的铃上，死人若真复活，只要稍微一动。铃档便会发出响声，叫人知道可以来救……

诺氏父亲的做法不免幼稚可笑，但他所暴露的同样是对死的畏惧以及对复活的企盼。

可是他不知道，真正复活的愿望只有在基督里可以完美地实现：

“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圣经·约翰福音》11：25）

一位信主的科学家与他那位还未信主的父亲一起在园中散步，讨论关于人死后能否复活的问题。父亲完全持否定态度。他们走到荔枝树旁，儿子问：“这些青荔枝将来会红么？”父亲说：“当然！”“何以见得？”儿子问。父亲：“你看看那少数已红的初熟果子就知道。”儿子说：“人能否复活，只要看看初熟果子耶稣基督的复活就知道了！”

“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圣经·哥林多前书》15：23）

美国政治家兼科学家、文学家的富兰克林，在他的墓碑上刻有这样一句他自撰而又发人深省的话：

“这是富兰克林的遗体，像一本破旧的书被虫蛀蚀，但此书本身永不磨灭，将来仍由原书的著者（指神）修订重版，焕然一新。”

斯言诚哉！

【生之追寻】

我们度尽的年岁

（诗 90：9）

仲夏之夜，皓月悬空。辽望深邃无际的悠悠穹苍，人们的眼神里不免流露出丝丝困惑和隐隐迷惘。多少年来，他们企盼着“飞天”，梦想着“奔月”，从“念天地之悠悠”到“独怆然而涕下”地神往着人类自身能否“与天地兮比寿，与日月兮齐光”？然而，一个接着一个的美丽长翅的幻象终究被一阵阵从不远处飘来的丧钟和挽歌声所夭折。

俟河之清，人寿几何？”（《左传·襄公八年》古逸诗）

无情的时间如冷漠的水流把一个个生命送到尽头。人类不论在何时都曾殚精竭虑地想逃避或超越时间的驾驭，但最后均归枉然徒劳。

英国诗人马安得烈道出了人类在时间上的挣扎、哀叹：

“我听见时间的飞逝声，它如长了翅膀的战车，在后面一直追赶我。”

漫漫历史长河中，人生不过是匆匆过客，如同一叶扁舟飘忽而过。现代“相对论”强调时空互相依存不可分割为“时空连续”。那么，人生只是在某一“时空连续”中的一个小点，在此前和此后，便是永恒。

贝德在他的《英国人民基督教史》一书中说：

“若与我们所未知的永恒相比，人生犹如一只孤零零的麻雀飞越过一个大厅……对于死后与生前，我们完全一无所知。”

“天地者，万物之逆旅。光阴者，百代之过客。”（李白诗句）

人生在茫茫空间和无限时间里只是稍纵即逝的过隙白驹。对于一个留恋生活的人来说，似乎神给予人的美好时光委实太“经济”了些，而且还有一大段冗长而又枯燥的“老态龙钟”作为陪衬。尽管有人挖空心思地推出什么“今年 20，明年 18”的妙语广告，但人类真的要驻颜有术，青春永葆，恐怕有点痴人说梦。最多不过是多推销了几块香肥皂或几瓶护肤霜罢了。对于时间老人的手所染白的头发，

人可以每周一、二次把这银丝用“乌发精”还原成黑色。但这样做，麻烦不说，心里总有不“自然”的感觉，好像买了什么假冒伪劣产品！

莎士比亚在他的《皆大欢喜》中，在论到人生问题时所透露出来的心情却是一点也不“皆大欢喜。”

“……照这样下去，一小时一小时的过去，我们越长越老，越老越无用。这上面真大有感慨可发”。

是的，走向衰老总是件令人伤心的事。

一个和煦春光的早晨。一位老人拿着一把笨重的黑伞在等车。旁人惊讶他为何在如此好的阳光下还带伞。老人从他们眼光中读出了几分意思，便立即解释：“我不愿意别人见我拄着拐杖就说我是一个可怜的老头。因此，我宁愿选择以伞代杖，即便是晴天，也不忘带着，那怕有人在背后议论我是一个愚蠢的老头。”

看来，在愚蠢与衰老之间，老人喜欢拣选前者。足见人们对衰老是何等的白眼。

然而，人生有涯，白发无情。人生苦短，令人惊骇。这不只对于垂老的人，就是英俊少年，也不是不可能遽然早辞。

苏格兰小说家史高特（Sir Walter Scott）在他的最后一篇日记中末了时说：“明天……明天……明天会更好吗？”可是，谁知他并没有明天了。

奥地利音乐家舒伯特（Franz Schubert）在他 31 岁时作交响乐，但并未完成作品就与世长辞。故此，这乐曲被称为《未完成交响乐》。

与此类同的是，在佛罗里达州的谭巴，有一次盛大的音乐会。指挥家葛罗奴（Frank Grasso）在节目演奏将近尾声时猝然去世。于是，这乐曲也就成了“未完成交响曲”。

英国小说家狄更斯（Charles Dickens）正在写作，其中那一句话还没写完，就突然掷笔停止呼吸了。雪莱死时只有 30 岁。他死得轰轰烈烈，犹如他那一首首惊世骇俗的诗篇。

还有太多太多的名人伟人，在他们生命颠峰状态便收束了，后人思之，常常为此扼腕。不过，也有人认为他们能如此结局，实在是所有死亡类型中比较凄美的一种。逝者死于他生命最亢奋的时候，也算是一种“激流勇退”吧！不必为结局的幻灭而焚心，不必为结局必至的老迈而忧伤了。

作为以色列著名君王的大卫，他对人生的感叹很多，在向神的祈祷里曾说：

“上主啊，你知道我们是流亡和寄居的人……我们的年日象飞逝的影儿，无法逃避死亡。”（《圣经·历代志上》20：15 现代中文译本）

在他看来，生命不是一个可以让人栖居久长的城市，而是一次短暂而又辛苦的旅行。即使人拥有欢乐与享受，也只是路旁旅社的小憩，让人调节身心，好去到达终点。

被誉为《圣经·诗篇》中最优美的哀歌之一，诗篇 39：3—5 节中，诗人大卫用手掌中自食指到小指的距离（约最长 8 厘米），来形容所谓“顶天立地”之人的一生。“我心里充满焦虑，我越沉思越觉得不安，禁不住发问：上主啊，我的寿命多长？我几时会死？求你指示，我的终局几时来到？你使我的生命那么短促！在你眼中，我一生的岁月几乎等于零。生命不过像一口气息。”（和合本译作：“你使我的年日窄如手掌，我一生的年数，在你面前如同无有。”）（《现代中文译本》）

吴经熊博士翻译的《圣咏集》，把诗篇 39：3—5 这段经文作了诗体性的意译，读来更为生动形象：

“人无百年好，花无百日香。

浮生原是梦，弹指已云亡”。

神人摩西的感喟则是：

“我们度尽的年岁好象一声叹息。我们一生的年日是七十岁，若是强壮可到八十岁；但其中所矜夸的不过是劳苦愁烦，转眼成空，我们便如飞而去。（《圣经·诗篇》>>90：9—10）

英国一位知名牧师 Leslie weather head 在他的著作《Time For God》中，按照“一生的年日是七十岁”这个说法，用一天时间来浓缩人的一生。他是这样对应比方的：

15 岁：上午 10 时 25 分；20 岁：上午 11 时 34 分；

25 岁：中午 12 时 42 分；30 岁下午 1 时 51 分；

40 岁：下午 4 时正；50 岁：下午 6 时 25 分；

55 岁：下午 7 时 34 分；60 岁：下午 8 时 42 分；

65 岁：下午 9 时 51 分；70 岁：下午 11 时正。

如此比较细仔的分析，不能不让人联想到诗人的一些话：

“我的年日如日影偏斜，我也如草枯干”。

“人好象一口气，他的年日，如同影儿快快过去。”（《圣经·诗篇》>>102：11；144：4）

把一生比作一天，把暮年喻为黄昏，这不但是《圣经》的惯用手法，也是中国人的传统思想：

“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

这完全是触景生情，借物喻人啊！越是“近黄昏”的人，对“夕阳”的依恋也就越重；越是年长的人，对生命引起的感触也就愈深。人生短得“如睡一觉”；快得“如飞而去”；逝得“如水冲去”；（诗 90：5、10）而这“冲去”、“飞去”的不仅仅是劳碌得到的身外之物，而是人自己宝贵的整个生命。

1882 年，法国有一个大富翁叫麦克通，在一次经济浪潮中，一夜之间，千万法郎变为十万法郎。此刻，经受不住打击的他因心脏病突发而命归黄泉。更具讽刺意味的是，他的财产继承人——他的一个穷侄子，因为这意外的十万法郎而兴奋得心肌梗塞而一命呜呼！二人同一天都“如飞而去”，这不是太富有喜剧性了么？

是的。宣教师保罗就曾这样比喻人生：

“我们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圣经·哥林多前书》4：9）把人生喻作戏剧，也是文坛泰斗莎士比亚常用的笔法：

“世界是个戏台，所有男女都是演员。他们都有下场的时候，也都有上场的时候……”（《皆大欢喜》）

“人生不过是一个行走的影子，一个在舞台上指手划脚拙劣可伶的演员。登场片刻就在无声无息中悄然退下。”（《麦克白斯》）

谢友王在他的《传道书》释义《虚空与充满》中，不但道出人生喜剧之虚幻，并揭穿了其何等象

过眼烟云：

“才见上台来，又见下台去。锣鼓喧天动地闻，此刻都停住。正欲送君行，君已无处寻；堪称人生大舞台，不许英雄据。”

耶稣有一个兄弟，叫雅各，他这样说：“你们的生命是什么呢？你们原来是一片云雾，出现少时就不见了。”（《圣经·雅各书》4：14）

耶稣又有一个门徒，叫彼得，他说：“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荣都象草上花，草必枯干，花必凋谢。”（《圣经·彼得前书》1：24）

当人们还在兴致勃勃地赞赏美丽的蓓蕾含苞待放、绚烂的花朵漂亮醉人时，攀然回首，已是花谢草枯了。人生正是如此。

“至于世人，他的年日如草一样，他发旺如野地的花，经风一吹，便归无有；他的原处，也不再认识他。”（《圣经·诗篇》103：15—16）

苏联航天员克里凯洛夫（Sergei Krikalev）于1991年6月乘火箭到太空。原定计划是5个月后返回地球。可是，这期间苏联发生了极大的变革。旧政府已解体，新的政府尚未上轨道，没有经费把航天飞机降下来。直至92年3月，才由私人出资把它送下来，在太空中正正十个月。当克里凯洛夫登陆时，原来祖国已不复存在，原来的元首也换了面貌，就连他老家的城名也改名了！

这种经验真叫人感到人生如梦，醒来“江山依旧，人事皆非”了。尤如一个人一觉醒来，已百年过去，返乡已无故人，时代已经变迁，恍若步入隔世。

唐代诗人杜甫的这首诗，所述的也正是那种“回首已是百年身”的感觉：

“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

访旧半为鬼，警呼炙中肠。”

世事变迁，沧海桑田。短暂的人生在这白云苍狗、瞬息万变之中，“早晨生长如草，晚上就被割下”，他的原处怎会认识他呢？

“人为妇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难。出来如花，又被割下；飞去如影，不能存留”。

“我的日子比跑信的更快，急速过去，不见福乐。我的日子过去如快船，如急落抓食的鹰。”（《圣经·约伯记》9：25—26；14：1—2）

爱惜光阴的人，尤其是一些年青人，也许曾吟唱过这样一首歌：

“门前一道清流，两岸夹着垂柳，

风景年年依旧，只有那流水

一去不回头，流水呀！

请不要把光阴带走。”

两年龄跨过了半百的人，看时间已不只象那涓涓清流，而是那滔滔的长江之水将人冲卷入历史之中。苏东坡就有这样的感慨：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

对永恒之中的时间，或说对时间在永恒中的体会，摩西的祈祷是最为深刻的：

“主啊，你世代代作我们的居所。”

诸山未曾生出，地与世界未曾造成，

从亘古到永远，你是神。你使人归于尘土，说：‘你们世人要回归’。在你看来，千年如已过的昨日，又如夜间的一更。你叫他们如水冲去，他们如睡一觉。早晨他们如生长的草……晚上割下枯干。……我们度尽的年岁，好象一生叹息”。

“……求你指教我们怎样数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们得着智慧的心”。（《圣经·诗篇》90:1—12）

摩西离世前，神带他上了毗斯迦山顶。眺望那可望而不可及的流奶与蜜之地，摩西真是心潮澎湃，感慨万千。正是“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当摩西往后回望时，见到与他一起从埃及出来的人，除约书亚与迦勒外，全部葬身于那一望无际的沙漠，此时摩西执笔把心底的感触诉诸于这整本圣经最古老的一篇诗篇里。尽管他此时已将近120岁，但他仍说，人的生命好短暂呵！摩西把我们度尽的年岁，比作一场洪水、一个长夜、一些早晨生晚上枯的芳草！请注意，摩西所用的形容调愈来愈短！他在第四节中将生命喻作“已过的昨日”，即有24小时；却在第五节截至第六节时，改说人生犹如芳草，清晨约在6时发芽生长，到晚上6点就枯干了，其间不过长只12小时；说到第五节时，竟又说人生像是“睡了一觉”般似的短暂，只有8个小时。随后，摩西又将生命看作是“夜间一更”，按照犹太人的时令，他们把晚上分为三更，每更只有4小时；到最后，他甚至将人生譬作“一声叹息”。深呼吸一声，生命就过去了！

有人说，生命不在乎短长，在乎活得有否意义，这话不错的。但一般人可以活得有意义的时日又有多少呢？有一位英国人做了个统计，说一个人若能活到七十岁，他一生就用了：

23年即32·9%的时间去睡觉。

18年即22·8%的时间去工作，

8年即11·4%的时间看电视，

6年即8·6%的时间在进餐，

6年即8·6%的时间在乘车，

4·5年即6·5%的时间在娱乐，

4年即5·7%的时间在生病，

2年即2·8%的时间在穿衣。

这个“计算”指出，即使一个人其一生没有停止敬拜、团契、主日学及祈祷活动，也不过是用了一生70年是其中的半年时间，去做一些与神直接有关的事。要是非基督徒，那这半年就任意挥霍浪费了。

其实，当人降生的那一刻起，生命的时钟就开始“倒计时”，随着时光的进展累计着做减法，乃至有一天，归零终止。

可是，滚滚红尘之中，有多少人能敏感地意识到生命在进行“倒计时”呢？竞争社会中的人们已经有了太多的“名、利”方面的危机，因而人缺乏了对自身生命的危机感。一旦到了生命危在朝夕，奄奄一息之时，才溃决心口，一切遗憾、所有懊悔到此终点时疯狂地撞击着已经脆弱得不堪一击的心灵，也许此时才算真正咀嚼出人生的含义，但已经太晚了！！

生命是什么呢？

（雅 4：14）

生命是什么？

要确切完整地回答此问题并不容易。因此，我们可否把题目改成“生命像什么”？也许会比上面这个问题来得方便些。

生命像什么呢？

《圣经》对此作了一些揭示。

生命孤如旷野鹈鹕。

“我如同旷野的鹈鹕，我好象荒场的枭鸟，
……我象房顶上孤单的麻雀。”（《圣经·诗篇》102：6—7）

鹈鹕是一种水鸟，翼长嘴大。善游泳捕鱼，喜欢群居。但一旦它成了旷野的孤鸟，其寂莫之状是何等难耐。

人的一生孤单寂寞么？

刚哇哇坠地，尽管一点也不懂什么才是寂寞和孤单，但毕竟到了一个陌生的世界。于是，用响亮的哭声来换取旁人的注意，尤其是母亲的体温。人天生需要母亲火热身体的爱抚和摩擦。

大概是到了五岁那年，在弹玻璃球、掏鸟窝、捉迷藏的间隙，也常感到微微的寂寞，那种感觉犹如煤球炉子冒出的丝丝青烟。晚上睡在母亲身边，但灯一关，因为什么人也看不见，就又想哭！

十岁了，每逢节假日就难耐孤寂，竟羡慕起邻居的小兄弟俩为了争鱼吃而争吵不休，幻想自己若有一个弟妹该有多好！

到了十五岁，除了为那 X、Y、Z 操心 and 为 A、B、C 烦恼外，也曾偷偷地在被窝里照着手电筒读起武侠小说《寂寞高手》试图体验孤独求败的心境。

二十来岁，忧烦跟着年龄加码。青春的萌动，使他自觉和不自觉的开始寻找起“我的另一半”。

三十而立，男人此时若没“立”起来那便有了妻室孩儿，在那些有权、有钱、有才的人前，他的心灵依然寂寞——没有人拥戴，就连自己的孩子也会冒出一句：“你看别人的爸爸……”孩子怎么会体会父亲此时内心的凄凉。

快到“五十知天命”之时，望着往昔绕膝而嬉的儿女都飞离身边而去另筑小窝，在欣慰自己使命完成的同时俱增几份忧伤，毕竟房间里也飞走了往日的欢声笑语。

在“花甲”迈进“古稀”之年，一位从领导位上下岗或是卸任的人是孤单的。人走茶凉，原本门庭若市的礼拜天如今变得门可罗雀，原来笑脸恭迎的下属现在擦肩而过只乘了仅仅是瞬间的应付。实在看不顺眼过去围着自己转的一群人现在围

着别人在转，还是背上一根鱼竿钓鱼去吧，可是，好象鱼儿也有意不理，只有寒风拂着的浮子在波光粼粼的水面上飘动。人一旦跨进了八十这条门坎，余下的日子都说是“外快”了，可是，“外快”并不真会“愉快”，人的身高变得越来越矮，体重越来越轻，但就是那双腿却越来越重，平时要么在床

上让身子“放平”，要么懒在藤椅上享受户外“日浴”。从阳台到床是七步，从床到阳台也是七步。寂寞象一道无形围墙把他团团围住。除了孤独，还等什么呢？要么就是坟墓，可那是会更冷清。

寂寞是长远的，孤独是难熬，但不是绝对的。

深山冷香，除了风的呼哨和偶尔山狗的嗥叫，万籁俱静。这自然是一种寂寞。

一望无际的沙漠里，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夜晚，一个人顶风而行，这当然也是孤独。

那么，一群整天在灯红酒绿的舞池里“蹦蹦跳跳”[有人说应是“碰拆拆”，因为有青年人在那里“碰”到了情人，可“拆”开了结发夫妻，也“拆”散了好好的一个家。]的人，总不会寂寞了吧？其实不然。有一种孤单叫“群居的孤单”，它比“独处的寂寞”更可怕、更烦心。穿梭于车水马龙的大道上同样存在许多悲怆孤寂的心，生活在熙来攘往的城市里偶尔会有不少飘荡无依的灵。荒无人烟的山野不一定代表寂寞，冰天雪地的南极也不尽然会孤独。

金钱可以叫许多人拜到在你脚下，盛宴能够赢得众多的酒肉朋友。但金钱换不来真正的友谊和爱，财富不能买到人心灵里的充实。所以，那些“穷得只剩下钱”了的富翁富婆们，同样在品尝着孤单的苦果。不然，今天为什么需要这么多的娱乐场所呢？人正因为感到孤寂难耐才需要去寻找“刺激”！既然有“需”，就必有“供”，一条街上每隔十来米就有一个“舞厅”或“夜总会”就不希奇了。

“权力”一直是某些人梦寐以求的东西，沿袭了上千年的“官本位”思想一直萦绕于人的里面。“权威”、“权威”，有“权”才有“威”，有“威”才可以一呼百应、呼风唤雨。然而权力集中和地位高升并不真正可以驱散心头寂寞阴云。所谓“高处不胜寒”说的正是这种境况。位低的“平民”因为你太“威”了而不敢向你讲真话，似乎你遇到听到的会是同一种人同一个声音。这是真的么？有时你自己也怀疑，因此这依然是一种悲哀的孤单。要是有一个有权的人突然有了什么变化，那也许会遭遇得更孤单。报载某局长病了，头几天去探望的人络绎不绝。可是，已经走到医院门口，手里提着大包小包的三个科长一听见医生说局长的病是不治之症时，便掉头就走，“打轿回府”。要是该局长知道此时，一定会凄凉得死去。

当人面对荒谬、无意义和寂寞时，人便有一种孤独的感觉。“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这种“独”之感远非最亲的人际关系可填补的。此时人会问：“谁能帮助我们免除这份深沉的孤独呢？”

在《圣经》所预言将来审判之刑罚中，最可怕的并不是硫磺之火，而是“把他丢在外面的黑暗中！”这其实是一种永远的孤独。像一颗流星滑落于茫茫的太空中。毫无目标的飞动——孤单又失群。

孤寂的感觉，常常是因为没有目标而引起。因此，最孤单的地方很可能在最繁华热闹的地方，假如你的人生至今尚无定向和目标。那么，熙熙攘攘的人群中你会有无限的孤独与悲伤！

对于一个具有群居天性的人，孤独并不适宜。“依归”才是心灵的需求。人居住在神创造的广大宇宙中，若人生缺乏兴趣，又没有坚强的爱心，更无具有价值的目标和光荣的责任。那是一件最可怜的事，其结果只能是寂寞和孤单。

在一个破旧的敬老院里，老人们三、二个一堆，已经没有了新鲜的话题可以引起兴趣的交谈。那种空洞洞的眼神，百无聊奈地坐在那里。似乎要等到死亡来临，他们才一个个肯起身与它“握手”。

可是，同样是老人，就在离他们不远的一个简易房子里。一位无子无女的孤寡老人用单指在一架破旧的风琴上顺手弹出《何等恩友仁慈耶稣》。从她的脸上，可以读到那种在敬老院的老人从来没有

的喜乐、平安。她家里除了琴声没有什么，但也没有孤单。

“那人独居不好！”（《圣经·创世纪》2：18）

这一直是神爱人的心愿，基督降世正是为要医治人里头心灵的孤单，他自己亲自给人以最终极的关怀，亲自成为信他之人的良朋益友。

千万游离无定，流荡无归，孤立的人们，不要再孤立下去了。请倾听基督那温柔的声音吧：

“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圣经·启示录》3：20）

有了他，你的生命中就不再有寂寞与孤单。

○生命短如日中气息。

“我的日子比梭更快，都消耗在无指望之中……我的生命不过是一口气……”（《圣经·约伯记》7：6—7）

“我们度尽的年岁，好象一声叹息。”（《圣经·诗篇》90：9）

人人都有过叹息的经验。它往往是人无可奈何心劳神疲之时的呻吟。随着那一声声叹息，人期望能把一切的不愉快统统呼出去，吐得远远的。可是，那一声深沉急促的呼气，除了略微松弛一点点神经外，并不解决根本性问题。

人之所以会有叹息，是源于人的痛苦经验。诗篇 90 篇是摩西的祈祷诗，他写作时间正是以色列人旷野飘流四十年之后，当年离开埃及跟着他走旷野去迦南的六十万男丁，由于强项悖逆，极大多数成了“神不喜欢的人”。除了边勒、约书亚二人之外，全都倒毙在旷野（林前 10：1—11）。这样平均算来，每一天要死去四十多人。茫茫荒野，竖起了一个又一个坟墓。故当摩西在约旦河边回首以往经过的历程，不得不一声长叹，一声哀号！这难道不是在神震怒之下度过的一生么？

人生苦短，多有叹息。疾病的煎熬，环境的不顺，经济的厄困，遭遇的坎坷；无故被人误会，好心不得好报；温暖如春的家庭，忽人人冷着冰霜；如日中天的事业，忽然危机四伏；读书时为考试发愁，工作时为下岗担心；恋爱时烦恼种种，结婚后苦闷多多；挂心父母的健康状况，担忧子女的成长前途……谁不曾叹息过？谁又不哀怨过？静夜深思，午夜梦回。清早起来，午间小憩，人时不时会喟然长叹，叹出人生的感伤，叹出人生的无奈。

孟子说：“生于忧患，死于安乐”。意即人在不断的挫折和忧患意识中反能生存发达。而事实上，生存于世的人哪一个没有忧患？没有叹息呢？

人生不但似一声叹息，又如“一口气”一般飞快。“叹息”一字在德文圣经中译为“转念”，形容人生过得非常之快，非常之匆促，有如转念之间。

“我们一生的年日是七十岁，若是强壮可到八十岁；但其中所矜夸的不过是劳苦愁烦，转眼成空，我们便如飞而去。”（《圣经·诗篇》90：10）

“转眼”与“转念”，后者似乎更快捷些。旧约古圣约伯在经历了诸多的磨难后，对人生有了深刻的感悟：

“我的日子比梭更快……生命不过是一口气……”

真所谓“光阴如箭，日月似梭。”人生在世的日子比梭更快。

“我的日子比跑信的更快，急速过去，不见福乐。我的日子过去如快船，如急落抓食的鹰”。（《圣经·约伯记》）9：25—26）

即便有人感到生活弥艰，如受煎熬，度日如年，恨时间慢得象蜗牛。但一旦日子过去了，回头发现过去仍如瞬间的事。

无论是帝皇将相或是贩夫走卒，或是阳春白雪或下里巴人，人的一生都将会“速于织梭”转眼而去。越是富有的人越会感到生命宝贵，越是充分惜时的人越会感到时间不够用。

著名文学家巴尔扎克在临终前，心中仍然惦念着他那尚未完成的《人间喜剧》。医生问他完成那些工作还需多少日子，他说六个月。医生摇摇头，“六个月都活不到吗？那六个星期咋样？”医生照样是摇头。“那么至少六天时间总可以吧？我还可以写个提纲，也还可以把已经出版的五十卷书校订一下。”巴尔扎克的声音几乎哀求。而医生则立即劝他写好遗嘱。“什么？”“只给我六个小时？”就这样他还问着问着悄然离世了。

诗人济慈总是担心尚未写出脑中丰富文思就已离世而去。

数学家阿基米得在被罗马士兵杀害时，（公元前 212 年）说：“等一等，让我做完这道题。”

精神分析学的奠基人弗洛伊德在 1931 年被确诊为癌症复发，看到自己将不久会撒手人世，便哽咽着说，“生命对我来说，仍是瞬间的恩赐的粮食。”

“只为容易得，便作等闲者。”平时认为光阴是上苍无价的赐与，东方日头天天有，来日方长。只有到了生命之尽头，人才会惦念到时间和生命的份量！可人到了那个地步，也只能是“徒伤悲”罢了。

基督真道告诉人们，生命和时间是神的恩赐，人不可徒受它的恩典。有限的人生只有找到无限并获得无限的生命及其内涵的完全美善，生命才有真正价值。人才不至于枉此一生。

美国夏威夷岛的学生在上课前有这样一个祈祷，足以成为每一个人生的勉励：

“一个人的一生只有三天，昨天、今天、明天。昨天已经过去，永不复返；今天已与你同在，但很快就会过去。明天就要到来，但也会消逝；抓紧时间吧，因一生只有那么三天”。

○生命苦如火星飞腾

“人生在世必遇患难，如同火星飞腾”。（《圣经·约伯记》5：7）

有人曾不无幽默地说，人的脸谱就是一个“苦”字。眼睛与眉毛是“十十”，鼻子是“十”，下面就是“口”了。人一生下来就哇哇大哭，也许正是因为一来到世上就与苦难结下了不解之缘。

有一位哲人说：人生有两种痛苦，一种是求之不得的痛苦，一种是求而得之的痛苦。人生这种痛苦是人人注定的命运，是与生俱来的。无论谁都难以脱逃，因为它已铸造在人的生理与心理构造中。这是因为人有思想，人的身体活动虽受限制，但人的思想不受限制。坐在斗室之中，却可思索银河系外星球的构造。他是凡夫俗子，但可编出牛郎织女鹊桥会的美丽故事。人生不满百，他却常怀千岁忧。虽处于窘迫中，但他仍可大做白日梦。他永远是个心有余而力不足的人，他永远恨他自己力不从心或为环境所困。年幼时恨不能快快成长，免受压制，年长时又恨不能恢复青春，免遭弃遗。人常慨叹：唉！痴人多福。痴人既不会思想，自然就没有这些烦恼。可是谁要是替他注射一针使他变为白痴，他必断然拒绝。故似乎每个人都必然要在那种痛苦中受熬煎，甚至许多人痛不欲生。

“苦海无边，何处是岸？”这是古今千万人对人生问题所发的浩叹。人生痛苦，佛教除讲到生老病死之外，还讲生即是苦。无数诗人哲人都曾悲咏述说人生苦况。人生活在这个动荡不安的世界中，哪一个不曾有尝过痛苦的滋味？痛苦弥漫于人生的每个阶段，渗透人生的每个层次：事业的失败、学业的停滞、人际关系的疏离、家庭圆镜的破碎、恋爱路途的坎坷、身体状况的患疾、对死亡的恐惧，对战争的担忧、还有对风暴的突袭以及对地震的无奈……

一个人假如在痛苦之中有苦尽甘来的盼望，往往能忍受到极大限度。假如在苦难中毫无指望，则是痛上加伤，令人心灵黯然得难以忍受。所以当我们身处无边苦海之中时，便会深切地叹问“何处是岸？”人生像是一叶危舟，莫名其妙地被投掷在茫茫大海中，天天与惊涛骇浪挣扎搏斗，四围又时时布满暗礁。而船上的航行设备则毫无一件。既不知身在何处，又不知将去何方，船的命运完全听凭风浪摆布。还有更惨的是，这船是漏的。每日下沉少许，日深一日，一般情形，积累六、七十年，便沉于海底。似此人生，可悲可惨啊！

在这样一个漂泊危舟中，首要急需的是海图南针，藉此知道自己处境，安全港在何处，以及当驶的航道。只有这样，才可出苦海登彼岸。

基督正是每一个人的宁静港湾，他说：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圣经·马太福音》11：28）

是的，人生在世必遇患难，如同火星飞腾。但是，一个蒙基督光照的人，他会这样说：

“至于我，我必仰望神，把我的事情托付他。他行大事不可测度，行奇事不可胜数。”（《圣经·约伯记》5：8）

○人生应如云彩消散

“云彩消散而过；照样，人下阴间也不再上来。”（《圣经·约伯记》7：9）

“人在日光之下劳碌累心，在他一切的劳碌上得着甚么呢？因为他日日忧虑，他的劳苦成为愁烦，连夜间心也不安。这也是虚空。”

人生充满叹息劳苦，不但过去快得如电光火石，却刹那间会消灭得无踪无影，如云雾消散。百年前没有你的存在，百年后仍没你的存在。人的名字和他的音容笑貌将会被时间所冲洗，人犹如投在大海里的一块小石，也许曾溅起一些小小浪花，但很快便消失无踪。曾经一生所劳碌经营、苦苦汲取的名、利、地位、荣誉，又变成了什么呢？曾经执着地爱呀！恨呀！囤积呀！报仇呀！最后是什么结果呢？

哲学家海德格说：

“生命是一个奔向死亡的存在。”

人好像是被抛到这个世界中，走在一条导向死亡的单行道上……

《三国演义》开始的一首词，这样说：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白发渔翁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这里道尽了人间的变幻，若人一生中不抓住一些永恒的东西，其一生只是“笑谈”而且，那人还有意义么？

曹操不但军事上能力超众，在文学上他也是一个才华横溢的诗人。他在他的《短歌行》中写下了著名诗句：“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若朝露，人生苦多。”

报载一位中学生也许受此启发，在学校上《几何课》时，写下这样几句“打油诗”：

“人生在世有几何？何必苦苦学几何？

学了几何又几何？不学几何又几何？”

明知人生没有多少“几何”，干脆就不必要“几何”了，这当然是消极颓废者的论调，这样的人其人生价值肯定不会有几个“几何”的！

从前，有位英国绅士，在他八十高龄时，心血来潮地为自己的一生作了一个初略“统计”：

“睡觉——28年；工作——20年；吃饭、应酬——5年；斥责小孩、孙子、与人争吵——4.5年；等待别人或闲聊——4年；点火、抽烟、发呆——250天；打领带、照镜子——200天；高兴、唱歌——50天；微笑——50小时……。”

清楚可见，在这80年人生中，他没有花一分时间在思考、创造、敬拜神。这个人也许会有一定代表性，很多人一生中睡觉比工作还多，生气比微笑多；吃饭比敬拜多，抽烟比思考多。

有人问一位年近七旬的老太太，一生中影像最深刻的事是什么？

老人想了很多时间，便喃喃自语：“以前，我好象都在……打麻将。”

当人生之路走到尽头时，居然如此来概括自己一生，这不是大虚空了么？

“我的日子比梭更快，都消耗在无指望之中。”（《圣经·约伯记》7：6）

许多人在这世上不是在好端端“过日子”，而是懒洋洋“混日子”。随便找个人问他工作咋样？听到最多的回答是“混呗！”这就叫“消耗在无指望之中”。

“我的年日如烟云消灭；我的骨头如火把烧着”。（《圣经·诗篇》102：3）

为何诗人把生命喻作烟雾消逝？在天高气爽，秋风萧瑟的时候，你仰首望天，朵朵白云，变幻无常，使人有白云苍狗，沧海桑田之感。人生不正也变幻无常，速如云雾消散么？合家团聚、天伦之乐吗？妻离子散、伶仃孤苦吗？一帆风顺，诸事大吉么？荆棘丛生、满路坎坷么？这都不是证明人生如烟云，随风变幻，随时而异么？要是人生真没有得着宝贵永恒的东西，人活在世上有意义么？

诗人大卫又说：

“我们的年日象飞逝的影儿，无法逃避死亡”。（现代中文译本）（《圣经·历代志上》29：15）

日子如影儿，使人不得不想到中国人的成语“捕风捉影”。且好《传道书》里讲到人生诸多的劳碌犹如“捕风”：

“我见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都是虚空，都是捕风”。《圣经·传道书》1：14，2：17）

影儿并无实体，捕风纯属徒劳。看见却不能拿到，存在而不能把握。名誉、地位、财利犹如风好象影，待你真捕捉到时，影儿已荡然无存，风儿也已不成为风了。一切都成为“空虚”了。一个人假如真能透彻这个道理，就必然会去寻求更有价值的东西了。保罗在经历了人生的风雨之后，由衷地表露他的心声，实在可以成为世人的人生指南：

“我先前以为与我有利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为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圣经·腓立

比书》3：7—8）

从此，人生不再捕风，不再捉影。

生命是什么？其实生命本意肯定远比“旷野鹈鹕”、“口中气息”、“火星飞腾”、“云彩消散”要来得真实、丰富、而有意义。只是世人沉迷于灯红酒绿、五光十色的世途风景，而顾不得思考人所以来世一趟的真正目的，无意揣摩造物主造人于世的良苦用心，忽略了人生原本当尽的责任。为此，神的儿子基督降临于此，用他自己的生命和宝血来吸引人来注意上苍的旨意，他还要在世人这平淡无奇的人生画布上添彩加色，使他们这淡而无味的如水的人生改变得如一坛醇香的美酒。他告诉人，孤单中仍有知音可觅，叹息时仍有欢愉可寻，痛苦中仍有安息可得，虚空中仍有充满的希望！有了他，易逝的短暂生命之烛依然可以焕发出永恒不朽的耀眼光辉。

人是什么？

（伯 15：14）

人是什么呢？

亚里士多德说得好：人是两足没有羽毛的动物。推敲起来，此话很有讲究，飞禽是两足，因为还有羽毛，所以不是人；走兽没有羽毛，因为有四条腿，所以也不是人。介于飞禽和走兽之间，才是人。

也许正因为此，苏格拉底有一天在大白天里打着灯笼，好象在找什么，别人问他找啥？他说“在找人。”

满街不都是人么？用得着如此吃力地辨认、寻找吗？凡人已经够心烦了，除了为了生存必须认得张三、李四外，谁会去伤透脑筋捉摸“人是什么”这种似乎多余其实是玄深的问题呢？人就是人呗！

哲学家毕竟是明哲，提出了如此有分量的问题。可是，真正解决问题的并不是哲学家。

当我们孤身一人，面对沙漠、大海、苍穹、群山，常常会感到自身的渺小。那也许就是“无言无语，无声音可听”的诸天和穹苍威逼着人类生出的一种感触。

一个月色清朗的夜晚，在当年的耶路撒冷，大卫王缓步走向高处，触摸着夏夜的凉风。头顶着群星闪烁的夜空，脚下是一片寂静的街道。仰望穹苍，俯察大地，大卫由衷地发出感唱：

“耶和华我们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将你的荣耀彰显于天……我观看你指头所造的天，并你所陈设的月亮星宿，便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圣经·诗篇》8：1—4）

人在镜子前，容易看见自己是多么伟大。但一旦站在茫茫宇宙前，比如当他知道莫大银河系仅是亿万星系中的一个，人所久住和“地球”仅是太阳的一百三十万分之一时，入就会理解人们所以称地球为“地球村”的含义了，人也就感觉到自己真如同恒河中一粒细微的沙子。

又当人置身于汹涌人潮中，目睹周围的生老病死，知道自己血肉之躯也是生年有限，而且在人生经历的风风雨雨之中，在一次又一次沉痛的代价之前，人不得不承认自己并非无所不能，所谓“人定胜天”仅仅是假设的狂语。人便谦恭地在“天”之前俯伏：虽为万物之灵，却同样十分平常。人就是人！于是，人就想：

茫茫宇宙，朗朗乾坤，难道不存在超人的智慧？昊昊苍穹，斗转星移，难道不蕴含着伟大的意志？漫漫人生，坎坷沉浮，难道没有生命的主宰？生死之间，幽明殊路，难道没有超然的动作？这些古老而久远的问题，即便是科技昌明、理性之光明耀的今天，依然具有极大魅力，仍旧萦绕于人的心际脑海，挥之不去。

当人自觉和不自觉地感悟到这宇宙背后的“真在”时，人就越发体味到自己的渺小和软弱。苍茫宇宙中，地球只是一颗小小行星；滚滚红尘中，人生只是一道无声的刻痕。

生命的萌动由不得自己，生于何时何地由不得你来作主。你无法决定出生在北京或是在偏僻的小山村，也不可能选择出生富人或穷人家，更无法要求提前或推迟出生。生命如何延展也不能完全由自己作主。这无数个“偶然”迭加在一起，又有谁能给人指点生命的迷津？

秦始皇的武功和伟大受人敬仰，他为中国赢得大片版图，又建了“阿房宫”享尽人类荣华。但如此伟人，毕竟站起来不能顶天，躺下来不过占了半个塌塌米。人究竟算什么？

生活于现代化社会中，人在被“贬值”！例如：有人把人看成“社会大机器”中的一个螺丝钉；有私营企业中的“老板”视工人如厂里“有脚的机器”；有医生视病人为一架亟待修理的“闹钟”；有子女视父母只是家里“全自动”的“洗衣机”或者“电饭堡”；也有父母视不受欢迎的胎儿是汽车上多余的“第五只轮胎”；甚至有的老师视某些学生仅仅是班级里的某个“学号”。（只记得少数成绩好的同学，其余都无名字！）总而言之，人在自己的同伴前被贬了值，人成了冷酷荒漠中的一粒细沙。

如果说，人的存在仅仅是人躯体在这世界上的存在，那么，人的价值的确会大大地打上折扣。

人体的化学组成比较简单。从分子方面来说，水占了主要地位，它占了整个身体重量的近三分之二。一个中等身材的成年男子体重（约70公斤），在脱水之后只剩25公斤了。其中碳水化合物3公斤，脂肪7公斤，蛋白质12公斤，矿盐约3公斤。从原子方面来说，仅仅只四种元素——碳、氧、氢、氮，就占体重96%，另外有20多种微量元素。假如一个人体重70公斤，那么他身上的氧45.5公斤，碳12.6公斤，氢7公斤，氮2.1公斤。此外是矿物成分：钙1.5公斤，磷公斤，硫300克，钾210克，钠100克，氯70克，还有几克镁、铁、氟、锌、铜以及几毫克的碳、锰、钼、铬、硒。最后还有极微量的钒、镍、铝、锡、钛、溴、硼、砷、硅等。若按原料价格来计算，人体的价值值多少呢？最多不超过830法郎。（相当于人民币元。）以上数据摘自法国《科学与生活》杂志，作者：安德烈·焦尔当。

但问题是，人认定自己高于物质，他不屑被视为与禽兽同列。假如单单从身体状况而言，人类相对于其它动物，可以说是比较“低能”的动物，不信你看：

人的力气远远比不上虎、豹、熊、狮。人奔跑的速度也没有猫、狗、兔、鹿快。就感觉能力而言，人的视力不及鹰，人的嗅觉不如犬。鱼儿在水里可悠然自得，鸟儿在空中可自由翱翔，人自身在这些方面无法与之媲美。

但正如荀子所言：

人“力不若牛，志不若马，而牛马为用。”（《王制》）人在自身条件许多方面不及其它动物，但人能劈山填海，降虎擒鲸，人无翅膀却能遨游太空，没有鳃鳍却能深潜海底。原因是人有比其它动物高过千倍智能；人有其它动物所没有的灵魂！归根到底，人被造时是造物主按着自己形象

“特造”的。因此，人的价值不能从其组成的“原料价”来衡量，（这本来就是荒唐可笑的）。首先当以他的“造价”来算，美国耶鲁大学生物物理学教授莫维茨说：

组成人体的“原料”之价格是有限的，但若把这些原料组成人体的细胞，这一工程已十分复杂，而再把这些细胞“组装”成具有各种功能的人体的器官，则所花费价值相当于全世界所有财富的价值。

况且，神造人时不但用泥土，还用出自他口里的“生气”吹入人鼻孔里，使人有了“灵魂”。这内在的灵魂，虽是无形的，但却也是无价的。耶稣曾用“赚”世界与“赔”灵魂作比，说明灵魂的宝贵！因此，人的价值是崇高的，人类是具有尊严的！

故此，大卫王在提出“人算什么”之后，便自问自答：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就是一切的羊牛、田野的兽、空中的鸟、海里的鱼，凡经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脚下。”（《圣经·诗篇》8：4—8）

人类尊严的灵性基础，是人具有“神的形象”，即神荣耀的本体所发出的光辉。到了新约，人的尊严再一次因神的救赎之爱被突显出来。以神的荣耀为依据的创造之爱与救赎之爱，在突显人尊严这点上被连了起来，并产生一种内在的照应，神对人的尊严的最高肯定，却是借着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表达出来，他的复活，是人的尊严最终可以被体现出来的神圣基础。

《圣经》认为，人的尊严不是人的自义和骄傲，更不是那种出于罪性的人类“智慧”和罪性本身。人的尊严，以“亏缺神的荣耀”的方式是不可能获得的。恰恰相反，人的尊严是神荣耀透过人的生命所放射出的光芒。具有这种尊严的人，必定是那种以保有毫无亏缺的神的形象作为确认自我尊严的方式，并以荣耀神作为生命之目的的人。如何选择生命形式，对是否要做一个有尊严的人，起着决定性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就不是只有哲学家才可能尝试解释“人是什么”这个深奥的主题了，而是我们每一个活着的人都在自觉与不自觉地阐释“人是什么”这个问题。每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的改变，正是对“人是什么”的一种新的理解和认识。一个基督徒能觉悟神创造的目的，因而每日能与神同行，也就是他成功地在阐释“人是什么”了。

1844年，贺思汀（H. L. Hastings）初抵太平洋的斐济群岛，他发现在那里生命的价值被估得太低。你可以用七块钱（美金）就可买到一个人，比一头牛还便宜。而买了他之后，你可以鞭打他，使他饿肚子，或吃掉他。

过了若干年之后，贺思汀发现人的价值大大提升了：人就是用700万美金也不能买一个人了。原因是，整个斐济群岛有了1200个基督教礼拜堂。基督福音已经传到那里。人们被教导：我们并不属于自己，已经被买赎了；不是用金子或银子，而是用耶稣基督的重价买回来的。

依据《圣经》立场，人们必须在神与人的关系中来思索“人是什么”这个问题。没有神就无法展开对人真实本质的思考，把人当作一个隔绝的、自我封闭的单一一体，并认为人可以靠自己而存在，又能够为自己所认识的思想是不现实的。若把耶稣基督从人类历史中抹去不见，那么生命的价值正如杰克·伦敦小说里的人物说：“生命，呸！一点价值也没有，在所有廉价的东西中，它是最廉价的！”

要使生命真正体现价值，只有在神的恩慈里，要真正认识生命的价值，也只有在神的启示里。人被造时神就赏赐他尊贵荣耀之冠冕，人虽处在万物中，但远超万物。神并不因为人的堕落而鄙弃人，

相反借着基督的重价救赎人，并一如继往地寄希望于人，委重任于人，叫他尽量成为“海陆空”一切活物的管理者和享受者，因为在神的眼里，生命不是偶然的组合，也不是化学物质的揉搓，人不该是人片刻难以控制的情欲的产物，而应该是伟大、纯洁爱情的产物。生命的实质来自生命之主，人应该为造他之主而活！

但问题是，有着神形象的人，是否真正认识自己是什么？是否真正认识造他的主？

贝多芬在《第九交响曲》的一段合唱中，通过席勒的《欢乐颂》表达了他那种探索和寻求：

“亿万生灵，你们扑倒在地吗？

世人啊，你们想把神探寻？

请去那遥远的星空吧。

他的脚踪就在那星辰的上层。”

（赵鑫珊《贝多芬之魂》）

人因其按神的形象被造而有神的尊严，人又因其犯罪而损毁了在人里面的神的形象，导致其尊严的严重丧失。人的尊严必须在神的救赎中方能得到恢复，神是人的尊严的发出者与修复者。当人类真正以罪人的角度，把目光集中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时，人的尊严才会从人心中油然而生。

野地里的百合花

（太 6：28）

中国那么多人口，要解决温饱问题实在并非易事。如今，食饱衣暖之后的百姓依然在努力“奋斗”，其目的说是为了“吃讲究营养好”，“穿要求潇洒美”！本来这无可厚非，生活条件改善了，毕竟是件大好事。有谁还愿意认为越穷越好呢？改革开放了，人们的思想也解放了，求富发财成为时尚，成为先进，成为人的追求。

但问题是，当人们把一种生存条件当作生活目标去追求时，人就异化了，或者说人就物化了。

尽管目前许多人已不愁“吃什么、穿什么”了，但归根到底，人的种种努力依然没有逃出“吃什么、穿什么”这个圈子。难道人生就只能在“食”、“衣”这二个用“金箍棒”画好的圆圈里面团团转么？一生劳劳役役，苦苦经营就没有比它更重要的目标了么？如果这样，那人与其它动物的区别究竟有多大呢？

耶稣说：

“所以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喝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生命不胜于饮食吗？身体不胜于衣裳吗？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你们哪一个能

用思虑使寿数多加一刻呢？何必为衣裳忧虑呢？你想：野地里的百合花怎么长起来；它也不劳苦，也不访线；然而我告诉你们：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你们这小信的人哪！野地里的草今天还在，明天就丢在炉里，神还给他这样的妆饰，何况你们呢？所以，不要忧虑说：‘吃什么？喝什么？穿什么？’”（《圣经·马太福音》6：25—31）

生命是本，衣食是末。虽然人要生存的条件是衣食，但人生目的不是为了衣食。所以，人不可以本末倒置，不可以把条件当成目标。人去工厂单位上班，可以使用各种交通工具。自行车、摩托车、小汽车等均视人的客观条件和环境而定。人不可以为了讲究交通工具而疏忽了上班，人生在世有一些非常重要和伟大的目标远远超过整日考虑“吃什么，穿什么”？

耶稣要人抬头看看天上的飞鸟，并不鼓励人去不劳而获，而等“天上掉下馅饼”。他的意思是，创造生命的主连飞鸟都顾念，怎会不理会有理性有能力的人呢？耶稣的话语里绝不是提倡人生耍懒惰、颓废、轻率，他所禁止的只是那抢去人生命中一切喜乐的那种过分的关心与充满忧虑的恐惧。他所反对的是那些毫无信心、却为了赚得全世界而赔上了自己生命的人。耶稣似乎在说，人生还有比肉体活着更为重要的事情需要人去操心和忧愁。神既然赠人与贵重的生命之礼物，怎么会吝啬那廉价的礼盒呢？但人的信心比鸟更小，拼着命去积存财宝来寻求那种并不安全的“安全感”，以应付明天。真象那个“无知的财主”。

“有一个财主，田产丰盛。自己心里思想说：‘我的出产没有地方收藏，怎么办呢’？又说：‘我要这么办：要把我的仓房拆了，另盖更大的，在那里好收藏我一切的粮食和财物，然后要对我的灵魂说，灵魂哪，你有许多财物积存，可作多年的费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乐吧！’神却对他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圣经·路加福音》12：16—20）

在飞鸟的身上，找不到这样的“无知”。

另外，就连飞鸟都有其生命的意义。它们要自由自在地飞翔，要快快乐乐地歌唱，要为山河增加秀色，要为世界平添动感。既然耶稣肯定人的生命比飞鸟贵重，为什么人不去为生命的充实与升华而呕心沥血，却为一点蝇头小利而去葬送美好的青春呢？

耶稣还要人俯首瞧瞧野地里的百合花。在巴勒斯坦的山旁只盛开一天时间，但它华美的衣裳连所罗门王都妒羨！这比喻是否夸张过份？试将那绮丽光艳妩媚动人的百合花和所罗门极荣华时所穿戴的绫罗锦衣并置，那缀满金线、宝石的锦衣，在花朵前就会黯然失色。若用显微镜检查，锦衣与破烂的麻衣其所组成的纤维大同小异。但那百合花的花瓣，在显微镜下，精美绝伦，令人叹为观止。耶稣的话没有丝毫夸张，乃铁般事实！他仿佛告诉世人，睁开双眼，在荆棘丛中，出麓之间，小径旁边，那遍布各处的美丽百合，神赐它何等华美，让历代君王的衣饰含羞蒙愧！

花儿只一天生命，但神仍以人力无法模拟的精美给它以秀丽。人是神创造中的杰作，是大地上的精品，神既然对待一日花朵如此慷慨，又怎能忘记赐恩给人？因此，每当人在观赏那被花团锦簇所点缀的绿地时，应当晓得：

“那为百合花披上华服的，
必为他儿女备戴锦衣”！

人实在没有必要为点滴吃穿之惠而去虚掷生命的本身啊！

在印度尼西亚的首都雅迦达的乡下，有一个本地人，他在日本投降以后的一个早晨，很快乐到首都去观光，并携带自己的积蓄买了一些日常应用物，另外，他高兴地买了一双皮鞋，——这是他平生第一次穿着皮鞋，他随即把进城时穿的旧鞋扔了，高视阔步地穿着皮鞋走在马路上。傍晚，他要乘火车回乡下，在他走向车站时，忽然下了倾盆大雨，他舍不得这双新鞋，所以就脱下鞋手提着，赤脚

奔向车站去。距开车时间近了，他急忙的买了车票赶上火车去，一不小心一只皮鞋掉下在轨道上。此时绿旗已摇，车就开动，为了那只被丢的鞋，他冒险要到车下去捡，别人拦他，他却说：“我有两只脚只有一只鞋，这怎么行呢？”他急忙下去，不料因路滑而跌入铁轨旁，霎时，左脚被车轮碾掉，当场昏厥。当急救送到医院治疗，三个月后出院了，但已经只有一只脚了。护士长除了给他一付扶杖外，还给他那双皮鞋，对他说：“当初你说，你有两只脚只有一只鞋，如何能行？现在你皮鞋有二只，可脚只有一只，如何是好？”听见这话，他凄然泪下……

皮鞋是重要的，但脚更宝贵。“生命胜于饮食，身体胜于衣裳。”环顾四周，多少人在为了一只皮鞋而丧失一只脚！得不偿失啊！不是吗？有人为了“吃好些、穿好些”而过份贪财，违法乱纪；有人为想“喝再多些、着更美些”而绞尽脑汁、丧心病狂。结果“鞋”没穿上，“脚”倒掉了！前车之鉴啊！

再者，野地的花即便只有一天的寿命，也要尽它生存的责任，把大地装饰美丽，给人群送去芳香。无愧于造物主的匠心。人如果也能象百合花一样，懂得生存，能正视生命，发挥生命，则也可生而无憾，死而无惧了。尤其是当人懂得与生命的主发生交通，与创造者联合，与受造者共融，进而参悟宇宙、万物，人性的美与光辉，人便会感到生命的欢愉、深沉、广阔和伟大。继而更敞开心灵之门，接近生命之源，人便完全消除生存和死亡一切的忧虑，而去经验到一个丰富、完美而有意义的永远生命。

沙仑的玫瑰花

（歌 1：2）

有这样的一则故事：

一个农民同一位水手交谈：

农民问：“你父亲是怎么死的？”

“下海捕鱼，遇上风暴，海上死的。”

“那你祖父呢？”

“也死在海上。”

“那么，你还去远航，难道你不怕死么”？水手反问：

“你父亲死在哪里？”

“死于床上。”

“那你祖父呢？”

“也死在床上。”

那么，你每天还都睡床上，不怕死么”？

读着这个故事，也许很多人都正斜躺在床上，那么，是否也可以借问一句：“你怕么？”

对于一些让生命在这种柔和绵软的富贵之乡悄悄流逝的人，水手这孤傲而冷智的一问，难道不像是声晴天霹雳，让生命遽然受惊么？

人生匆匆而来，匆匆而去。留迹于天地之间。难道是上苍“一不小心”的偶然？造物主把人安置

于这“地球村”难道就漫无目的地随心所欲？人到这世界上，长短也有几十年，难道真如那些所谓“着破红尘”者所唱的那样：

“世上来嬉嬉，迟早得回去”？（嬉：玩玩）

大海在退潮时把扇贝留在沙滩，太阳在谢幕时把星星留给苍穹，按着神形像所造的人，经历了相对漫长的人生之路之后，应留下些什么呢？

有人为自己写自传，只用了三个标点符号：“——”（青年时代“横冲直撞”。）“？”（中年时代“伤透脑筋”。）“！”（老年时代“感慨万千”。）

有人以“做了三个礼拜”来概括他的一生：第一个礼拜是别人抱着去的；（婴儿洗礼）。第二个礼拜是别人搀了他去的；（结婚典礼）。第三个礼拜是别人抬了他去的；（丧事礼拜）。

法国文坛的司汤达他自拟的墓志铭是：

“阿里果·贝尔

米兰人

写作过

恋爱过

生活过。”

看似潇洒，其实未必。

常见旅游景点被人涂上“XXX到此一游。”也许正是人生卑微，不曾有不凡经历，故只有用这种方式证明他存在过，也许不但说明他来过此景点。也包括说明他来过此地球上。也许这是他来世的唯一证明，唯一留下的东西。

《圣经·诗篇》第九十篇第九节，神人摩西曾感叹人生：

“我们度尽的年岁好象一声叹息。”

此句在史密斯和顾斯庇合译的英文译本中译作：

“我们度尽的年岁，好象一个被擦去的蜘蛛网。”

一个蜘蛛网一旦被擦去，还能留下什么呢？的确，有人在这世上“来也空空，去也空空，留下的也是空空。”除去生，就是死，生死之间别无任何可记的东西。这难道不像是~个被擦去的蜘蛛网么？

人类有史以来最长寿的人，莫过属于《圣经》所记的玛土撒拉了，九百六十九岁，少说也有今天十个人的寿命之和。但这将近千年的人生历程，并无什么东西留下来可让后人可歌可泣，《圣经》只用三节经文，寥寥数笔就浓缩了他的一生。（《创世纪》5：25—27）除了类似于动物般繁衍后代的“生儿养女”之外，也许谁也没有值得记录史册的事。这是一个没有任何踪迹可寻的一生。他不如其父只活三百六十五岁的以诺，其中就有三百年“与神同行”，成为楷模。他也不如其孙挪亚，在当时世代是个完全人，也与他曾祖父一样“与神同行”，并以造方舟的壮举被后人纪念。玛土撒拉尽管寿高得惊人，但依然是一个被擦去的“蜘蛛网”。参《创世纪》5：22，6：9）

“至于世人，他的年日如草一样，他发旺如野地的花，经风一吹，便归无有……”（《圣经·诗篇》103：15—16）

相对于正义，相对于真理，相对于伟大，有些人的生命被自己惯养得不堪一击。灯红酒绿的旋转

灯下人头攒动，接踵摩肩。行凶作恶的淫威面前却无一人敢对峙。电子荧屏前股海中沉浮的人成了一支大军，说“玩的就是心跳”。眼睁睁注视着—位小姐的钱包在车厢里被那“君子”在窃，可是“文明”得连喊—声都认为是多余，说“多—事不如少—事。”溺爱自命，已使生命萎靡乏力。一点点肌肤之痛，早使壮志凌云轰然倒塌；—些些蝇头小利，已将人间正气荡然无存。良心、道德、信仰已在蒙了厚厚灰尘的书册中渐渐发黄；真理、正义、善美成了茫茫大海上的孤帆远影。不去驰骋沙漠，不敢搏击中流，不能为信仰呐喊，不会依真理而行；却贪恋于温床，徘徊于厨房，兴起兴落于歌台舞榭。这般生命怎能不如糠秕被风吹散？又怎能不如蛛网被人擦去呢？

“你叫他们如水冲去，他们如睡—觉。早晨他们如生长的草，早晨发芽生长，晚上割下枯干。”
（《圣经·诗篇》90：5—6）

可是，再看看人子耶稣的一生。

短得只有三十三年，英年早逝。比起那个老态龙钟的玛土撒拉来，仅仅是他的百分之三点四，然而，主耶稣带给世界的是“充充满满有恩典和真理”。他留给世人的是生命，是光、是永不止息的爱。就如文字记录来说，已经是件困难的事了：

“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除《四福音书》外），若是一—地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使徒约翰说。（《圣经·约翰福音》21：25）

即便有些夸张的语气，但耶稣在人心灵里面所引起的震撼是何等之大可见一斑。国内—位信徒写了这样—首美丽的诗歌，名叫《每想到你》，谱曲后信徒们百唱不厌：

“主耶稣啊，每想到你，心中便觉甜蜜。

深愿我能早日见你，与你永在—起。

世上并无—个声音，能把你恩唱尽，

人间也无—颗慧心，能道你爱何殷。

<副歌>主，你是园中的凤仙花，你是谷中的百合花，

你是沙仑的玫瑰花，我心岂能舍下。”（《赞美诗》新编 251

首）

说到沙仑的玫瑰花，它带给生命许多遐想。

迦密山旁的海滨沙仑平原，土地肥沃，多产芬芳艳丽的玫瑰，尽管它青春不能长驻，而又每每碰到那些因喜爱而采摘它的人。然而，它毕竟还是在短暂的一生中好好地把握住了自己的青春。

玫瑰无疑是璀璨的，以它特有的气质留天地间以—阵美丽的芳香。玫瑰是雅士的挚友，蜂蝶的伴侣，情人的信物，也是诗人咏吟的对象。它虽有刺，但人们还是希冀亲近它，亲吻它，热爱它，足见其魅力无穷。耶稣正是众人的救主、老师和朋友。十字架在某些人看来是羞辱和愚蠢，但对另—些人来说则是神的荣耀和智能。它具有强大奇妙的吸引力。耶稣说过：“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圣经·约翰福音》12：32）

玫瑰是明知的，它晓得属于它的生命不长，须全力催生，尽情绽放。绝不—自暴自弃，虚耗光阴。在耶稣的工作日程表中，充满了“立即”、“马上”、“就”等字样，尤其在《马可福音》的记载中，不难看见他是一位马不停蹄，风尘仆仆的劳苦—人。尚有“老牛自知夕阳短，不用扬鞭自奋蹄”的形

像。纵然他这牛还不老！但他深知在世的日子不长。

玫瑰是深情的，即使凋落之后，也要化为春泥，作育群英。玫瑰是智慧的，它懂得永恒的奥秘，人们不会记住一直开放的玫瑰。却不会忘记永远年轻的玫瑰。故此，玫瑰的价值难道能用时间的长短来估量么？

耶稣正是沙仑的玫瑰，它告诉人们：生命不该是一个苍白的流程，它死该是具有丰富内涵而不只单有躯壳而且。人生的价值与寿命的长短之间并不总是成正比。生命的意义不单是对个体生命在世时间“长度”的测量，而同时更要关注对其生命“密度”的检验。

埃默森就说过：

“我们不要计算一个人的年龄，
除非他们别无可以计算的东西。”

是的，人们如此热衷于谈起玛土撒拉的年龄，也许正是因为他别无值得提起的东西。反之，没有人十分注意过耶稣的确切年龄究竟是多少，（圣经未明说），也就是因为他相对短暂的一生中可以谈论的事情太多太多了。

文章不在长短，在于是否精彩。短促人生，只要活得有价值，仍不失为灿烂人生。

亚历山大帝死时也才只有三十三岁，但他已经改变了世界的面貌，为基督教会的来临铺平了道路。肖邦（chopin）只活了四十岁；孟德逊（Menelelssohn）只活了三十八岁；莫扎特（Mozart）只活了三十五岁；舒伯特（Schubert）只活了三十一岁；但他们留下了千古不朽的美丽乐章，感动了无数人的心灵，也洗涤了无数人的心灵。亨利马丁（Henry Martyn）只活了三十一岁。但是他丰富辉煌的人生，在教会历史上永远留下了动人的一页。

人去留名，雁去留声。《圣经》中记载了许多人的名字，也笔录了不少伟人留给后人的属灵财富。亚伯拉罕留下了信心的榜样；摩西留下了律法的教诲；大卫留下了诗篇的精华；先知们留下了忧国忧民爱的见证；使徒们留下了追随基督的佳美脚踪！他们有的寿迈，有的生短，但无论如何，他们活得出色，活得值得，死得其时，死得其所！

一位须发苍苍的老人向一位君王行躬身礼，王说：“我不能接受像你这样年高发皓的老人家敬礼。”老人说：“我还只有四岁！”

“什么？”君王说：“你差不多已接近坟墓边缘的人了，还开玩笑？”

“我怎么可能在这样严肃的事情上开玩笑呢？”老人十分认真地说。

“哪是怎么回事呢？”王又问。

老人答：。我虚度了八十年的时光一一都枉费在享乐上。只有最后四年，我认识了基督，把时间用在有意义的正事上、善行上。这四年才是我真正年岁，其它都耗费了！都耗费了。”

这算法算不算是一种智能的算法呢？

“求你指教我们怎样数算自己的日子，
好叫我们得着智慧的心。”（<<圣经·诗篇》90：12）

看来，神人摩西的祈祷。应该成为每个人心灵里面的需要与祈祷。

白发是荣耀的冠冕

（箴 16: 31）

“趁着你年轻时，要记住你的创造主。趁着衰老的年日未到，你还没有说：“活着毫无意思”，而太阳、月亮、星辰还没有失去光辉，雨后的云彩尚未消逝时，你要记住他。时候将到，你的手臂要发抖，强健的腿无力。你的牙齿只剩几颗，难以咀嚼。你的眼睛昏花，视线模糊不清。你的耳朵聋了，听不见街上的吵闹，推磨或歌唱的声音你听不到。但麻雀初唱，你就醒来。你怕上高处，走路也有危险。你的头发斑白，精力衰败，性欲断绝，再也不能挽回了。

我们都向最后的归宿地去，那时候，街上将有哀号的声音。那时，银链子断了，金灯台破碎了，井里的吊绳断了，水罐在井旁砸烂了。我们的身体将归还尘土，我们的气息将归回赐生命的神。”（圣经·传道书）2：1—7 现代中文译本）

古希腊神话传说：忒拜国正在水深火热中，人面狮怪斯芬克斯又出来添乱。他在城外拦截过往行人，强迫人们猜怪物的谜语，猜不出者一律丢脑袋，在相当的时间里，没有一个人猜出怪物的谜语，过路的人都被他杀了。

当时国王诏告天下：谁能除掉斯芬克斯，他就出让王位，并可娶国王年轻美貌的妻子为妻。一个叫俄狄浦斯的青年勇敢地站到了这个人面狮怪的面前。

斯芬克斯问：“什么东西早上 4 条腿走路，中午两条腿走路，晚上 3 条腿走路？”

俄狄浦斯答：“人”！

斯芬克斯见谜底揭穿，就一头栽下山崖死了。

人的一生，婴儿时爬行，成年时行走，老来不得不以拐杖当自己的第三条腿了。

其实，严格地说，人还有“曲着腿”的时候，就是他在母体之内之时。

生命躁动，伸不开腿的时候。

生命临世，四条腿走的时候。

生命勃发，两条腿走的时候。

生命萎缩，三条腿走的时候。

按照力学原理，三足支撑是最稳定的。它也许能克服人至暮年，两条腿走路的“打晃感”。但是，夕阳西下，暮歌渐起的老人，三足相伴的历程也并不很长。然而，就算这并不长的时期，在有的人看来尤如“将残的灯火”在慢慢熄灭，使人常有“无可奈何花落去”之感叹！

犹如太阳东升西落，生命荒芜之一最令人心酸的现实使是人在变老。

说不请从那一天开始，已有力不从心的感觉。不想再特意去瞅一眼清光粼粼的江水，懒得去睬一脚地上游行排队的蚂蚁，至于在城市另一头的老同学聚会还是找一个借口不去了吧！岁月的风霜不知不觉地染白了顶上的头发，也把背脊压成了驼形。稀奇古怪的疾病成了不速之客时常登门造访，莫名奇妙的痛处分人心烦意乱。满桌美味佳肴前提心吊胆，血糖是否会升高、胆固醇是否会过量、还有脂肪太多也不是什么好东西。连吃一苹果的热情都丧失殆尽了。说心平气和也好，说无可奈何也罢，镜子前眼睁睁地看着自己一天比一天走向衰老 …《诗经·王风》说：“鸡栖于埘，日之夕矣。”今

天的人们则说：“西边的太阳快要”什么的……

“无意怜幽草，人间重晚晴。”李商隐的诗常常用来勉励及宽慰老人们已经变得十分脆弱起来的心灵。本来，“老者不堪其劳而休”是无法抗拒的规律，但社会发展进程中的随意与轻率，常常变本加厉地对人造成无法弥补的情感伤害。诸如，退休年龄的提前，甚至根本未到年龄就“下岗”，这无疑促成了人们心理上的提前变老，并殃及身体。由于疾祸作用，加速了生命的滞长，并无情地走下坡路，使本来就短暂的人生显得更加局促，为此，社会有识之士近年提出一个新的名词，所谓“精神赡养”！正如某些表里不一的时髦青年确实需要“精神整容”一般。晚年老人最不容易满足的并非是因物质上的拮据，而是精神上的空虚和失落。如他们已不能分享对社会和家庭的参与所带来的欢乐以及面对人生列车缓缓驶进终点之站时的茫然。这些心灵层面的需要远非物质填补可以满足的。虽然，也有人鼓足勇气唱出乐观的调子：“春天的后面不是秋，朋友，何必为年龄发愁？！”但不论你如何讲，春天后面必有秋。问题是，并非所有人生之秋都是那么一片萧瑟令人忧！

许多研究表明，人体衰老是从腿开始的。

由于腿率先进入老化状态，因此才需要给它增加一个支点，形成“三条腿”。因为腿是人体中主要承受重量的肢体，腿中肌肉经常要与大地的引力进行对抗搏斗，人要挺起来为人，可累苦了两条腿。当人步入中年，腿的功能便开始衰退——膝部僵直，大腿萎缩，关节僵硬，肌肉作痛。

其实，许多人所以衰老较快，还有一条看不见的“腿”在作怪，即人心理老化。有的人未老先衰，主要之因是精神之“腿”出了问题。躯体并不一定代表整个的你，保持年轻的心——一种心灵永远和谐、安宁、愉悦的状态，纵使到了须发苍苍，视力茫茫，也不必紧张和忧伤。人生旅途，风雨难免，坎坷不绝，什么情况都会发生，荆棘与鲜花相伴，磨难与安逸相随，欢歌与苦酒交融，荣耀与羞辱相依。要是能够拥有一份超然的理智和坦然，即使你老了也是年青的！人界老年，应该是经验丰富，见识非凡。能洞察各种事理，分辨是非黑白。想得开，放得下，有鉴于颐养天年。但事实情形却是，许多人依然会在财富、荣耀、权势等社会世俗情结中不能超拔，难以解开。要么心事灰暗，忧郁寡欢；要么怨天尤人，情绪不稳。对一些曾经围着自己转的人又去围着别人转想不通，对社会保障及子女态度不满意，对自己的过去和现在所形成的种种反差不能容忍。因此，有人一旦退休真的像是要退出历史舞台似的，一下子苍老了许多。

现代科学证实，脑力比腕力更为重要。精神比身体更为要紧。为要使自己老而不衰，永谋青春活力，首先必须拥有一颗年轻的心。而要达到这一步，并非容易。关键是有必须有一个正确和坚定的信仰为后盾。常言道，心病需用心药医，人心灵的衰老除了创造生命的主施救之外，还有谁能对人高贵的生命说三道四呢？

诗人大卫说：

“他救赎你的命脱离死亡，以仁爱 and 慈悲为你的冠冕。他用美物使你所愿的得以知足，以致你如鹰反老还童。”（《圣经·诗篇》103：4—5）

这二节经文在《现代中文译本》中是这样译的：

“他救我脱离死亡，他以怜悯慈爱环绕着我。他用种种美物来满足我，使我青春常驻，健壮如鹰。”在天主教使用的《古经》中，这二节又译作这样：

“是他叫你的性命在死亡中得到保全，是他用仁慈以及爱情给你作了冠冕，是他赏赐你一生幸福美满盈，是他使你的青春更新如鹰。”

老鹰不但每年的春天脱去旧的羽毛，长出新的，而且它以飞翔灵活又富耐力而著称。大卫点明，一个内心充满感恩和赞美者的人生，因为有上主的赐福，他虽年老，但也必“青春恢复，象鹰那样壮健。”（意译）

基督徒认为，人能活到老年，完全是造物主的赐福。《圣经》中所罗门说：

“强壮乃少年人的荣耀，白发为老年人的尊荣。”

“白发是荣耀的冠冕，在公义的道上，必能得着。”（《箴言》20：29，16：31）

老年不仅是代表智慧的象征，也是荣耀的华冠。如果说老年为人生秋季，那么它必是成熟与丰收的季节，是人辛勤耕耘了大半辈子之后的休息与回味。因为他视自己如滴水汇入汪洋，把有限的生命融入了神的永恒之中，故此，他不会视人生暮年是~个可怕无奈之时期，而是一道落日余晖里的晚霞美景。年少时的气盛狂躁以及暗淡的蒙昧在依稀的记忆中已渐渐逝去，一种说不出来充满上头来的荣光的喜乐、平安、恬静笼罩着人生的整个花园。应该看到，舒心的晚年是少壮努力的报偿，丰盛生命的晚景是昔日信仰正确选择的必然结果。因为有基督作为他心灵的良师益友，他再也用不着因孤单而闷闷不乐，也不必悲怆地独对暮霭茫茫。相反，必为今天的拥有而感恩不尽，为明日将在曙光里进入天家的盼望而兴奋不止。

“日近黄昏， / 多一点的劳倦。 / 少一点倔强的意志和焦急， / 少一点詈骂的火气， / 多一点慈怀的爱眷，这样我们走近生命的终程。 / 时间与永恒互通， / 甜蜜庄严思想， / 几回向我重临。 / 今天比我以往更加接近家庭。”

这是一位垂暮老人在夕阳余辉下的心灵独白，听不出有一点伤感和叹息，但闻得到其中透露的信心和希望。

是的，希望使人年轻，而“哀莫大于心死”。一位哲学家说：“当一个人最后梦想消逝时、只有埋葬他了”。若要青春常驻，必先心灵年轻。历史上的人物如哥德，在八十岁时才写完了《浮士德》；爱迪生八十四岁还在实验室忙碌；富兰克林八十岁时仍研拟美国宪法……他们毕生执着于“梦想”的实现，怀揣一颗年轻活跃的心，故此，他们的生命之树常青！

永不衰老的心灵源于永不衰残的盼望。

“人类命运基于希望……倘若失去希望，好象肺失去氧气，人便失去了一切。”

这是著名布道家葛培理的话。一个快到人生尽头的人，若前面是一片渺茫，空虚和混沌，那是件多么可怕的事。

诗人丁尼生（Tennngson）曾如此说：

“人生如此短促。假如没有永生，今晚我就用麻醉药自杀了。”

在他看来，人不可以对将来没有希望，人不能容忍没有永生。

耶稣就是现代人的希望。他告诉人永生是可以得到的，人类的前途是光明的，人即便到了耄耋之年人生之秋，也必不担心“额上又是增了几根‘电车轨道’”，也必不烦恼“顶上又脱了几根银丝”。人应当重视的是自己今生“作工的果效”。因此，只要能趁着今日作工，就当专心竭力，因为只有

不懈地工作，才会可能抑止变老，在基督里天天都是新人：

“所以，我们不丧胆。外体虽然毁坏，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圣经·哥林多后书》4：16）

对一个知道可以到生命之泉源去欢然取水的人而言，白发不再是令人心忧的“烦恼丝”，而是能够织成冠冕的“金银丝”。夕阳红中的老人必不为年迈膝软而愁心，必不为寿高力疲而叹息，当抬起头来。

“你岂不曾知道吗？你岂不曾听见吗？永在的神耶和華，创造地极的主、并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无法测度。

疲乏的，他赐能力；软弱的，他加力量。

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强壮的也必全然跌倒；

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重新得力。他们必如鹰展翅上腾，他们奔跑却不困倦，行走却不疲乏。”（《圣经·以赛亚书》>>40：28 31）

两难之间

（腓 1：20）

“生有时，死有时……。”（《圣经·传道书》3：2）

“只有乐于生的人，才能真正不感到死的苦恼”。（法·蒙田《蒙田随笔》）

有人提出，基督教既然把天堂描写得这样美好无比，基督徒又因为信仰的力量使他能在任何时候视死如归。那么，你们又为何也要在这个充满劳苦愁烦的世界逗留呢？何不早些“看破红尘”而撒手尘寰呢？为什么不早些去坐在天堂里享享清福而还要在这地球上“劳苦愁烦”呢？

对此，耶稣的大使徒保罗作了精辟的回答：

“……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然而，我在肉身活着，为你们更是要紧的……”（腓：20—25）

“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今生），深想得那从天上来的房屋（来生），好象穿上衣服……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劳苦，并非愿意脱下这个，乃是愿意穿上那个，好叫这必死的被生命吞灭了……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圣经·哥林多后书》5：2—10）

在“超世”与“入世”或说是“生”与“死”的选择“两难之间”，可以看出，保罗的教导里把握着一个极细致的“平衡”。他要求每一个基督徒象一个固守岗位的忠勇战士，抵抗所有劝诱他们逃避责任的任何企图，直等到完成伟大的使命，无愧地跑完当跑之路，打完美好之仗，直到听闻归队的命令，就欣然前往。

“只要凡事放胆，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圣经·腓立比书》1：20）

“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圣经·罗马书》14：7—8）

表明保罗对生死态度是——生死二者皆可。“活着”——“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死去”——

“我”死了就有益处。”另一方面，就他自己来说：他“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但是，考虑到他自己的使命和责任，他又说：“如果我在肉身活着，意味着我要努力结更多的果子（黄文修订本译法），我就不知道该挑选什么。”（《圣经·腓立比书》1：21）

说明，对保罗说来，生或死，二者皆可。然而，作为一个身负重任的使徒，他不该也没有放弃责任，他认为，为了“你们”，肉身活着“更是要紧的”。因此，在保罗的生活里，见不到那种消极悲观的人生态度，也听不到那种“只管仰慕天家事，不管地上尽责任”的“超世派”论调，在他看来，不顾地上神托付的使命，不尽人的责任，而狂热地只顾等待“天上福气”的享受，这无疑也是一种“自私”！就最起码的一点说，难道你只顾自己上天堂，就不管别人下地狱？

保罗说“我情愿离世”是一句生动的话，用来译作“离世”的希腊字就是 *analuein*。这字有三个意义：

①这个字可以用来描述拆除营幕——松解驻营的绳索，把系营的钉子拔起，继续前行。死亡就是继续前行。据说英国皇家空军在大战恐怖中，经常是踏在死亡边缘。有些飞行员为国捐躯了，但大家从不说他们是被杀或死了，而是说：“被调派到另一个地方去驻守”。因此，在保罗看来，死亡不是停息，而是换一个地方继续前进。今天的来临就比昨天更近天家，至终，我们把地上竖立的帐棚永远拆毁，换取一个建立在荣耀的世界的永久居所。

②这个字也可用来解作松解停泊船只的绳索绳缆。把铁锚拉起和扬帆启航。死亡就是启航，进入一个新的旅程，引至一个永恒的海港。

③这个字又可用来解作难题的解答。死亡给生命带来了答案。在地上时人的脑海里有太多太多的疑问，许许多多的“为什么”，就连大科学家也说自己“是海边拾贝壳的小孩，在真理浩瀚的海洋前，我一无所知”（牛顿语）。发明大王爱迪生也说：“我所知道的不到百分之一中的百分之一。”但到了天上那个地方，地上全部的未知数将一一得解。耐心等待的人可以在那儿明白事物的真相。

“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原文是如同猜迷）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圣经·哥林多前书》13：12）

所以，天堂是“问题与答案融合为一的地方”。耶稣也曾预告过：

“到那日，你们什么也就不问我了”。（《圣经·约翰福音》16：23）

保罗深知天堂的美好，但他还是决定：“留下来”，因为他有“更要紧”的原因。

基督教主张“超世”的，首先，基督徒的属灵生命是超世的，因为这生命是“从神生”的。基督徒的属灵地位也是超世的，因为神已经把他迁到爱子的国里。基督徒的属灵认识也是超世的，因为他接受了圣灵的感化和圣经的教育。超越的生命，带来超越的地位，同时也带来超越的认识。在神的恩典里这是十分自然的事。

但有“超世”观绝不是可以求“超脱”。基督教又是一个入世的宗教。物质世界既是人类栖养生息之处，又是神托付人类“修理看守”的项目。社会人群既是神普爱的对象，又是基督徒服役的成员。基督徒一方面十分注重个人的静修，但不独善其身，与众寡合，更不孤芳自赏，而是象灯放在灯台上，象城造在山岗上，象盐溶在佳肴里。把超世的生命光辉彰显在入世的人群之中。寓爱神于爱人之中，以爱“看得见的弟兄”来体现表证爱“看不见的神”。同时，又以爱神为爱人的生动源，同理。基

信徒美好来世前景的瞻望绝不会因此可忽视今生为人的道义和责任。并且，他们以来世幸福为今生刻苦耐劳的动力。因为他们坚信：

“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圣经·哥林多后书》4：17）

基督徒所信的神既有超越性又有内蕴性。所以他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却又住在众人之内。若说超乎此现实的另一个世界为“彼岸”，而一切可见的物质界为“此举”，那么就既是“彼岸”的神，也是“此举”的神。基督徒从神而得的永生生命不是到了那“彼岸”才开始，而是始于地上相信归主重生之日。这生命也不以肉体的死亡而存在严格的界限，因此，生与死不存在那里更好一些，顺服听从神的旨意才是最好最妙的。基督徒人生应该是以神为中心的人生，他的生命“来自神、为了神、归于神”。神按着自己形象造人，代代相传，生养不息于地上绝不是偶然的，乃是有目的，就是要人彰显他的形象，活出他的荣耀。可人堕落为只为“生儿养女”、“吃喝嫁娶”的动物，一个个“赤裸裸地来到世界，又赤裸裸地离开世界。”花不芬芳，鸟不耕积，可人为生存而流汗夹背，人不及花草飞鸟！度尽一生年岁，终然留下一些空洞的破影残痕！可叹可怒！其实人的今世来世并无分界，死亡不是终结，乃荣耀开始，坟墓不是阻挡人生进程的死巷，而是人进入更美境界的桥梁。人在生前当将身体当作活祭献给神，死亡了是一种“浇奠”，是一种更彻底的“奉献”。人死了，什么东西都不能带走，但今生“劳苦功效”则时刻随着他。加上神的赐恩与祝福，信徒今生的点点劳苦汗水必将成为来世得冠冕上的颗颗荣耀珍珠。

只在今生有指望，纵情于物欲丛林，那是享乐主义者的调子。反之，消极厌世，逃避人生责任，则是遁世主义者的绝唱；基督教真理对于今生责任与来世盼望有一个恰如其分的估计。一方面死亡因着基督的“十字架”和“空坟墓”其性质发生了奇妙的改变，它的毒钩被除，痛苦被释。它不过是在世上所要经受的最后管教，预备要承受摆在前面的喜乐，进入更美的荣耀。另一方面，死亡本身并无祝福之意，除了基督身上死被治服又成了人的好处外，它根本上乃是人的仇敌，给人类带来愁苦与悲伤，死强暴地把灵魂与身子分开，非罪原因，它是不会进入世界的（林前 15：26）。所以，基督徒既不畏死，但也绝不求死。也许可以这样来表达他们对死亡的态度：“（1）反对（2）不怕，更进一步说：一切尊重那生命主宰的旨意，让他来操作我们生命的全过程。”

只要细想保罗的“生死观”，就会给人以光明和启发。他把人的身体喻作“帐棚、衣服”。尽管人生风云变幻，命运多舛，在这“帐棚里叹息”、“劳苦”，却又“并非愿意脱下这个”，即不会厌恶这个身体，不求早日解脱。身体确实是“必朽的帐棚”，但它又确是“圣灵之殿堂”。今生是来世的准备，来世是今生的继续。死亡只是今生与来世之间的一条门坎，是人迈向更美更高生命的阶梯。倘若一个人真的了解生是什么？死是什么？就必不见死畏惊或发生怨叹，也必不会因为信心的眼睛看见了永世的家乡荣美而撇弃了对现实世界的应尽职责，更不会因为埋首于物质世界的生活而忘记了抬头仰望高天的房屋……

有一天，有人问著名的约翰·韦斯利：“假如你知道明晚 12 时你将离世，那么，在地上剩余的光阴里，你将作什么？”（对此，许多人的回答也许是关在房内只祷告等候，也许是关照亲戚朋友说些离情别意的话，也许是抓住最后机会，极时行乐……）可这位神重用的仆人以非常平静的口吻说：“象往常一样”，今晚上与明早晨要去某地讲道，然后我要到另一个教会下午讲道。晚上参加一个聚

会，最后去马丁家，因他会等我，彼此聊天，同他家人一起祈祷，到十点回到房间就寝，并且将自己交给神手中。一觉醒来，我惊喜地发现自己的在荣耀里了！”

这真算得上是一种潇洒了！而对死亡临近，平静又沉着地按原计划去完成工作，不以死悲，也不以死喜，而是真像一个学生一样，听到了下课的铃声，就坦然地回家了！

一个真正归依神的人，既不该赖生，也不当求死。生希望活出生气，死希望死得其时。但他“或生或死总是主的人”。

一粒麦子

（约 12：24）

一粒麦子太微小了，算不得什么。小鸡小鸭吃了不能果腹。人拿一粒麦子去磨面粉是不够填磨眼的。如果它是一粒金钢石、一粒金沙、或是一粒珍珠，那价值就不同了。但是如果就生命的价值言，一粒珍珠或一粒金钢石远远比不上一粒麦子！前者埋于土里，虽也不致腐烂，但绝不会生出小金钢石或小珍珠，但假如一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就能结出许多子粒来！

耶稣就用这“一粒麦子”作比，来讲解他关于生命的二元论吊诡性的真理：

“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圣经·约翰福音》12：24—25）

首先，耶稣他用自己的生命来诠释这个真理。一粒麦子能否结出许多子粒，关键看它肯不肯“落在地里死了”！落在地里要“死去”，明显是痛苦的，也许可视为“活埋”，带着几分绝望，但事实上“埋了”的是一种“生命”，虽然经受寒冷的袭击，潮湿的浸泡，但这都是暂时的苦痛。在经过一阵钻心疼痛之后，一棵嫩芽破土而出，它冲破重重障碍，往下扎根向上长苗了！土地不再成为埋葬它的压力，相反成为它生命养分的来源。一粒麦子无论朝哪一个方向种下，芽，总是向上窜，根，总是往下扎。而且发芽与扎根几乎同时进行着。麦子是越冬作物，整个冬天都被盖在冰雪之下，由于不断往下扎根，它才吸收了丰富的营养，才经得起风雪的煎熬和牛啃人踩。但当春风一到，它便开始分蘖，长出枝节、抽穗、开花、结果、以致成熟结实。

主耶稣他本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他从天上落下，自己卑微，成为人的样子，忍受世上种种讥诮藐视，贫贱羞辱，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可是，坟墓大石挡不住复活的生命，死亡的绳索捆不住神的儿子。他的确被埋葬了，但他从死里复活了！

基督的死是一种“赎价”，一种将罪人从罪及死亡的奴役中买赎出来所付出的“赎金”（《马太福音》20：28）他的死是一种“救赎”，将信他的人从撒但的辖制下释放出来。（《以弗所书》1：7）他的牺牲是一种“替代的牺牲。”使那些偏行己路的迷途羔羊得以回归：

“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因他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彼得前书》2：24）

马丁路德说：

“这真是一大奥秘，因为借着奇妙的替换手续，我们的罪不再属我们，乃归基督，基督的公义

不再属基督，变成归我们所有。”

保罗说：

“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圣经·罗马书》5：18）

因基督一人的死，叫千千万万的人得到新的生命。这就是“一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结出了“许多的子粒来”。

藉死亡得生命，不死就不能生，这不但是自然界的一条规律，也是一条跟随基督之人必须掌握的属灵规律。保罗说过：

“（我们）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因为我们这活着的人。是常为耶稣被交于死地，使耶稣的生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这样看来；死是在我们身上发动，生却在你们身上发动。”（《圣经·哥林多后书》4：10—12）

经历死亡，始能得到生命。

“殉道者的血是教会的种籽”。

此名言所印证的也是这个道理。—

耶稣不止一次强调“爱惜”自己生命的人，结局就是丧失生命。凡是“很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这里“恨恶”可解释为“放下”、“舍去”。一位出名的传道人伊凡斯，总是把握任何机会为主传福音，别人劝他不必如此辛劳，他总是回答：“与其让它锈坏，不如让它用坏。”这便是耶稣的意思，只有使用生命的人，才能保守生命。

人“爱惜”生命，基于两个目的：一是自私，一是为求安全感。放眼今日世界，是普遍缺乏安全感的世界。拼命地赚钱、积蓄，怕日后“万一”钱不够用；把房子装璜得象一只大“鸟笼子”（防盗窃、防盗门），怕的是“梁上君子”光顾；好不容易挣来的钱却毫不心疼地扔进美容院，怕的是“人老珠黄”；整日整夜啃书本；上夜校，怕的是明日在强手如林的竞争中能把饭碗揣得稳一些……这一些，本来也无可厚非。但当人以满足自己的一切为生存唯一目标时，最终还是产生了严重的自我失落感、惆怅感。因为这种人生目标太世俗、太感性、大物质化；人在世界上的享乐是个变量，永远不会满足，人也永远不可能使自己有真正的“安全感”。即便有，也是一种自我的陶醉和欺骗，其实，当人欲求人世中的“安全与满足”时，任何时刻都不会有真正宁静和安息。人一旦陷入现实的诱惑，必象飞蛾扑火般地卖命，最后结局就是丧失自己的生命。这也许正是人性存在的矛盾。只有深刻领悟耶稣这二元论吊诡性真理时，才能化解生命存在危机。才能消除现实世界的浮华生活所带来的疲倦、失望、忧愁、不安、心灵的空虚。才能绝对割断对一切世俗荣华的执着。才能真正拥有永恒的生命！

《青年文摘》在讨论人生问题时有这样一段文字。

人生是什么？

事业说：人生是建筑历史的一块砖瓦。

勇士说：人生是与风浪搏斗的那双桨。

希望说：人生是万绿之源的绚丽花朵。

爱情说：人生是寻找那甜蜜无比的吻。

友谊说：人生是有助他人攀登的阶梯。

勤劳说：人生是耕耘大自然的那头牛。

自由说：人生是清晨冲出鸟笼的飞鸽。

幸福说：人生是一席供人享受的佳宴。

贪婪说：人生是用尽一切手段去占有。

失意说：人生是那只断线飘摇的风筝。

困难说：人生是那条坎坷曲折的山路。

挫折说：人生是那在暗礁中行进の船。

虚荣说：人生是那件镶金锈玉的外衣。

那么，对一个基督徒来说，人生又是什么呢？

《圣经》说：人生就是祭坛上默然无声的羊羔。保罗曾以神的慈悲极力的主张：

“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圣经·罗马书》12：1）

这里他虽说是“活祭”，但真正为神所悦纳的“活祭”又不能不经历“死亡”。这是因为，若不向习以为常的旧生活死，与之决裂，就不能真活；若不向自己苦心经营的错误价值体系死，将其否决，就不会真活；若不向这个罪恶的世界死，令其失位，就不能活好；若不向人里面那个自私、自利、自负、自傲、自怜、自赏、自顾…所组成的人格死，将它破废，就不会活好。一个蒙悦纳的活祭，必然是一个“已经与基督同死”的活祭，必然是一个“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的活条。

既然是“活祭”，也就是他的人生永远是祭物，他的生活就是祭坛！他一生的道路是一个“生里有死，死中有生”的道路。

“活条”就是人应有的生活方式。以撒最终并没有被亚伯拉罕所杀，那么是否神对他没有要求了？有的，以撒这个人从祭坛上跳下来了，但神依然要求他每一天生活在祭坛上。

保罗肯定这样的“活祭”是“圣洁的”！这“圣洁”一词不仅是一种道德评判，按原文此词的意思是“神圣的”、“分别为圣的”、“属神的”之意，那等于说，一个普通人的生活，一旦摆上了祭坛，就尽显神圣了！并不是说祈祷、献诗等宗教生活才是“祭坛”生活、才是“圣”的，要是一个人为己而活，即便属灵的事也可能变成“俗”事！相反也然，家庭生活、经济生活，只要“像是给主作的”，只要为主而活，同样是“祭坛”上的生活，同样是圣的！

每个人都希望自己拥有真正的、充满的生命。但真正生命跟人类平时以为的并不一样。神的真理有时恰好与人相反，我们在这个金钱扮演着“绝对重要角色”的世界里，往往迷失方向，搞错了生命和生活的意义。这样，人越来越只关心自己的事情，就越来越焦虑不安，同时与神与人的距离也就越来越远。

耶稣深知人的处境，体谅人的软弱与不足，所以他用了这句“似非而是”的话提醒人们：

“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圣经·路加福音》9：24）

这句话表达力极强，对人类的生存处境是有很大的挑战性。这是生命生与死的“对立统一”，是不合逻辑的逻辑！如果一个人完全把自己的生命放在神的爱里和基督复活的生命里，那么，他一定会

感悟到耶稣的话真正的含义。一个人越是贪生怕死，就越容易落入死亡的陷阱里。因为人的心理很容易产生“预期性焦虑”。畏惧死亡的人，很容易罹患精神官能症的焦虑，”越容易致病而死亡。人若真正理解耶稣这似乎佯谬的教训，就必能坦然地面对生命周期的变化和死亡，而能享受平安而丰盛的生命！

预备迎见你的神

（摩 4：12）

要是你在路上遇见了什么人，你可以选择不理、不睬，这本来就无关紧要。但倘若你碰到的是你的一个债主，你欠了他的钱，他正想向你讨债，那么，你就不能装得若无其事了。你在路上要是碰见你的父亲，你就更不能不睬了。

宇宙中（确切地说：在宇宙的背后）有一位神，他创造了你，也深爱着你，甚至已经赐下了救恩要救赎你。假如你与这一位神相遇，你会怎么样呢？

也许你以为你的一生道路走得弯弯曲曲，不便面对这位正直的神，也许这几十年人世中的混浊已使你固有的神之形象面目前非，因此你已不敢直面这位圣洁的神。但是，现在的问题是他想见你，他向你发出呼召时你不得不迎见你的神。人要想躲避谈何容易：

“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我往哪里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里。我若在阴间下榻，你也在那里。”（《圣经·诗篇》139：7—8）

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可是这审判官是谁呢？我们中国百姓中常有一句“盖棺定论”的话，意思说，一个人活得怎么样，是好是坏，功过是非，要待他被盖了棺以后才可下结论，而且这个结论是人生的“大结论”，是最正确的。可是有谁知道，真正能下这个正确的“大结论”者不是人，而是神。“人人都有一死”这是“盖棺”，“死后且有审判”这就是下“定论”！圣经真理与中国传统文化思想是“不谋而合”？“异曲同工”？还是源头是一？

今天，也许你可以暂时对这位“审判官”不理、不信、不敬拜，但真如果到了那一天，就容不得你不去面对他，他的眼目如同火焰，可不是每一个人都能从容地正视他！

“你当预备迎见你的神”，这是宇宙万类的创造者和维持者对每个人发出的忠告、或说是警告！他是惟一深知人类过去和将来的神，他也深知人的软弱、危险和仇敌，他知道人不公开的事，人的罪无论明犯暗作，在他面前都是敞开赤露的，他还从开始就晓得人的最后结局，并且他亲自掌管着人的生命。就是这样一位无所不知、无处不在，无事不能的神，凭着他无限的慈爱和恒久的忍耐向地上的每一个人发出劝导和命令：“当预备迎见你的神”！

请注意：“你的神”三个字。这位神是“你的神！”有人也许会说，这位神我素不相识呀！怎么会是“我的神”呢？我心里可没有神啊！是的，你嘴上可以否认他，但是在你的内心中、你的良知隐约地会告诉你，你要遇见神！尤其是人到临终时，身体上许多器官功能渐斩衰弱下去，但是此时心灵是最敏感的。他的良知会不由自主地摧促提醒他一个意识：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正因为此，许多人在离世时总是感到特别的痛苦、惧怕、懊悔、沮丧，任何时候的情感都没有此时来得复杂、来

得猛烈、来得纯真、来得脆弱……

有一反对基督教最厉害的人叫伏尔泰（voltaire）是法国著名的哲学家。他曾狂言：“五十年后，《圣经》将成为图书馆一本灰尘厚厚的古书不屑一顾”可是，五十年后，说这话的人已命归黄泉，他的住宅被一家圣经公会买下，用作专门出版发行《圣经》的地方，这真是一个极大的讽刺！在他临终时，感到眼前有一黑暗在恍惚，他十分害怕那黑暗渐渐临近，拚命用手拒绝它迫近，但他抵挡不住。伏尔泰惊恐万分，眼睛睁大凸出，张口大喊：“我怕……我怕……”最后还断断续续地说了一句：“太迟了！”护士小姐吓得魂不附体，从此发誓再也不愿作护士了。以后若有人请她作临时特别护理，她会先问：“病人是否是基督徒？”若不是，她坚决不去。

人必须有迎见神的准备。

生与死，是生命的必然。生与死之间就是人的一生。对生，人无法选择，也无从准备！对死，人无法违避，也必须有所准备。生命不单是过隙白驹，短暂非常。而且沧桑多变，极不确定。谁也无法知道哪一天，哪一个时辰是他生命终点。为此，他明智的话，就必趁早与生命的主宰恢复和好，把生活纳入正轨，合乎他所教导的法则。这样，任何时候，无论是早晨、中午、晚上，听到那最后的呼召，就可坦然无惧去见上主的面。为此，“预备”与“不预备”见神的结果是大不一样，今生的敷衍会导致来世无可弥补的损失！因为真的到了那一天，即使你并不愿意，但神一定要见你。假如你要请他人代替见神，那也是不可能的事。

某病床上，躺着一位命在旦夕的老人，伸出颤抖的手拉住他那信主的妻子说：“我知你一直待我很好，家里许多事都是你替我在操劳，你还几次劝我要悔改信神，我却不理你，甚至还要讥笑苦待你，但你仍替我在代祷。现在我快要走了，还有一件事要请求你，你可不可以代替我去见神”？此事妻子含泪摇头：“什么样的事我都肯替你去做，但这件事我实在无能为力，因为神要见的是你，而不是我……”

人所以怕见神，原因在于人与神关系太差，人与神之间存在着种种障碍，使得人与神交通发生困难。这问题不在于神，而在于人太愚昧和固执，人堕落于罪中，沉溺于黑暗中还不自知，人需要挽救，但人讳疾忌医，对基督救恩置若罔闻，忽略贻尽。对圣经真理心蒙脂油，闭目塞听。但倘若人能放下成见，虚心来到耶稣十字架下，借着祂流血大功与神恢复和好，那么，人若再去“迎见神”的时候，其感觉不知要好多少倍！因为他与神的关系发生了本质上的变化，地位也随之发生变化：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圣经·约翰福音》1：12）

“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圣经·以弗所书》2：13）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圣经·罗马书》5：9）

人就是因为惧怕“忿怒”，才不敢去见神，现在，因为你因信成了“神的儿女”，与他的关系不但得到改善，而且“得亲近”了，所以还有什么可怕呢？有谁还惧怕见自己的父亲呢？

死期难测，其中奥理人难以猜明。也许这正是神的智慧。为了避免人消极地去虚掷人生，例如有人说：“吃吃喝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参《圣经·哥林多前书》15：32）又免得一些自以为聪明的人去窜救恩的“空子”，去投机取巧。例如：笔者曾劝一位老人信主，谁知他说：“还早着哩”！我急了，“您已经六七十岁了，还早什么呢？”他说：“等到我快不行了我再信。”“那不是太迟了”

么？”“不迟，不迟，你们不是常常说‘阿们’么？到那时，我一相信就得救，‘阿们，阿们’，我就挨进了天堂门！”

生命归期的不确定性，对某些人则是成了他推诿的借口，死亡在什么时候？遥遥无期，还早着哪！健康无恙的人用着整日去惦念这事么？于是有人就饱食三餐，无所事事，反正东方日头一大堆哩……

但对于那些忠于生命的人，深深明自上主所以不告诉人的归期，乃是因为要人每日每时都处在一种“紧迫”的状态，生命之弦容不得有一时松懈，时时警醒，处处有所预备，把活着的每一天都当作生命的最后一天。如此生命在地上的日子就增值无限，人不但有责任感和紧迫感，而且每一天都会朝气蓬勃充满斗志，对生命不会怠倦和怒烦。

“每一天都可能成为一生中的最后一天，所以，你要努力做好任何一件事，包括小事”！——聂茂《秋日的天空》

一位信主多年的老姐妹告诉我，她每天把房间整理得干干净净，而且就是睡觉时，也都把脱下的衣裤、鞋袜安放得整整齐齐，今天的事她从不放到明天做，她说，她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一句俗语：“今天脱了鞋和袜，不知明天着不着。”

在这世间行路时走得踏踏实实，站得堂堂正正，那么，当他迎见他的神时，他必然显得坦坦然然，抓住和爱惜这短暂人生，过富有价值的生活。因为今生瞬息即过，故当寻求“永远的生命”，为来生作预备。《圣经》指示人应当在这二方面去“预备迎见你的神”！

(1)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

(2) “(人)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圣经·约翰福音》3: 3, 《圣经·希伯来书》12: 14)

得到从神而来永恒生命，就是改善与神之关系，人成为神喜悦的儿女，遇见神时就必不畏惊！

因这属天生命彰显于地上的生活，每一天都为神而活，胜过世俗的种种引诱，即便身处浊流，也能出污泥而不染，洁身自好。到时，神召见时，就能“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他荣耀之前”！(《圣经·犹太书》24)

活人也必将这事放在心上

(传 7: 2)

茫茫宇宙，大千世界。人类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

对于“生”，人们想得多，体验得多；而对于死，人们既不愿想，也不敢想，又无法主动地去体验。

也许正是基于此原因，古代的孔夫子便说“未知生，焉知死。”

然而，根据基督徒在信仰和现实生活中的反思，可以毫不犹豫地得出结论：

“未知死，焉知生。”

不充分认识死亡真面目的人，不能充分掌握今生存活的意义。从不思考死亡的人，也从来不会思考生活。

未知死之必然，焉知生之追求。

曾有人造了一座富丽堂皇的大厦请朋友们来观赏，他希望从友人羡慕和赞扬的目光中得到某一种心理上慰藉。谁知有位朋友观看之后就说：“这大厦确实精美而气派，但有一个缺点。”主人问有何缺点？朋友说：“你不该建造那扇大门，因为，将来有一天你死了，别人会把你从这扇大门里抬出去。那时，这房子会被他人住去，屋子里所有陈设统统归他人所有了……”

俗云：“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这说明死亡本身就是对人生的一个警钟。老楞佐·儒斯定说：

“你知道将来一定要死，从现在起，你就把自己当作死人”。（意即你不要再贪图虚假福乐了。）
文多拉也说：

“航海行船，要对正方向把好舵。

人要善生，就得把死放在眼前。”

为何世上许多人“喜爱虚妄、寻找虚假”，每日营营役役，劳心劳力，图名利、慕虚荣。因为他们从未好好想过死的问题，似乎死亡对于他根本不存在似的。其实，他哪里知道：

“死亡在等待着每一个人”。（《圣经·传道书》7：2 现代中文译本）

撒鲁斯地方有一主教安济纳，他在一个骷髅上铭刻两句话：“你过去像我，我将来像你。”这无疑对生与死极其形象的描绘。

生命短暂，世福易辞。死亡必然，永恒无限。既然如此，人应当以有限追求无限，在今生追求永生，并且与无限者相遇，追求他丰富的属天生命。人不但会想到死，而且能正视死，在感受死亡的脚步不断迫近的过程中，在死亡阴影遮蔽笼罩之下，人便当追求有一种超越性看问题和处理问题的方式，凝聚着对那永恒的憧憬和希冀，特别是爆发出生生不息的强大人生动源。此时，人就会把追求死后不朽的荣耀当作从事今天工作和生活以及其它活动的终极目标。

死亡是属于每一个人的。每一人必须与之交臂。既然如此，人一生当追求与死亡同“死”的虚假事物呢？还是当追求与永生同“生”的不朽之福呢？

未知死之突发，焉知生之竭力。

死亡不但是必然的，而且也是忽然的！人人都会死，但人人都难测自己何时才会死。因而有人误以为自己仍有许多时间，以为死还在遥远的未来呢？尽管年届古稀，还自慰说：“人生七十古来稀，八十不稀奇，九十还是小弟弟”！意思说还希望多活上几年。可是谁能把握自己的生命呢？笔者祖父生前十分爱喝酒，尽管劝他快信主，但他就是不信。有一年春节前，村有一老人突然去世，他说，“早不死，晚不死，偏偏要在过年死，多不好”！说完，又自言自语地一边喝酒，一边说：“天天有黄酒，活到九十九”。可是就在那年除夕夜，他突然中风死了。那年他是七十五岁。

伯尔多纳说：

“死亡在你身后跟着你，你要在它前等着它”。

“神不叫人知道死期，只要叫人时刻准备着死。”

认识死亡的突发性，就当珍惜每一刻生存的光阴。全心全意地活好每一天、每一刻。不该醉生梦死，不该虚度年华。把每一天都当成生命的最后一天。

安东尼曾记载一故事，说西利济亚有一个国王，为了惊醒一位大臣，不要浪费人生，特意请他来

王宫喝酒，但在他座位上方用一根极细的线悬挂着一把闪闪发光的利剑。这大臣忽抬头见似乎快要落下来的利剑，吓出一身冷汗。什么山珍海味、什么倩女歌舞，对他毫无吸引之力，当时他唯一紧张的就是怕利剑的突然落下，真的“死到临头”了！

一个人如果也能时常把死亡放在心上，他就不会醉心于花花绿绿的物质世界，就不会向肉欲滚沸的都市生活屈膝了。

《圣经》说：“活人也必将这事放在心上。”“这事”就是指“死亡”。那么，是否可以反过来问，假如一个人从没有把死亡放在心上，那么，他能算“活”人么？

未知死之永恒，焉知生之抉择

有人迷信生死“轮回说”，误以为死后还有第二、第三世，人是在不断轮回中生存下去。说什么：“前世不修今世苦、今世想修无功夫。”这种错误思想引伸出更可怕的谬论：说人死后，仍然有得救和改过的机会。（第二世可以做得更好么！）

其实，今生是一条永不能回头的单程路（单行线），人人都有一死，且人人只有一死（生前）人只能活一回，永生永死的抉择必须在今生气息尚存之时落锤而定。一死就决定了人身后的永远祸福，这定局无法改变。“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圣经·约翰福音》3：36）

这是何等严正清楚的警告。今生一过去，就无法再有重新抉择的机会，在《圣经》里，讲到来世的生存状态时都有一个“永”字，要么“永生、永福”，要么“永刑”、“永远沉沦”。而选择权利在于今生，这是十二分严肃的取舍，人在“信”与“不信”之间的拣选中“一锤定音”地决定永福还是永苦！

春天的田野一片生气勃勃，到处鸟语花香，繁花似锦，清泉流注，点缀其间，真是美不胜收。夏日的夜晚，天幕上点点繁星，闪烁不停，皎洁的月亮，清泓如水，一派幽静景色令人神往。人们赞美自然界美丽时常用“人间天堂”作喻。这无意中在告诉人真正天堂本境将是何等美好，决非美伦美奂、琼楼玉宇等世俗字眼所能形容。《圣经》说：

“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哥林多前书》2：9）

人世间美好的事天堂里都有，而天堂里有的，人间无法比拟。更大的福气是神亲自与人同在，这是天堂的本质。奥古斯丁说了一个假设性的比喻：

“假若神许可地狱里的人看见神的荣美，只要一忽儿时间，地狱也会变天堂。”

地狱永苦究竟多苦？地狱只有入口处，没有出口处。有些人活着时，也想永生，但因种种原因，一直迟延不信真神。可一旦暴病急死，或意外事故，往往死在罪里，成为千古遗恨。他再想得救，从地狱爬上来奔到永生已经不可能了。

“恶人一死，他的指望必灭绝，罪人的盼望，也必灭没。”（《圣经·箴言》11：7）

一个患了绝症的人尚且希望找到秘方，一个判处死刑的人也企图有一天能得大赦。可是地狱中的人，有的只是无穷无尽的绝望，永远无边的折磨和痛苦。一个人活在世上时最怕死，但一旦进了地狱，他最喜欢的就是死，可是：

“在那些日子，人要求死，决不得死，愿意死，死却远避他们。”（《圣经·启示录》9：6）

落在地狱里的罪人，时刻受着烧死的痛苦，但不会被烧死。但却无人同情。更可怕的是与生命的主隔绝，落入永远黑暗中和无穷的懊伤之中。想想过去为了片刻放纵和享受，以致在地狱里受苦，想想生前忽略莫大救恩，玩忽失职，以致今

日受永刑。这种悔恨象蝗虫一样螫咬他的心灵……

人到了那时，才明白“永远”意味着什么？“永远”就是只有开始而不会结束的福或祸。每一个能分辨左手右手、有自由选择的人，如果你今天就晓得死亡永远，就必会知道生之抉择！

未知死之失败，焉知生之真义

死这位不速之客蛮狠地破门而入，如同强盗抢走人的一切。试想，一个人从生之欢悦中突然毫无准备地被抛到一个他无法捉摸的“黑洞”里，这是何等的悲哀？

于是，有的人就说，既然如此，人总归要死，我为何不放浪形骸，“过把瘾就死？”又有人说“吃吃、喝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圣经·哥林多前书》15：32）于是，生活无意义，人格失落和分裂。有人借酒消愁，有人赌桌抛忧。心灵空虚只好用肉体的畸型享受来填补了。漫无目标与意义的人生，造成不乐及厌

倦，日子空空来，空空的会……

放眼观望：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因为世人多以为，人生就是物质性生活加上精神性愉悦的过程。这种偏狭的理解导致了种种错误的人生操作。人们若完全埋首于日常经济、物质、人际生活中，不具备超越的视野和追求，其人生动源必然有限。当死亡不可避免地降临时，往往人会带着“无可奈何花落去”的忧伤和遗憾：我还没有享乐够啊！怎么这样快就得离开繁华的世界？

人们惧怕死亡，恨透了死亡，千方百计想胜过死亡。当他们知道人注定“死”在死亡里时，人就变得一蹶不振，消极颓世。反正要死，何必慎生？

但是，如果一个人他知道死亡的绳索已被解开，死亡的毒钩已被折断，死亡的“高墙”已被跨越。今生与来世只是一线之隔，而且来世的处境取决与今生人生的选择。那么，人又会怎么样呢？

基督的死而复活的大能正是冲开了坟墓的大石，基督用自己的身体，在今生和永生之间。架起了一座稳固的桥梁，每一个人生只要借着他都可以跨越死亡的深渊，信他的人必可安然抵达另一处充满更美生命的新世界。人面对必然临到但已经失败的死亡前，便可找到人生真义了。

德国大哲学家海德格尔说得好：

“人的生命和死亡不是位于时间的两端，即是交织在一起的。死亡是人类结局，人的生存意义就在于把自己的生命向死亡抛掷出去再反弹回来而得到规定的。所以，人确是一种“向死而生”之生物，人之“生”是由“死”来规定的。人每活一秒钟，本质上就是“死”去一秒钟”。

人如认识这一点，必会建构起一种“超越性人生目标”，他必具有一种超越性视野，既然死亡并非“深渊”，因此活着的人要立于死后的基点来考虑和设计自己的人生，把今生和来世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样，带来的是一种超越性的人生操作，即不以物质享乐为唯一的最高的人生状况，不再让死亡的阴影为人生定下消极的基调。而是以对真神的信心为基点，以盼望为动源，以爱心为实践，去面对人生的种种遭遇。一个不惧怕死亡的人，在他的生活就没有惧怕了。安东民都主教这样说：

“死亡是生活态度的试金石，惧怕死亡的人，也是惧怕生的人。一个人若怕死，他就不可能不惧怕复杂而又常常充满危机的人生。所以，要解决好死的问题，这要求并非过分。若畏惧死亡，我们就永不可能去冒人生风险，而只能儒怯地去枉费人生。”

故此，“死”与“生”相连，“生”与“死”相关。论死为了面生，善生可以安死！人应当像面对生命一样去面对死亡，在有生之年对死有所思考，有所预备！

“活着的人应该常常提醒自己，死亡在等待着每一个人。”（《圣经·传道书》7：2 现代中文译本）

【附篇】

这到底是谁？

（路 8：25）

圣诞节，世界沉浸在欢庆的海洋里。

这几天，各大饭店推出了“圣诞大菜”，电台、电视响起了“圣诞音乐”，娱乐场所搞起了“圣诞舞会”，一些知名的商厦橱窗里不知何时请到了“圣诞老人”，更热闹的是要算的“圣诞贺卡”了，带着温暖和祝福雪片似地飞进了人们的案头……

有人问，圣诞究竟是怎么回事？谁的生日有如此伟大，竟令那么多人因他忙碌，着迷？

滚滚历史长河中，曾涌现无数英雄人物，有的叱咤风云，不可一世，有的威震天下，千古风流。但究竟哪一位能够在人们心中留下久远的痕迹，树立起不朽的丰碑呢？

请听听一些名人是怎样说的吧：

英国著名的非基督徒历史与社会学家魏尔士（H·G. Well 1866—1946）在他的名作《历史纲要》中，用历史学家的准则来衡量一个人物的伟大性时说：

“他留下什么持久性？他有否促使人们走上新的思想路程，并给予持久的推动力？凭这些准则耶稣无异占了首要位置。”

“古罗马历史学家特意完全忽视耶稣，然而，一千九百年后的今日，一位像我这样否认自己是基督徒的历史学家，都发现到人类历史舞台灯光竟然集中在这位特出人物的生平与性格上”。

米德（Fran Mead）在《宗教名言辞典》中引述法国皇帝拿破仑所说的话：“亚历山大、西泽、查理曼和我所建的国都用武力，耶稣所建的国则用仁义。世界上最高者乃为国王，但国王不过是人，耶稣则超乎人。世人不能和他等量齐观。当我执政时，虽有人为我牺牲，但须我亲临其前，力加训勉，始能收效。耶稣建国十八世纪以来，男女信徒甘心乐意为其赴汤蹈火在所不辞者不可胜数，更以为他受苦受死为荣”。。

美国总统富兰克林说：“我信主耶稣基督，他至善无比，他的教训乃是无上圣道。”

举世闻名的大历史学家汤恩比（Toynbee）说：“耶稣基督是最崇高之道德目标，是至圣至善的超人”。

埃默森说：“耶稣是曾经出现在这世上最完善的人。”

布土内纳（Horace Bushnell）说：“耶稣基督的性格，使他不可能与人同归一类”。

英国著名的布道家司布真，也曾说过这样一句话。“基督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中心事实。在他之前的一切都瞻仰着他，在他之后的一切都回顾着他，历史的所有发展都汇集于他一身”

司布真的同乡，著名的散文家兰伯（Charles Lamb）也曾说过：“假设莎士比亚突然莅临此房间，我们必全体起立恭迎。但假设是耶稣基督走进来，我们必全体屈膝跪拜。”

耶稣，你到底是谁？

何以赢得如此尊荣？竟然让严谨的史学家惊叹！让清傲的文学家服膺！甚至高高在上的政治家也会向你献上虔诚！

依人看来，你是多么平凡无奇，默默无闻。有一篇题为：《一个孤独之生命》（A Solitary Life）的短文就是这样描述你的：“他生在一个偏僻的村庄，身为村妇之子，在另一个村落长大，一直在木匠店里作工，直到三十岁。接着的三年，在各地巡回传教。他从未写过一本书，也未担任过一官半职，他没有娶妻生子。也不曾有属于自己的家，他没有上过大学，也不曾造访过任何大城市。他的足迹没有超出距离出生地两百哩外的地方。他也未成就任何显赫的丰功伟迹。除了他自己之外，他没有什么可以推崇的资历证件”。然而，二千年悠悠岁月，滚滚红尘。多少英雄豪杰，他们的事迹犹如“樯櫓灰飞烟灭”一般的消逝。唯独你，一位拿撒勒人，不仅惊动当代，并且使得人类历史得以重写。

在你还未诞生之前，天使就为取名“耶稣”。其实你并不姓耶，那是一个希伯来文的名字，意思就是“主拯救”。人们通常在你的名字后面加上一个头衔“基督”，意思是“受膏者”，就是旧约时代神应许赐下的那位特别救主弥赛亚。一般也不必在你名字后附上生卒年份，因为现在的“公元”，原来就是以你的出生年份为始点。人们把在你出生前的时间称为公元前（BC），在你出生之后的年月为公元后（AD）。由此可见，你不愧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人上人”。你的名字直接影响着世上每一个人的每一天生活。你既缺钱财，又乏影响力，没有显赫的亲戚，也未曾受过正式教育，但你尚在裙裾之中时就有君王因你而惊惶，甚至还在孩提时代，你的话已使有高深学问的文士希奇。

世界上各国人民公认的常规休息天都在礼拜日，而这正是你复活的纪念日。在那一天，全世界将有十余亿的人会不约而同地走进教堂，抒发心中的虔诚，向你献上敬拜和赞美！就在我们中国大陆，至少也有一万余所教堂和二万余处的聚会点，到了“主日”将超过一千万的同道，汇聚在各自的地方踊跃地来朝拜、亲近你，有的地方因为人多但条件有限，竟在露天礼拜，他们晴天顶太阳，雨天冒水滴，但因为爱慕你的话，依然仔仔不倦，聚精会神！

一切为了你所写的那本《圣经》，读者多书中之王，发行量举世无双。多少年来，仇视、攻击它的书多得如汗马充栋，但它以特有的生命力永放光芒！就是那几本受你启发和感动而写的著作，像《荒漠甘泉》、《天路历程》等也成为世界文学宝库中的不朽精品，足足影响了几代人，至今仍光芒万丈。

我知道，你并不是音乐家。但世上多少音乐家（如日多芬，巴赫等）都因你的名创作了无数伟大的乐章，当韩德尔的《弥赛亚神曲，哈利路亚》大合唱 1743 年在伦敦上演时，坐在观众席中的英王乔治二世的心被乐曲所振撼，禁不住肃然起立！听众纷纷效尤成为历史美谈，也成为后人聆听《哈利路亚》时的惯例……

你并不是诗人，未曾写过一首诗歌，但多少赞美的诗篇为你而唱出，其数量之多如繁星点点，车

载斗量，不可胜数。以至基督宗教能誉为音乐和诗歌的宗教。

你不是文学家，也未曾写过一本书。但世上许多大作家（如，莎士比亚，托尔斯泰等）常以你生平的语言为题材，写出了无数不朽的篇章，世界上没有一个图书馆能容纳所有与你有关的著作。

你也不是画家，但世上许多杰出的画家却又得到从你而来的精神感召和灵魂抚养：达芬奇《最后的晚餐》成为稀世之作。米开朗奇罗的教堂壁画生动逼真。所以你的兄弟雅各就这样说：“各样美善的恩赐……都是从上头来的……”（各 1: 17）。

你不是军事家，未征过一名兵卒，更没有一枪一箭。然而世间没有一位领袖像你这样拥有无数的“志愿军”，甘心接受你的命令。尽管不发一枪一炮，却使敌人无条件投降。就是曾不可一世的拿破仑也甘拜下风：“我失败了，拿撒勒人耶稣胜利了。”

你不是教育家，未创立过一所大学。可是世界千万所学校因你而创立，就是全世界所有大学生的总和尚不及追随你的人数为多。

你不是医学家，但你能用超然的能力，而不用药物使众多患病者痊愈，而且分文不取。而今天许多医院因你的名而被兴建。就是医院里代表救死扶伤的红十字架也与你那各各他的十字架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耶稣，你到底是谁？

世上没有一个人比你更受人推崇，也没有一个人比你更常遭受人误解和诽谤。

一次在犹太人庆祝住棚节的仪式中，你站起来，以清晰平稳的声音说：“我是世界的光”（约 8: 12）。当着众人的面，你说自己不属这个世界，而源于天上的父，对向来注重传统宗教观念、思想保守的耶路撒冷长老提出惊世骇俗的宣告：“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而且你所用的（I AM）对犹太人来说很清楚，那就是神“自有永有”的自称。

所以你实在是一位先存者，你的位格的存在不是肇始于圣母受孕或你出世之日，而是源于永恒遥远的过去，如此说来，伯利恒仅是你化身为人之始，而并不是你存在的起头。

原来，这浩瀚无垠宇宙，就是你神于基督所创造，你不但掌管它，并维系它使之井然有序。《圣经》称：“万有靠你（他）而立”（西 1: 17）。这“靠……而立”在希腊原文的意思是“一块块拼凑起来”。就象拼图游戏一样，每一块图片都能完全和其他每一片吻合拼配。因此，你是宇宙这片广大而复杂之图片的“拼凑者”。若无你的维持，整个世界必将陷于混乱无序。浸信会神学家施特朗（A. H. strong）说得好：“大自然的定律乃是你（基督）的习惯”。

新闻媒体不断报导：近几年“不明飞行物”出现频率增加。但官方报告指出：目前尚无肯定证据说明，确有来自太空外的物体曾光顾地球。然而，信心的眼睛早就看见一个事实，地球上确实曾有来自时空之外的访客，那就是荣耀天上降到人世的你——耶稣基督，这是件人类历史中最伟大的事件，为宇宙的景观多了一个新的属灵层次。在美国第一位航天员登上月球之后，美国总统赞叹这是件现代科学的奇迹：“人类脚踏上月球，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一刻。事后，布道家葛理翰纠正这句话说：“平心而论，人类历史最伟大的时刻，不是在人类的脚踏上月球的那一刻，而是当无限而永恒的神，以拿撒勒人的身份临到人世的那一刻。”总统热情有余，但布道家却明察真理。

你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却不接待你。你不曾享过高官厚爵，孑然一身，无所依托。世人认为伟大宝贵的东西，你一件也没有。你说，你来不是要受人服事，而是要服事人。所以你风餐露宿、风尘仆仆。但你所有的没有一个人能全部拥有，那就是信念、热诚、爱心、牺牲和权柄，凭这些你奔南走北，期冀为世界带来和平，替人类带来苍天的祝福。

因此，尽管你没有进过大学之门，但是还有太多的人爱称你为“夫子”或“拉比”。你不像诗人，但你是对生命观察入微的真正艺术家，所以你能用世间最美丽的图画，用最通俗的故事带出最深邃的教训。在你眼中，大自然一草一木，生命中一动一静，俯首即是，就可成为你宣道的教材，为人生最高深的奥理作最浅显的注解。

你除了是一位良善谦和慈悲为怀的导师和牧者外，你也是一位革命家，你曾宣称：要将被掳的得释放，被压制的得自由……你虽并不轻视财富，也不鄙弃富人。但你反对为富不仁，你要改变的是财富所造成的人为不均。主张公义、公平，对那些弱小、寡独者，你不仅给予同情，而且伸出帮助的手，成为他们的良朋益友。所以你那温柔的双臂没有一刻不向那愿意回转归向你的人张开：“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

你的话字字珠玑，闪闪发光。如淙淙清泉淌进枯干者的心灵，使那寸草不生的沙漠变成碧草如茵的绿洲。多少灰心软弱者因你的话得到安慰和力量，多少迷失贫困者因你的话得到亮光的喜乐！读你的话，谁都会感觉到你温和象春天的太阳，清爽象秋夜的明辉，热烈象夏日的火伞，严厉象冬月的冰霜。只有你能完全透彻生命的真理和奥秘，只有你能指示人如何走向永恒的生命！

你为人刚正不阿，充满公义正直。所以你常常揭露人心底的歹念，遣责隐密中的阴谋。你憎恨罪恶，却同情在愚蒙中失足的人。但你的宽宏并非姑息，你的公义伴随着慈爱。你所要求于他们的是一颗真正皈依的心。

由于你经常发出振聋启聩的声音，使那些尸位素餐而不按神旨意行事的宗教领袖的宝座受到震动，于是你像其他正直的先知一样，你也难逃被害的厄运。你不再见容于世界，而被自己所爱的世界所唾弃。终于，你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世人的罪。完成了救世大功，满足了神的心意。走完了地上三十三年光辉灿烂的历程。

但是，坟墓大石封不往复活之主，死亡锁链关不住生命之神。黎明以前的黑暗遮不住抚摸苍生的曙光。罪恶垒起的隔墙挡不住亲吻大地的春风。你从死里复活了！而且比你在世时更显出荣耀。

多少年来，天地改变，沧海桑田，不管有多少狂风恶浪企图想淹没你用重价所买赎出来的教会，但你的应许却无时无刻地兑现在一个被称为“基督徒”的团契当中。无数美好的事实可以天天见证你那“说不尽的恩赐……”

你的爱比时雨春风更有生意，你的情比长江大海还要浩荡！

你的理智比明星朗月还要清澈，你的诙谐比回峰峭壁更会幽奇！

你的喜乐比出岫的云、离江的水还要灵活，你的义怒比骤雨奔腾、迅雷劈裂更要威猛……

主耶稣！你今天依然活着，你多么希望进驻到每一个人的生命之中。要赐给他们健康的可能。赦罪的平安，得救的喜乐，称义的地位和永生的盼望！

耶稣！你的确是一个独特的人，超然的生活，无罪的本性，属天的权柄，奇妙的大能。你的圣名

冲激着二十个世纪的海滨。你的生、死、复活、言行，已经证明了你是谁，那就是你自己见证的，也是历代圣徒所共同拥戴而由衷呼出的心声：

这真是神的儿子，人类的救主！